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 空间范围	- 18 -
(一) 规划修编背景	- 1 -	(二) 用地结构	- 19 -
(二) 规划修编目的	- 1 -	(三) 产业布局	- 24 -
(三) 规划期限	- 1 -	(四) 集约节约用地	- 28 -
(四) 规划范围	- 2 -	四、产业转型升级	- 29 -
(五) 规划依据	- 2 -	(一) 主导产业优化	- 29 -
一、发展基础	- 4 -	(二) 产业链构建	- 38 -
(一) 发展现状	- 4 -	(三) 科创资源支撑	- 45 -
(二) 规划要求	- 4 -	(四) 生产服务配套	- 46 -
(三) 主要优势	- 4 -	五、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 48 -
(四) 差距与短板	- 7 -	(一) 综合交通	- 48 -
(五) 上轮规划总结评估	- 7 -	(二) 市政基础设施	- 51 -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12 -	(三) 公共服务设施	- 57 -
(一) 指导思想	- 12 -	(四) 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	- 59 -
(二) 发展定位	- 12 -	(五) 智能化园区建设	- 62 -
(三) 基本原则	- 12 -	六、绿色低碳发展	- 66 -
(四) 主要目标	- 13 -	(一) 环境保护	- 66 -
(五) 策略路径	- 15 -	(二) 能源资源节约	- 73 -
三、空间布局	- 18 -	(三) 循环经济	- 77 -

(四) 生态系统.....	- 79 -
七、体制机制改革.....	- 81 -
(一) 科学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	- 81 -
(二) 推动“三制”管理创新.....	- 82 -
(三) 科学组建开发区运营公司.....	- 83 -
八、近期重点项目布局.....	- 84 -
九、保障措施.....	- 88 -
(一) 组织保障.....	- 88 -
(二) 健全政策体系.....	- 88 -
(三) 完善体制机制.....	- 88 -
(四) 强化精准招商.....	- 89 -
(五) 优化营商环境.....	- 90 -
(六) 集约土地利用.....	- 92 -
附件.....	- 93 -
附件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93 -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 108 -
附图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109 -
附图 3 产业现状图.....	- 110 -
附图 4 总体空间布局图.....	- 111 -
附图 5 用地功能布局图.....	- 112 -
附图 6 产业功能布局图.....	- 113 -

附图 7 基础设施布局图.....	- 114 -
附图 8 公共设施布局图.....	- 115 -
附图 9 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图.....	- 116 -
附图 10 生态系统布局图.....	- 117 -

前言

（一）规划修编背景

1.满足政策要求

开发区是培育创新生态、推进产业集聚、推动改革开放、促进转移就业的重要载体，已成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招商引资的主平台、吸纳就业的主渠道和市县经济特别是县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构建形成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特色优势鲜明、发展动能强劲的开发区体系，是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为构建科学合理的开发区体系，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精准细化产业定位，科学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构建产业生态，创新政策机制供给，促进开发区内二次创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亟需制定发开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推动开发区实现新一轮突破性发展。

2.满足指导开发区发展的要求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成立于2003年1月，2006年4月被正式认定为省级开发区。2010年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规划范围北至纬九路（与市区平原路连接），南至集聚区边界，西北至百惠街和东三千渠，东至集聚区边界，总面积22.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在总体发展规划的引领下，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随着发展，原有的规划已到期，不能满足区域未来发展的需求。

3.满足优化空间发展的需求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体制改革创新的精神，依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意见，经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整合，在原开发区发展基础上予以调整规划四至边界，调整后占地面积22.8平方公里。

综上，为落实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工业产业发展布局及空间范围，需要重新修编《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二）规划修编目的

1.推进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开发区产业、空间发展的战略方案，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抓手，实现开发区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优化创新平台、要素供给、服务支撑体系，实现产业集群内协同配套发展。

2.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以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构建形成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特色优势鲜明、发展动能强劲的开发区体系，完善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更好发挥开发区经济建设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

3.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能源消费科学合理管控，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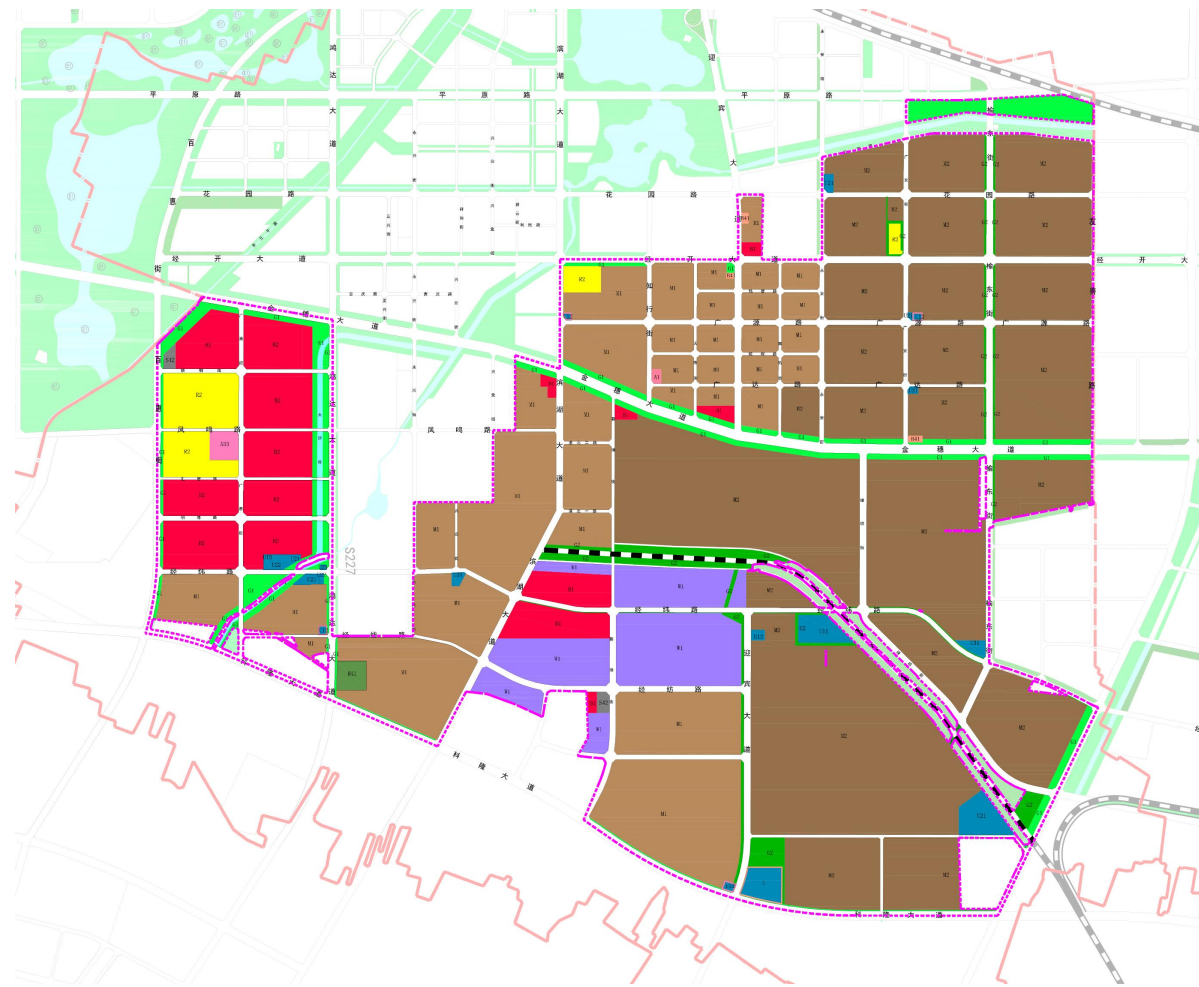
（三）规划期限

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

导意见的通知》（豫集聚办〔2020〕1号）的要求，结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现状，确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近期为2022年~2025年。

（四）规划范围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22.8平方公里，南至科隆大道、东至边界路友善街、西至百惠街、北至平原路范围内工业用地、物流、科技等用地区域。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图

（五）规划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开办〔2022〕11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指导意见》（豫办〔2022〕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豫集聚办〔2020〕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4号）；

《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开办〔2022〕1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经开发〔2021〕20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2〕12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产业空间发展规划（2019-2035年）》；

《新乡市绿色纤维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

《新乡市信息通信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2年）》；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15-2025年）》；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年）》；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书》；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资料。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在河南新乡工业园区的基础上设立的，该园区成立于 2003 年元月，2006 年 4 月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正式确立为省级开发区，2012 年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为有利于保护耕地，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开发区选址在原延津县的小店、东屯、榆林三乡镇交界处，所占土地为黄河故道遗存的沙荒地，属国有未利用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新乡市东部，距新乡市中心城行政文化中心 8 公里，所处区域为中原城市群紧密联系层，是新一郑—许产业带（京广产业带）和新一焦—济产业带（南太行产业带）的交汇处。西临东环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和京广高速铁路，北依菏宝高速公路，南与新荷铁路相连。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对外交通为产业快速集聚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开发区的用地条件和发展禀赋，在综合考虑新乡市城市发展、产业集聚、城市化进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规划总开发建设面积为 22.8 平方公里。北至济东高速公路，南至新乡市古固寨弘达产业集聚区，西与新乡市红旗区接壤，东与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相连。

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范围内现有六纵四横的城市主次干道和七条支路；有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系，生活和工业废水依托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有与市区联网的供水供气管网和覆盖全区的通讯、宽带、高低压输变配电力体系；有连接国铁——新荷铁路的铁路专用线。

截止 2021 年底，开发区共引进入驻各类市场主体 3745 家，企业 1907 家，

其中，工业企业 347 家，规模以上企业 169 家。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1 亿元。在已入区的企业中，相对集中的产业门类有化纤纺织、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

市委、市政府对开发区发展寄予厚望，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政策和决定，提出了把新乡经开区建成新乡市以工业为主导，以职业教育和现代物流为支撑的工业化、城市化、初步现代化新城区的总体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制定了以发展工业为核心，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载体，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主线，强力实施引资项目双带动战略。突出招商引资重点，狠抓项目建设，牢牢抓住投资规模大、拉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大型重点项目，集中优势资源，从土地、资金、环保、能源等各方面优先配置，强力推进项目入区。经过几年的开发建设，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完成了启动期各项建设，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产业基础初步形成，集聚效应初步呈现，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二）规划要求

结合河南省发改委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及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中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空间范围。

（三）主要优势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着良好的产业基础，交通便利，人力资源丰富，政策支撑力强，有着优异的发展优势。

1. 交通区位优势

该地区交通便利，已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立体交通网络。西邻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和 107 国道，北依菏宝高速，南临新荷铁路，省道 310 线穿镜

而过；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发 8 分钟可抵高铁站，45 分钟可达新郑国际机场，乘高铁 20 分钟到郑州，2.5 个小时可达北京，以其为中心 600 公里半径内辐射人口达 5 亿之众。随着郑济客运专线建设、G107 向东改线和郑新快速通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建设，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内外交通更加完善、便捷。

即综合保税区，“两港”及河南现代公铁物流港和国际陆港，“三基地”即大宗商品分拨基地、电商快递集散基地、物流数据信息基地。打造豫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完备的国际综合物流平台和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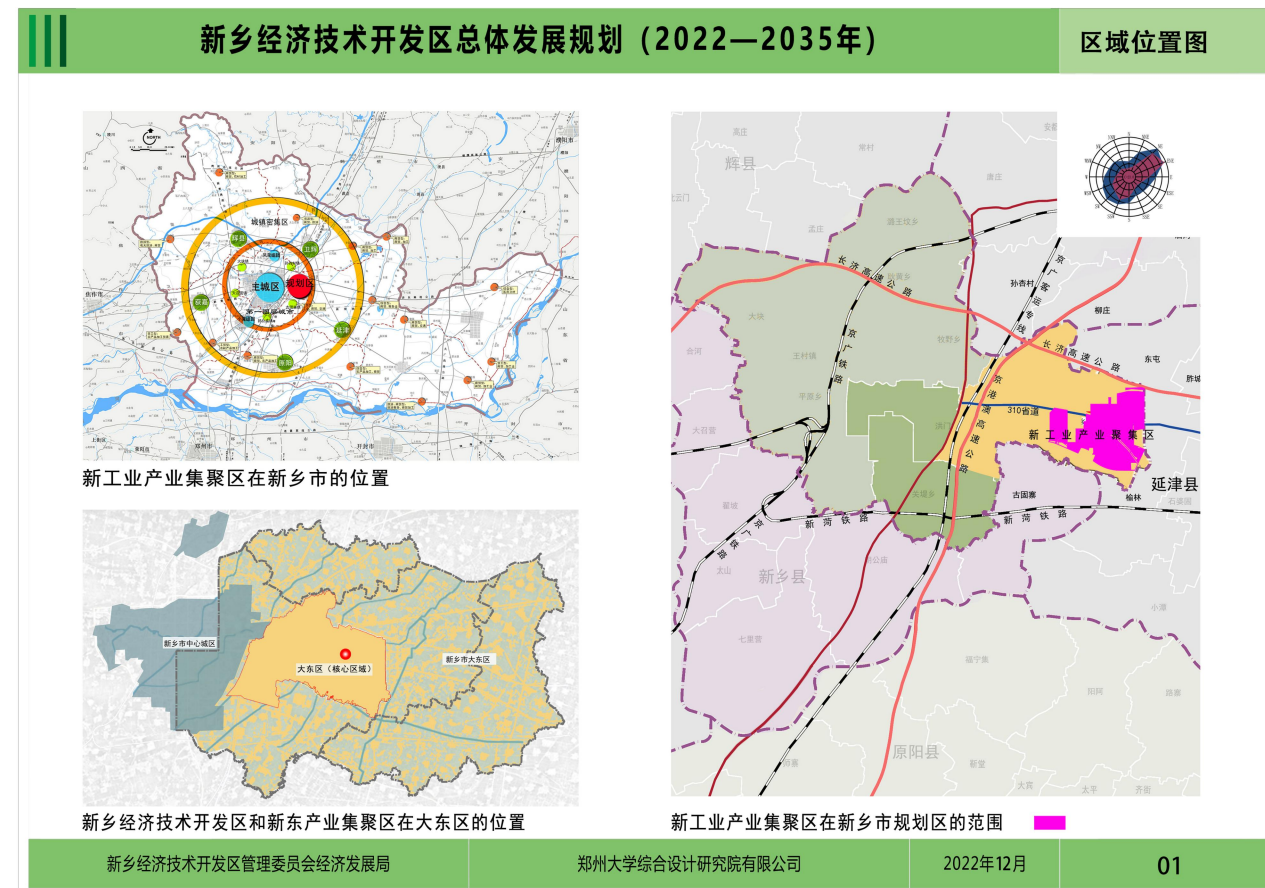
(2) 河南现代公铁物流港

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2000 亩，总投资 17.8 亿元。致力于打造豫北多式联运交通枢纽，凭借得天独厚的公路铁路立体交通网络，依托自建铁路专用线，集散来自全国各地的物资，形成公铁联运、大型仓储、物流分拨配送、大宗商品交易的公铁物流商贸基地，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一站式到发货服务。

中欧班列新乡号的开通，为周边企业进出口交易提供了极大便利，对中原地区企业降低成本、优化资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发挥重要作用，真正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2.人才科教优势

区内拥有河师大新联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 所院校，每年可输出人力资源近万人，是中部最大、最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输出基地；联合新乡 9 所院校，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共建 3-5 所名校研究生院分院、2-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教育科研平台，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图

(1) 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港

借势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区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行中欧国际班列，加快构建对接国内外市场的空运、陆运枢纽和网络。

规划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港，形成“一区两港三基地”的基本布局，“一区”



至 2021 年底入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4 家，部分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度合作；科技孵化企业 138 家，其中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增至 41 家；建成中关村 E 谷产业孵化基地、互联网孵化器等公共创新创业平台。



3.生态环境优势

立足建立城市新区，打造生态新城的目标，高标准推进城市规划建设。除建业春天里与孟电观澜壹号新楼盘外，已建成湖畔春天、格林小镇、隆基约克郡、润华翡翠山、樊李社区等小区和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中科阳光体育运动小镇等配套设施；在平原湖周围打造滨水城市综合体，建设智慧、生态、绿色的城市综合体，绘就未来城市新版图。

以“一渠一河一湖”为依托，建设东三干绿色长廊，大沙河景观工程，平原湖公园暨湿地公园，打造集调蓄、休闲、游憩、观赏为一体的开放式景观区域。

4.主导产业优势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信息通信产业体系。

装备制造业是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之一。产品主要有大型起重机及相关配件、振动机械、专用汽车、智能电网设备及相关器件等。其中起重机制造业是开发区规模最大的装备制造行业。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具备一定的产业存量基础，动力转向器、专用车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集聚区内现已入驻各类化纤纺织和服装生产企业数十家,2021 年底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以上。高科技纺织服装业整体技术力量雄厚。其中,粘胶长丝产能居世界第一位,棉纱产量位居河南省第二位,是河南省四大综合性纺织产业基地、新乡的重要生产基地。

电子信息依托信息通信加速器,集聚一批电子商务、新材料、电子元件等新兴产业。

(四) 差距与短板

一是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体系未完全建立。2017 年以来,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新乡经开区作为新乡市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开发区作为发展主阵地,当前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够明确,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支撑较弱,如何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优质要素集聚,探索具有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促进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任务还很艰巨。

二是主导产业集群竞争优势不强。纺织产业链条不完整,不深化,产业集群效应不足。传统装备制造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数字化、智能化程度不高,市场需求饱和,部分装备制造军民融合程度不够,未形成产业产品优势。

三是新兴产业培育不足。整体经济体量过小,数字经济比重偏低,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大型企业储备不足,不能适应产业变革趋势。

四是现代服务业支撑不够。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现代服务业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小,竞争力不强。与实体经济发展匹配的生产性服务业集群、与互联网时代匹配的管理服务体系等还没有完全建立。

五是创新体系有待完善。创新投入少,产品科技增加值不高,科技型人才引进、小微“创客”企业孵化和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无法充分保障。创新平台缺乏,科技企业少,创新成效低。

六是要素保障需进一步强化。发展空间严重受限,低效用地、闲置土地与用地紧张同时并存。缺乏有效的金融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筹措困难。劳动力流动性强,企业用工稳定性难以保障。

七是城市功能配套仍需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人口加速聚集,对教育、医疗等公共产品需求明显增加,但配套功能设施还比较滞后,未能形成人员稳居。与产业发展匹配的生产性服务业集群、与人才集聚匹配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与互联网时代匹配的管理服务体系等还没有完全建立,优质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与群众的新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五) 上轮规划总结评估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城市总体规划中所承担的主要职能,确立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性质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新乡市的新兴工业基地和职业技术培训、人力资源输出基地,以集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基本职能,以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开发化纤纺织下游产业链为重点的工业新区。

1. 规划位置和范围

上一轮的规划位置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东部,规划范围北至纬九路(与市区平原路连接),南至集聚区边界,西北至百惠街和东三千渠,东至集聚区边界,总面积 22.8 平方公里。

截至目前,园区规划位置与上轮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范围北至沿河路(与市区平原路连接,原纬九路),南至集聚区边界,西北至百惠街(原经一路)

和东三千渠，东至集聚区边界，总面积 22.8 平方公里，按照上轮规划实施。

表 1-1 规划位置和规划范围实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划内容	实施情况
规划位置	新乡市中心城区东部	新乡市中心城区东部
规划范围	北至纬九路（与市区平原路连接），南至集聚区边界，西北至经一路和东三千渠，东至集聚区边界，总面积 22.8 平方公里。	北至沿河路（与市区平原路连接，原纬九路），南至集聚区边界，西北至百惠街（原经一路）和东三千渠，东至集聚区边界，总面积 22.8 平方公里。

2. 规划空间布局

上轮规划将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为“三轴三带三区一中心”的空间体系。

“三轴”：即以沿河路（与中心城区平原路对接，原纬九路）、鸿达大道（原经三路，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对接）、金穗大道（与中心城区金穗大道对接）为开发区的三条发展轴线，布局各类建设项目。其中，金穗大道、沿河路为工业项目集聚的发展轴，鸿达大道为职业教育、行政办公、商务等公共设施项目集聚的发展轴。

“三带”：即大沙河、东三千渠和济东高速三条景观带。其中大沙河、东三千渠为绿化休闲景观带；济东高速为防护绿化景观带。

“三区”：以大沙河、新长大道为界，将开发区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其中，大沙河以东为工业项目集聚区，大沙河以西、金穗大道以南为职业院校集聚区，大沙河以西、金穗大道以北为商务办公居住等集聚区。

“一中心”：在经开大道（原纬七路）、鸿达大道两条发展轴交汇的节点处，规划为开发区的中央商务区，也是开发区的首级中心。

截至 2021 年，园区已基本形成“一心、三轴、三带、三区”的园区空间

布局，但空间布局中的“三区”内部有部分变化，工业项目集聚区内部建设了贾堤社区，用地性质原为三类工业用地，与原规划用地和布局不符。另外，商务办公居住区西南角入驻有 2 家彩板钢构企业，占用商业用地。除此之外，基本按照上轮规划实施空间布局。

3. 规划产业布局

上轮规划的产业布局要形成化纤纺织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业集中区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其他中小企业集中区的产业布局。

园区规划建设过程中以化纤纺织、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已形成化纤纺织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业集中区以及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其他中小企业集中区的产业布局，基本完善上轮规划内容。

4. 用地规划

上轮规划用地构成见下表。

表 1-2 上轮规划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万 m ² ）	规划占城市建设用地（%）
1	R	居住用地	245.39	10.76
2	C	公共设施用地	467.84	20.52
3	M	工业用地	808.14	35.44
4	W	仓储用地	110.26	4.84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9.27	0.85
6	S	道路广场用地	364.45	15.98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6.68	0.73
8	G	绿地	247.97	10.88
		水域	0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万 m ²)	规划占城市建设用地 (%)
合计			2280	100

园区现状用地情况见下表。

表 1-3 2021 年园区现状用地情况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7.17	0.6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8	0.0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75	1.70%
M	工业用地	839.57	72.16%
W	物流仓储用地	30.52	2.62%
S	交通设施用地	145.69	12.52%
U	公用设施用地	12.36	1.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3.29	4.58%
H	特殊用地	45.93	3.95%
E	水域	8.58	0.74%
		1163.54	100.00%

园区现状建设用地以工业为主，另有部分物流仓储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园区规划总用地 2280 公顷，其中现状用地 1163.54 公顷。

目前园区用地未开发完毕，上轮规划未实施完毕。

5. 道路交通规划

上轮规划主干道“四横四纵”，次干道“四横五纵”。

规划实施以来，园区道路网络建设不断推进，目前主干路网框架已基本形成，基本形成以平原路、花园路（原纬八路）、经开大道（原纬七路）、广源

路（原纬六路）、金穗大道、经纬路（原纬三路）、凤鸣路（原纬四路）、广达路（原纬五路）为八横，以鸿达大道（原经三路）、永兴街（原经四路）、兴业街（原经五路）、滨湖大道（原经六路）、迎宾大道（原经八路）、永安街（原经九路）、广安街（原经十路）、榆东街（原榆东路）为八纵的“八横八纵”路网框架，已经成规划的路网格局，基本实现路网全覆盖，完成上轮规划内容。

6. 给排水工程规划

上轮规划中，开发区规划给水由新乡市水厂联网供水，生活和工业废水依托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园区用水由新乡市水厂联网供水，供水管道基本敷设完成；规划建设的小店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和二期工程，处理污水规模达到 10 万 m³/d，基本完成上轮规划要求。

7. 供热工程规划

上轮规划开发区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热分两期实施，一期依托已进驻的白鹭化纤集团的 2.2 万千瓦小型热电厂为热源，为开发区提供 75 吨/小时热蒸气，实现现有工业项目的集中供热；二期由新奥集团在园区东部建设一处集中供热中心，承担开发区及相邻的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和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的集中供热。

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由新乡新奥热力有限公司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现有 3 台 75t/h 蒸汽锅炉和 2 台 170t/h 蒸汽锅炉，供热规模达到 565t/h，供热系统基本完成上轮规划要求。

8. 供气工程规划

上轮规划与西气东输联网，规划到 2020 年燃气普及率达到 50%以上。

现阶段开发区燃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管道气气源，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到位，燃气管网实现全覆盖。

9.供电规划

上轮规划结合区域供电设施，开发区进线走廊有两条，一条从西南方向沿大沙河绿化带进入，另一条从东南方向沿金穗大道绿化带，从榆东产业集聚区进入。在开发区居住区、工业集中区和大负荷工厂区布局变配电设施。

目前，开发区现状由两处变电站，即 110kV 彩虹变和 110kV 化纤厂变，电源接自 220kV 古固寨变，为开发区企业提供生产、生活用电，基本实现上轮规划要求。

10.经济发展情况

依据上一轮总体发展规划，2008 年园区工业总产值 30.5 亿元，规划到 2020 年，经济总量 135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超过 120 亿元。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统计数据，开发区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71 亿元，已完成上轮规划目标。

11.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一是确定开发区发展方向。上一轮规划进一步明确开发区职能定位、空间发展和功能布局，确立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区的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发展迅速，专业园区规模不断壮大。

二是不断补齐城市短板，加快人口集聚。上一轮规划的实施，加速了产城融合，强功能聚人气，不断补齐城市短板，项目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基础承载能力，推进保障房建设，持续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构建了“八纵八

横”的路网框架，有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220 千伏变电站正在设计；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系已经形成；建成区集中供热供气实现全覆盖；日处理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可将全部污水净化处理；中欧班列（新乡号）开行运营；平原湖水系工程一期竣工，二期已蓄水结束。

三是加强集约用地。上一轮规划为进一步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力，以发展模式创新为突破口，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一方面谋划建设“两园一谷”，“两园”即绿色纤维专业园区和信息通信专业园区，“一谷”即新乡创新谷，通过“两园一谷”建设，进一步彰显特色，突出重点，持续增强区域活力。一方面“腾笼换鸟”扎实推进。加大对散乱污企业处置力度，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资源要素持续向新兴产业、优质项目集聚。累计盘活土地 2100 余亩、厂房约 20 万平方米，并提供新项目入驻。截止 2021 年底，工业用地容积率平均达到 1.0 以上，居住用地容积率达到 1.5-2.0，职教园区生均用地面积控制在 50m² 以内，公共设施及中心商务区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上。

四是加强环境保护。截止 2021 年底，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单位 GDP 耗能 0.32 吨标煤/万元。

12.上一轮规划编制与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规划布局刚性有余，弹性不足。上一轮规划指标体系带有很强的指令性，充分体现了规划的刚性，但缺乏必要的弹性空间，规划与市场经济的灵活性没有较好的结合。

二是规划考评体系仍需改善。目前开发区需要接受省级产业集聚区考核、国家级开发区考核、市政府目标考核、郑洛新自创区等多套考核体系，部分考

核指标一致，但是需要多次备考核材料。建议将所有指标融合，制订一套考核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成效。

三是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和科技保障机制相对缺乏。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新增企业出现重数量，轻质量现象，企业质量和环保相关监督机制仍相对缺乏。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创新能力，深化体制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开发区整合、调规、改制，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构建形成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特色优势鲜明、发展动能强劲的开发区体系，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定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新乡城市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坚持“工业立区”，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强化新兴产业引领，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先进制造业链式集群建设行动和现代服务业跨越提升行动，培育新材料、先进制造、建筑和环保、创意高效农业等成长产业，全方位推动数字化变革，加快企业升级培育。**着力打造“2+1+N”产业体系：绿色纺织服装和高端智能装备2个特色支柱、先进主导产业，高端生产生活服务1个潜导成长产业，N个未来产业，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提升绿色纺织服装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形成纺织原料、纺纱织布、面料染整、成衣制造全产业链，**着力打造“绿纤科技城”**，以培育持久竞争优势为着力点，实施纺织服装产业攀登计划，打造中部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积极利用园区制造业优势，强化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通信“双轮驱动”，实施产业基

础再造工程，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促进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规模应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壮大信息通信产业集群**；坚持需求引领，重点突破，加快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业比重，以贸易物流、软件信息、商务服务、科创服务、文化创意为重点，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跨越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速发展，**建设区域性现代服务业高地。**

据此，确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为：**到2035年，推进高科技绿色纺织服装产业延展提升，纤维端达到全球领先地位，基本形成“绿纤科技城”；完成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建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打造信息通信产业集群，建成百亿产值信息通信专业园区；实现生产性服务业跨越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速发展，服务业比重显著提升，打造、高品质产业新城。**



（三）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站位全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和稳定相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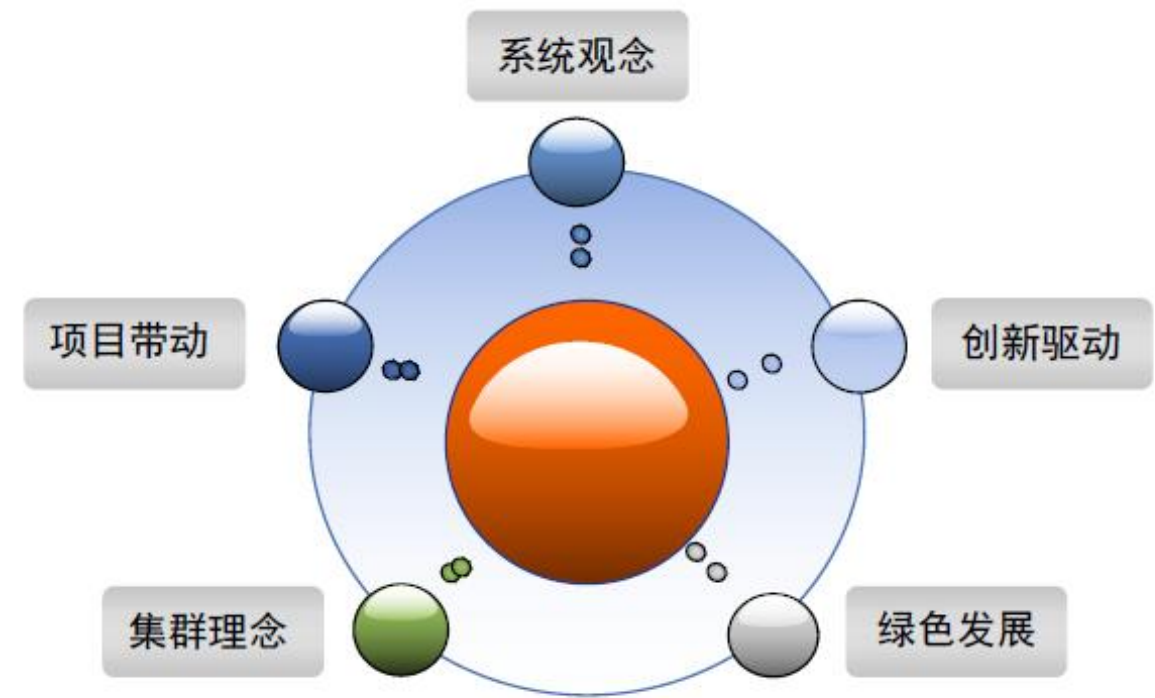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协同部署产业链和创新链，提高创新整体效能。加快创新孵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提升集群信息化水平。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升级，提升产业整体技术与装备水平。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进三大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产业绿色发展，利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设备，强化资源利用节约，发展绿色产品和循环经济产品，强化绿色招商和环保前置审批，提高项目的环评标准及科技含量，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坚持以单位产出论英雄，科学配置土地、能源、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严格准入退出标准，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低效资产，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坚持集群理念。通过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打破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打造装备制造片区、高科技绿色纤维纺织服装片区、信息通信片区、物流园区、科教创新产业发展区（新乡智创谷）等产业园区，以区内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强产业链条上纵向链接、横向关联，形成有机联系、有机结合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坚持项目带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补齐高端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优先选择高新高效、外资外贸、补链补短招商项目，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增强竞争优势。



（四）主要目标

1.总量规模目标

近期目标：根据规划发展情况，开发区在“十四五”期间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区 GDP 年均增长 11%左右，经济总量达到 261 亿元，第三产业 GDP 比重达到 3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到 15%，税收收入达到 8.8 亿元，综合经济实力走在全省开发区前列。

远期目标：园区在“十五五”期间进入平稳运行阶段，到 2035 年园区总产值突破 400 亿元，税收收入达到 10.5 亿元，全面建成现代产业新城，经济实力、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主要发展指标在全省开发区领先，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和服务业相得益彰，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创新载体、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对创新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科技对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明显提高，重点产业核心技术实现突破，中原地区科技产业融合创新高地建成。

2.质量效益目标

近期目标：招商引资过程中重点突出亩均税收、亩均产值项目，提升项目落地质量，力争“十四五”末，开发区亩均税收达到河南省开发区推荐性指标18万元/亩；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540万元/亩。

远期目标：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年以上，平均投资强度达到580万元/亩以上。

3.主导产业目标

开发区确立了绿色纺织服装、高端智能装备（高端装备制造+信息通信产业）2个特色支柱、先进主导产业。

（1）绿色纺织服装产业：

以中纺院、新乡化纤为龙头，基本形成纺织原料、纺纱织布、面料染整、成衣制造全产业链。

近期目标：到2025年，纤维材料“233”（20万吨长丝、30万吨氨纶、30万吨绿纤）目标实现。纺织服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16亿元，基本形成纺织原料、纺纱织布、面料染整、成衣制造全产业链。

远期目标：至2035年，打响坐实“中国绿纺城”品牌，最终可形成纤维材料“343”（30万吨长丝、40万吨氨纶、30万吨绿纤）的产业规模，纺织服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36亿元。

（2）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近期目标：至2025年，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8亿元，形成以智能搬运设备、纺织装备、关键部件制造及机器人等高端智能制造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信息通信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亿元，

建成特色鲜明的信息通信装备制造基地、中原地区有影响力的信息通信科技创新专业园区、全国知名的军民融合信息通信产业发展示范区。

远期目标：到2035年，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35亿元；信息通信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4亿元，形成高端装备制造集群效应，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示范园区。

（3）其他赋能产业

近期目标：至2025年，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保税物流区、跨境贸易产业园等配套服务专业园区。

远期目标：到2035年，形成园区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涵盖跨境贸易、现代物流、科技孵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总部经济、大数据、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科技研发等各个领域。

4、智能提升目标

近期目标：至2025年，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智能化改造普及率达到50%以上，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达到21%，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GDP比重达到4.2%。高新技术企业占规上企业数量比重、产值比重持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快速培育成长。创新要素吸引力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人才活力持续激发，科研成果转化效能全面提升。

远期目标：到2035年，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智能化改造普及率达到60%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GDP比重达到6%。

5、绿色集约

近期目标：“十四五”期间，单位产值能耗下降16%以上。污水、固废集中

处理率达到 100%，力争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单位产值能耗下降与“十四五”期间保持一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工业新城。

表 2-1 开发区主要发展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指标数据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开发建设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22.8	22.8	22.8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7.42	20.42	22.7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8.87	年均增长 15%	年均增长 12%	
总量规模	生产总值(GDP)	亿元	171	261	400	
	主营业务收入(规上)	亿元	231.58	313	482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3.20	69.52	94.79	
	主导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61	61.17	83.42	
	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规上)	亿元	161.88	249.5	350.4	
	其中	装备制造	亿元	58	98	135
		纺织服装	亿元	96.2	116	136
		电子信息	亿元	1.3	3.5	5.4
		其他赋能产业	亿元	13.07	80	120
		企业数量	家	1907	2107	2607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家	72	153	213
		“四上”企业数量	家	137	262	387
		税收	亿元	7.3	8.8	10.5
		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亿元	22.62	28.32	35
		从业人员	人	21181	60000	8000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93.8	95	97
	质量效益	投资强度	万元/亩	88.84	540	580
亩均税收		万元/亩	8.36	18	20	
产值超千亿级企业数量		家	0	0	0	
产值超百亿级企业数量		家	0	0	0	
产值超 50 亿级企业数量		家	1	2	3	
产值超 10 亿级企业数量		家	5	6	8	
上市企业数量		家	1	2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80.73	42.10	36.36	
创新能力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24.75	70	12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44	100	120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35.34	38.88	53.02	

科技孵化企业	家	138	150	170		
	科创平台	总量	个	88	100	120
		省级及以上	个	41	50	60
	专利授权	总量	件	621	850	1000
		发明专利	件	11	35	50
智能提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普及率	%	30	50	60	
	R&D 经费	亿元	4.74	10.96	24.00	
	R&D 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	%	2.77	4.2	6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家	41	58	62	
	智能工厂	个	3	5	10	
	智能车间	个	2	5	10	
绿色集约	绿色园区	家	1	2	3	
	绿色工厂	家	0	5	10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32	0.31	0.26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6	0.48	0.39	
	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1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100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95	120	135	
	建成道路里程	千米	81.94	110	130	
	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	千米	0	30	40	
	“一站式”服务大厅个数	个	1	1	1	

(五) 策略路径

1. 总体发展策略

开发区发展战略可以概括为“一个融合、两个并重、三个坚持、四个突出、五个一体化”。

表 2-2 开发区发展路径

发展路径	具体内容
一个融合	与开发区产业现状、周边产业集聚区及资源的融合发展。既要充分利用开发区产业及资源优势，又要改进现状存在的问题，同时与延津产业集聚区、新东产业集聚区、古固寨专业产业园等融合发展。

发展路径	具体内容
两个并重	坚持总量提升和结构调整并重。在提升开发区总体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产品结构调整，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开发区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着重发展新兴产业及高新科技产业，实现开发区总量和结构的双提升。
三个坚持	一是坚持招大引强，致力于培养一批龙头企业； 二是坚持本地企业优势产品产能扩张，形成品牌规模； 三是坚持上下游的产业链和相互配套，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提升工业及居民配套设施水平。
四个突出	一是突出绿色发展； 二是突出智能发展； 三是突出集群发展； 四是突出创新发展。
五个一体化	一是产业链设计一体化：通过产业链合理的纵向延伸和横向耦合，充分整合区内企业，加大延链补链力度，通过招商引资，形成各专业园区的全产业链条； 二是公用工程一体化：对区内供热、供水、供气、供电等公用设施按照一体化思路进行整合，形成一体化的公用工程网络系统； 三是物流运输一体化：以满足区域产业链、国际商贸链为出发点，以多式联运和城乡共配为补充，以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和电商物流为延伸，形成通道、网络、枢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枢纽； 四是环境保护一体化：对开发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一体化整合和完善，形成统一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中心，统一处理开发区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五是管理服务一体化：建设统一的服务与管理系统，统一协调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2. 经济发展策略

(1)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传统产业

通过招商引资，引导产业向高端发展，在实现产业增量的同时，也能带动

传统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区域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盘活产业存量，基于现有产业基础进行转型升级。推行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着力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大力扶持拥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并且产品市场前景较好的本土大企业。同时，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

(2) 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实现集群化发展

产业集群化发展是统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调整产业布局的重要抓手。开发区应该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打造以产业链为纽带、生产要素节约集约利用的特色产业基地，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专业化配套企业为支撑的“金字塔”型体系，着力打造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开发区。

走集群化道路，将研发、生产、市场等多种信息共享，将检测、培训、展示、孵化等各种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使得生产和交易成本降低，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畅通，信息反馈充分且快速，相关产业协同联动集聚发展，最终增强区域产业的影响力。

(3) 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增强服务业的支撑作用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商务、物流等全生命周期的制造，延伸制造业创新链和产业链，由为用户提供实物产品转向为用户提供服务、由卖产品转向卖服务，并促使服务由局域扩展到全球、由离线转向在线、由被动转向主动。

(4) 引进优势企业，扶植、做强本地企业

企业竞争实力是开发区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开发区当前有较强实力的企

业不多，终端企业更显薄弱，特色产业链条尚未形成。为此，开发区应依托现有产业优势，积极引进资源丰富的供应链企业以及大型企业入园发展，共同打造全产业链条。

此外，本土企业是开发区发展的重要支撑，对战略目标清晰、具备做大做强条件的本地草根企业，要积极鼓励入园发展，制定扶植政策，努力培育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能力强的本地企业。

3.科技创新发展策略

(1) 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从关键技术、工艺、功能、设备入手，提高创新设计能力，实现传统产品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功能延伸。

(2)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引进新技术和新工艺、新产品。

(3) 建立和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

(4) 规划科教创新产业区，吸引国内外大型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企业研发中试机构、教育产业研发机构与各级高新技术企业加入。重点引进郑州高校新区、北上广等教育科研资源，形成以孵化培养、科技研发中试、科研教育、科技金融服务为主的科技人才基地和科技创新驱动力。

4.生态环境发展策略

(1) 设立产业准入门槛：大力发展包括现代工业、物流研发在内的第三产业和一类工业等轻污染、低能耗的产业。引进企业必须是开发区确定的高端装备、化纤纺织、光电信息等主导产业或其关联产业。

(2) 加强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完善执法程序，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提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能力。

(3) 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鼓励区域内有条件的企业推广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太阳能路灯、雨水和中水综合循环利用系统等，实现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4) 构架生态循环体系：规划绿色生态廊道，以改善产业开发区下垫面热岛效应，促进城市空气交换；建设“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的绿地系统，在绿化空间布局上采取“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结构，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结合周围的自然环境特点，运用生态学的原理，以生态工程技术为手段，实现居住区、生产区生态系统的整合和居住办公环境的生态设计。

(5) 加强污染区第三方治理：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开发区污染区的集中专业化治理。

三、空间布局

(一) 空间范围

1. 空间使用现状及问题

(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使用现状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新乡市东部，是新乡市以工业为主导的城市新区，规划面积 22.8km²。

1) 空间结构

目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为“三轴三带三区一中心”的空间体系。

“三轴”：即以沿河路（与中心城区平原路对接）、鸿达大道（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对接）、金穗大道（与中心城区金穗大道对接）为开发区的三条发展轴线，布局各类建设项目。其中，金穗大道、沿河路为工业项目集聚的发展轴，鸿达大道为职业教育、行政办公、商务等公共设施项目集聚的发展轴。

“三带”：即大沙河、东三千渠和济东高速三条景观带。其中大沙河、东三千渠为绿化休闲景观带；济东高速为防护绿化景观带。

“三区”：以大沙河、新长大道为界，将开发区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其中，大沙河以东为工业项目集聚区，大沙河以西、金穗大道以南为职业院校集聚区，大沙河以西、金穗大道以北为商务办公居住等集聚区。

“一中心”：在经开大道、鸿达大道两条发展轴交汇的节点处，规划为开发区的中央商务区，也是开发区的首级中心。

2) 功能分区

开发区原有功能分区为装备制造产业区、纺织服装产业区、现代物流区等。

3) 三区设置

起步区：14.60 km²；发展区：4.20 km²；控制区：4.00 km²。其中，发展区位于起步区的北、西、南三个方向，发展控制区位于北、西方向。

(2) 空间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是总体发展规模偏小，发展质量不高。从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看，2021 年，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额为 231.58 亿元，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02.46 亿元），远低于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平均水平（582 亿元）。开发区超 10 亿企业仅 2 家，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对产业带动作用小。

二是主导产业集聚性有待提高。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信息通信。多属劳动力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战略新兴产业较少。开发区大多从事商品链上游或价值链低端的生产，产品研发、设计及市场营销等高端环节较少，产品附加值较低，整体经济效益不高，空间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

2. 规划范围调整

根据产业布局实际情况，对开发区现有边界进行调整，调整后面积不变，仍为 22.8 平方公里，南至科隆大道、东至边界路友善街、西至百惠街、北至平原路范围内工业用地、物流、科技等用地区域。

3. 三区划分

根据开发区用地条件和河南省国土厅、建设厅、环保厅、发改委等四厅委

审定的“三区图”，确定开发区到 2035 年建设用地控制目标为：

建成区：83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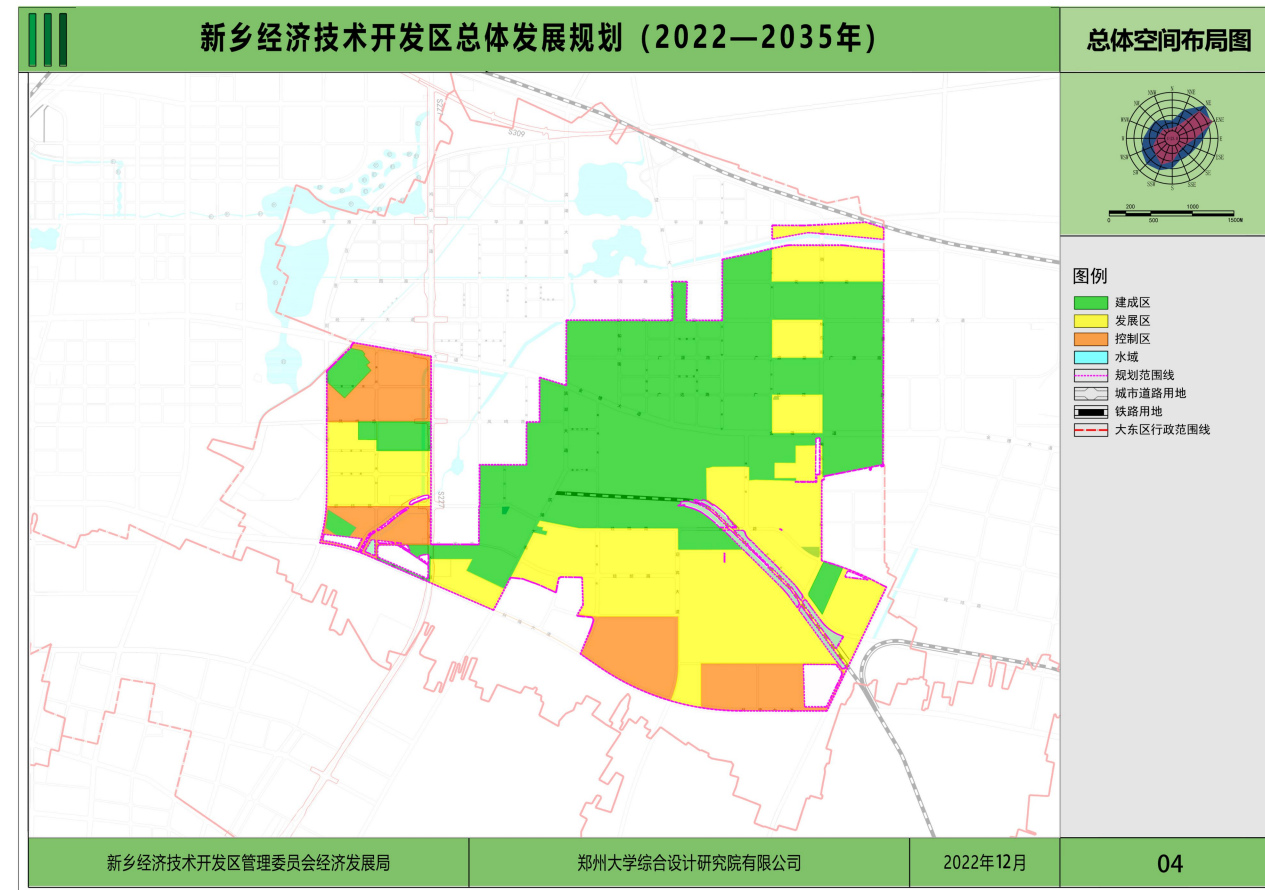
发展区：1140 公顷

控制区：310 公顷

其中发展区主要位于建成区东南方向，主要发展化纤纺织业和现代服务业，控制区位于发展区南侧和西侧。

2022-2025 年：向东南新增建设用地 420 公顷。

2026-2035 年：向东南新增建设用地 688 公顷。



（二）用地结构

1. 人口及土地利用现状

（1）人口现状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现下辖 6 个行政村，合计总人口为 5.75 万人。

（2）土地利用现状

截止 2021 年年底，规划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为 11.64 平方公里。主要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基础设施用地为主，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增加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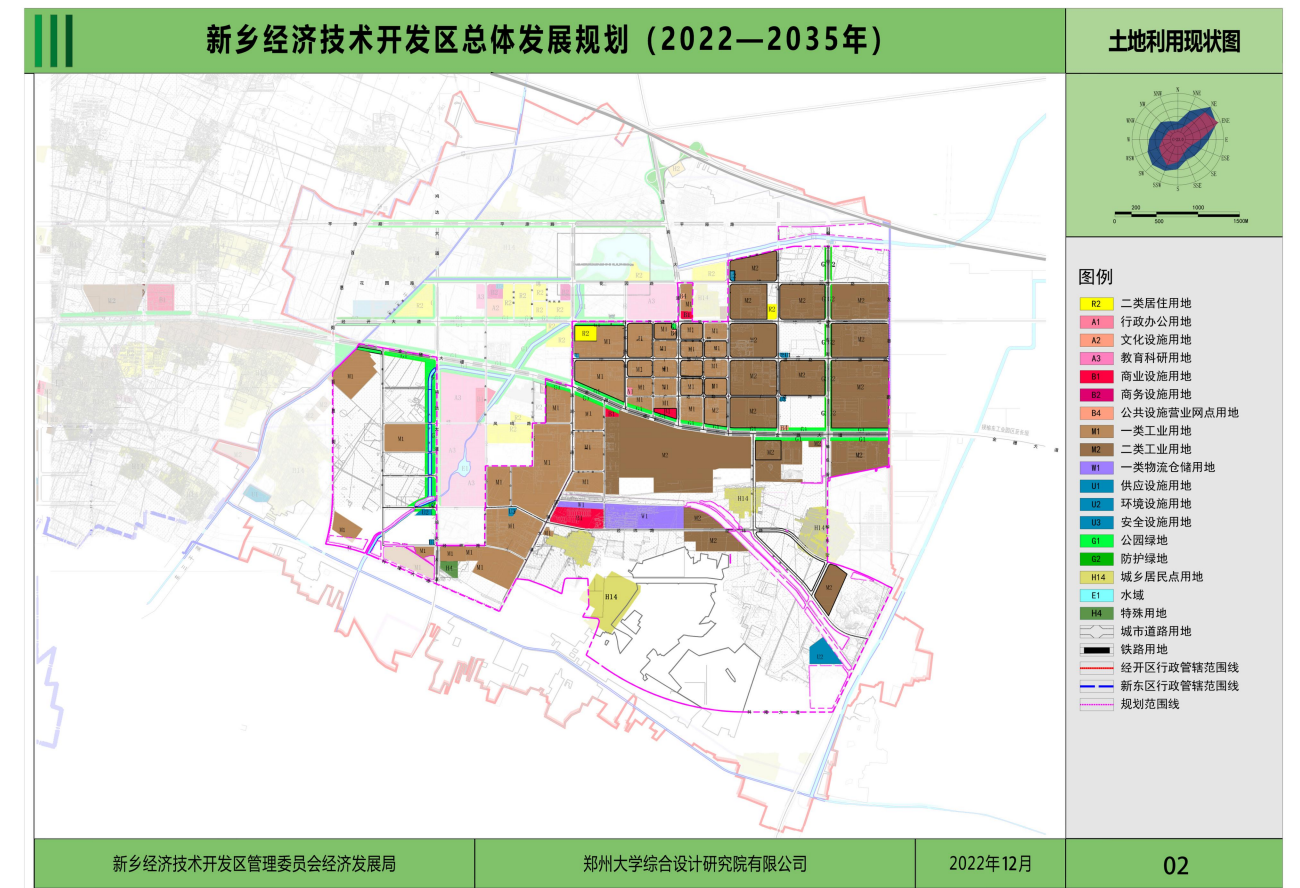


表 3-1 土地利用现状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规模（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7.17	0.6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8	0.0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75	1.70%
M	工业用地	839.57	72.16%

W	物流仓储用地	30.52	2.62%
S	交通设施用地	145.69	12.52%
U	公用设施用地	12.36	1.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3.29	4.58%
H	特殊用地	45.93	3.95%
E	水域	8.58	0.74%
		1163.54	100.00%

(1) 居住用地

现状居住用地 7.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62%，人均 1.25 平方米。主要存在三种形式，分别为农村居民点、新型社区及部分工业配套商业住宅。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06%，人均 0.12 平方米。主要包括医院、学校、营业网点等，目前暂时没有形成集聚的公共服务中心。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70%，人均 3.43 平方米。

(4)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现状工业用地 839.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72.16%，人均 146.01 平方米。现状工业用地增长速度较快，主要集中在东部片区东南区域，以加工型企业为主。目前物流仓储用地仅有一处公铁物流园用地，位于经开片区货运铁路南侧，面积为 30.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2%，人均 5.31 平方米。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现状绿地主要沿主要干道和主要河渠设置，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53.2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8%，人均 9.27 平方米。

2. 人口与用地规模预测

(1) 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开发区城乡建设发展情况，未来开发区人口主要包括两部分：产业人口和社区人口。

1) 产业人口预测

直接就业人口：开发区主导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信息通信等。按照我国产业园区就业密度经验值，并结合开发区现状，每公顷工业用地约 25.25 个就业岗位密度（从业人员约 2.12 万人，现状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839.57 公顷）。

由于部分专业园区还未建设形成，工人并未入驻，故就业岗位指标参考各地新兴产业集聚区发展经验，每公顷工业用地平均可提供 49 个就业岗位。到 2025 年，工业用地为 1217.54 公顷，开发区能提供就业岗位 6 万人。产业发展将带动交通运输、信息咨询生产服务业和商贸、教育、卫生等生活和生产服务业发展。参考我国相关产业集聚区就业结构，直接就业人口与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比例为 2-4: 1。未来开发区第二产业就业人口仍占重要地位，直接就业人口与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比例取 4: 1，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约 1.5 万人。综合判断，2025 年开发区产业人口约为 7.5 万人。

至 2035 年，工业用地为 1460.28 公顷，每公顷工业用地平均可提供 55 个就业岗位，开发区能提供就业岗位约 8 万人。直接就业人口与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比例取 4: 1，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约 2 万人。综合判断，2035 年开发区

产业人口约为 10 万人。

2) 居住人口规模预测

由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现有村庄人口均迁移至规划区外社区，至规划期末，开发区居住人口主要为产业落户人口。

到 2025 年，按 1/4 产业人口在开发区落户，居住人口约为 1.9 万人，同时考虑尚未迁移农村居住人口 0.5 万人。因此，开发区居住人口至 2025 年约为 2.4 万人。

到 2035 年，按 1/3 就业人口在开发区落户，居住人口约为 3.3 万人，现有村庄人口全部迁移至规划外社区。因此，开发区居住人口至 2035 年约为 3.3 万人。

3) 人口规模的确定

根据村民意愿及开发区未来发展需求，综合以上数据，预测规划区人口：

至 2025 年，产业人口 7.5 万人，居住人口 2.4 万人；

至 2035 年，产业人口 10 万人，居住人口 3.3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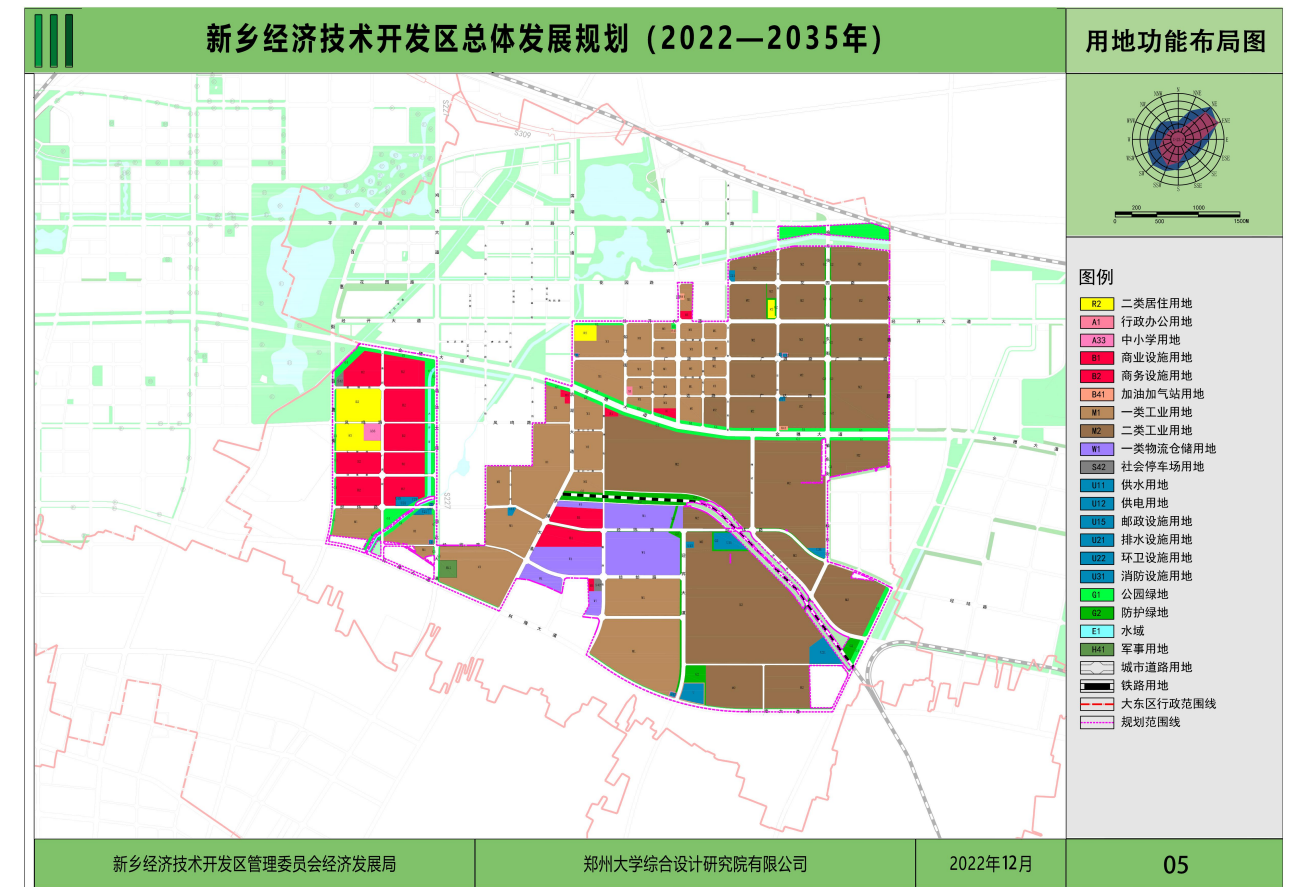
(2) 用地规模预测

结合新乡市最新土地利用规划对开发区未来用地的要求，依据开发区产业及居住人口增长及用地增长的需求，规划至 2025 年，开发区总用地规模为 1583.54 公顷；至 2035 年，总用地规模为 2280 公顷。

3-2 2035 年土地规模预测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占城市建设用地（%）
1	R	居住用地	41.53	1.82%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9	0.21%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5.46	7.26%
4	M	工业用地	1460.28	64.0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14.93	5.04%
6	U	公用设施用地	30.31	1.33%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0.78	5.74%
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62	14.02%
9	H	特殊用地	4.37	0.19%
10	E	非建设用地	7.82	0.34%
合计			2280	100.00%



3. 用地布局规划

(1) 用地发展方向

从用地条件及产城融合发展角度考虑，依据大东区生态红线划定分区，确定开发区未来发展为“西融东连，南北渗透”，远期考虑作为新乡中心城区的组

成部分。

西融东联：利用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中心城区，形成道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模式，并积极吸引县区人才，增加就业；东部与榆林工业园区间加强产业互动，实现产产融合。

南北渗透：未来可考虑与新乡县、卫辉市、延津之间的产业联动发展。

（2）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通过“生态共建、河网整理、交通对接、产业协调、功能统筹”五大原则，构建一体化生态网络圈层，全面对接中心城区，积极融入郑新融合、大东区发展，使基础设施在区域层面共建共享的原则，确定开发区未来空间布局结构为“两心两轴多片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指以西片区北部以行政办公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和平原湖东侧配套设施为主为产业服务中心。

两轴：分别为以金穗大道为主的城市发展轴和以滨湖大道为主的产业发展轴。

多片区：分别为装备制造片区、科技创新片区、现代物流片区和纺织服装片区。其中装备制造片区西至滨湖大道、北至平原路、东至友善街、南至金穗大道；科技创新片区西至百惠街、北至金穗大道、东至鸿达大道、南至科隆大道；现代物流产业片区西至迎宾大道、北至金穗大道、东至鸿达大道、南至科隆大道；纺织服装产业片区西至滨湖大道、北至金穗大道、东至友善街、南至科隆大道。

（3）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采取“靠近城区，集中布置”的方式，按照居住区-居住小区级两级组织居住用地。规划分为4个居住区，包含9个居住小区，主要用于产业人口落户。

至规划期末，规划居住用地面积41.53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1.82%，人均居住用地4.15平方米。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布局两所中小学和一处科研场所。到规划期末，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4.9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0.21%，人均建设用地为0.49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以平原湖东侧为商务商业服务中心，沿金穗大道、广惠街带状布局，多个道路交叉口社区配套商业设施，打造覆盖开发区的完善商业服务体系。

到规划期末，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达165.4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7.26%，人均建设用地为16.55平方米。

4) 工业用地布局

综合考虑开发区居住环境要求，从减少污染、产业链的延伸及现状产业布局角度出发，规划永安街、新港街、迎宾大道以西确定为一类工业用地，以东确定为二类工业用地。

到规划期末，规划工业用地达1460.28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64.05%，人均建设用地为146.03平方米。

5)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依托金穗大道、货运专线等优势交通区位资源，规划在铁路专线以南、滨湖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西的区域内布置一个综合物流仓储区，主要用于物流

集散等功能。物流仓储南侧规划一个保税区，作为未来新乡市对外贸易的中心，实行“境内关外”运作方式。保税区用地上后期可以考虑区划调整后相应扩大规模。

到规划期末，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达 114.9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5.04%，人均建设用地为 11.49 平方米。

6) 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

到规划期末，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达 130.7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5.74%，人均建设用地为 13.08 平方米。其中：

公园绿地：沿大沙河规划公园绿地，至规划期末公园绿地面积为 91.0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9.10 平方米。

防护绿地：主要沿公铁物流园专用铁路及市政设施周边设置。到规划期末达 39.74 公顷。

4. 村庄迁并规划

(1) 村庄现状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共有 6 个行政村，总人口 0.75 万人。包括夏庄、姚庄、大杨庄、获小庄、位堤村、北张兴庄 6 个村庄。

(2) 村庄迁并规划

根据村庄整合规划，位于新乡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村庄拆迁城中村后设居住小区，位于范围外的村庄合并布置于镇区城镇社区和新型农村社区。

1) 迁并原则

尊重村民意愿，强调村民参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村民搬迁欲望；各方支持，密切协作。

2) 迁并方式

本次规划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2017 年修订)》确定的“推动产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以产业化提升农业，以工业化富裕农民，以城镇化改造农村”原则，采取“整体搬迁、集中安置”的措施，并结合各村实际情况，规划将 6 个村庄搬迁至居住区。

夏庄规划迁移至规划范围外的彩虹社区，社区选址于金穗达大道以北，滨湖大道以西。北张兴庄规划迁移至规划范围内的北张兴庄社区，社区选址于经开大道以北，永安街以西。

姚庄、获小庄规划迁移至规划范围外的综保社区，社区选址于规划百惠街与滨湖大道交叉口西南，建设用地面积为 200 亩。

大杨庄规划迁移至规划范围外的大杨庄社区，社区位于友善街西侧，建设用地面积为 320 亩。

3) 迁并策略

①城镇规划区内现有村居应服从总体规划，采取“整体搬迁、分期实施”的策略，逐步向规划居住组团中迁移。

②规划近期搬迁位于建成区的北张兴庄村；规划中期搬迁位于发展区的夏庄、姚庄、大杨庄、位堤村村庄现有农居；位于规划控制区用地内的获小庄等农村居民点，应加以控制，不得新建农居，待规划远期逐步向规划居住用地中转移。

③新建拆迁安置住宅应符合规划区居住组团的建设要求，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以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开发方式以统一开发为主。

（三）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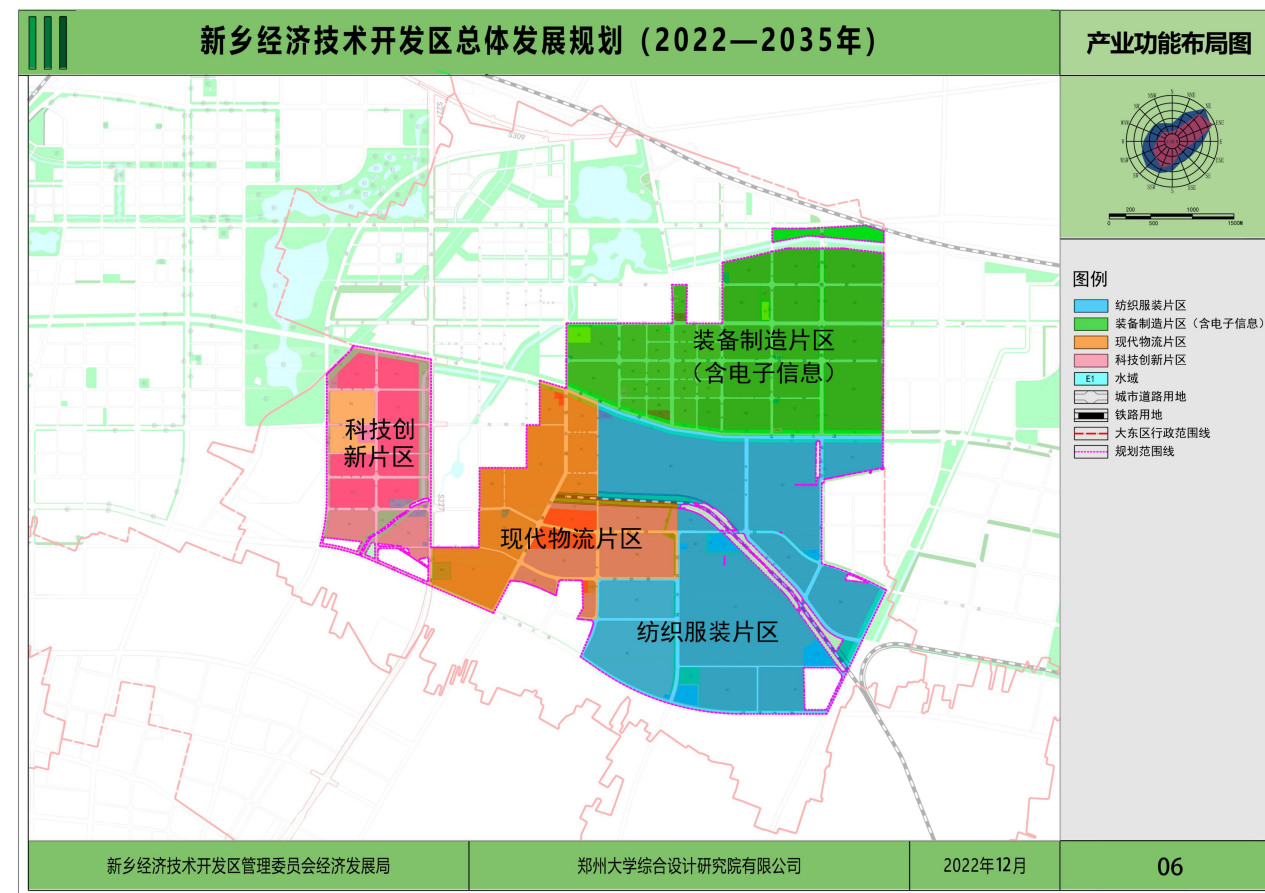
1.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两心两轴多片区”。

“两心”：综合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

“两轴”：金穗大道、滨湖大道产业发展轴。

“多片区”：指装备制造片区（含电子信息）、科技创新片区、现代物流片区和纺织服装片区四个产业片区。



2. 产业功能分区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依托豫飞重工、振源科技等骨干企业，高标准规划，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起重机械、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及通信类产业。

现代物流片区：开发区货运铁路两侧区域，以公铁物流园区为发展引领，积极打造物流、保税为主的服务于豫北的物流专业园区。

纺织服装片区：依托白鹭化纤纺织产业资源，大力发展化纤原料、绿色印染等产业；鼓励现有企业将产业链延伸至服装环节，大力发展品牌服装产业，进一步增强专业园的竞争实力。鼓励发展特色纺纱与织造产业、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服务区，引进优势企业，扶植、做强本地。成为新乡市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实现对新乡市区域纺织工业的引领、示范和带动。

科技创新片区：依托大学科教城，发挥高校创新人才和创新技术优势，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围绕大数据、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发展，建设“中原新引擎，智汇生态城”。

3. 专业园区布局

（1）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起重机械及高端智能制造产业，规划建设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起重机产业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信息通信专业园等专业园。

1)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位于榆东街和经开大道东北以及永安街和金穗大道东北，总规划面积 1450 亩，园区主要走内涵式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道路，着力打造新乡汽车零配件特色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方面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引进新能源汽车和高端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汽车零部件方面依托豫北光

洋公司、新乡华豹新能源公司，积极寻求与东风汽车公司、北能集团公司、浙江泽瑞公司等车企合作，引进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车方面盘活新飞专汽，开展产业链招商，引导专用车向专业化、多元化、智能化、新能源方向发展。

2) 起重机产业园

起重机产业园位于榆东街和金穗大道东北，总规划面积 1280 亩，园区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加速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现有产业整合、转型，打造“高端化、轻量化、特色化、外向型”的起重机械产业。通过加速转型升级，实现行业的高端化发展；加强轻量化研发投入，实现产品节能减材；发展特色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打造国际知名品牌。

3)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位于广源路与榆东街西北，总规划面积 2020 亩，园区立足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定位，规划建设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及重大成套智能装备，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打造中原地区工业机器人、重大成套智能装备产业集聚高地。

4) 信息通信专业园

信息通信专业园区产业发展的四个重点领域是军用通信和卫星通信、数字电视无源雷达系统、半导体材料和芯片，以及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物联网，形成比较完整的涉及原材料生产、信息通信设备制造、信息通信技术和设备应用的信息通信产业链。信息通信专业园区产业布局概括为“起步发展区+拓展发展区”，分期、分区块建设信息通信专业园区。

起步发展区：依托中兵通信等企业和已有项目，以军民融合产业作为支撑

信息通信专业园区发展的根基，重点发展无线电通信装备、无线自组网通信装备、超短波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数字电视无源雷达、半导体材料和 半导体芯片。

拓展发展区：拓展发展区将成为信息通信产业起步发展区发展的有力补充，主要发展物联网产业、智能通信产品、新型显示、电子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等信息通信业。

(2) 纺织服装片区

纺织服装片区主要依托白鹭化纤纺织产业资源，大力发展化纤原料、绿色印染、特色纺纱、织造产业以及服装产业，打造纺织服装全产业链，重点规划建设绿色纤维专业园区。

绿色纤维专业园区专业园东起榆东街，西抵滨湖大道，北至金穗大道、南跨铁路专用线至科隆大道，规划面积 12240 亩，是以“Lyocell 纤维”为主线，形成贯穿纤维制造、纺纱、织造、印染及品牌服装“产业链”特色专业园区。同时，园区各环节产业也将以市场前景强的“Lyocell 纤维”作为主打元素，重点做大利润最高的“Lyocell 纤维”产业。此外，结合下游产业形成“Lyocell”纤维”特色的“供应链”，并形成“新乡 Lyocell”这一区域品牌，做强做大专业园“新乡 Lyocell”产业的“价值链”。

绿色纤维专业园区发展“Lyocell 纤维”、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氨纶、维纶、纺纱、针织、机织、印染、服装、公共服务中心等产业及配套功能，确定一中心、三大产业区的空间结构，一中心即生产性服务中心，三大产业区为“Lyocell 纤维”产业区、“白鹭化纤”产业区、服装产业区。

“Lyocell 纤维”产业区位于园区东侧，总占地面积 1277.9 亩，其中建成区

140 亩，预留区 1137.9 亩。目前，具有中国自有知识产权的“Lyocell 纤维”产业已落户园区，已成为引领中国“绿色纤维”产业发展的风向标，在整个“Lyocell 纤维”产业链中也是利润最高的环节，因此做大做强“Lyocell 纤维”产业是提升专业园纺织服装产品高端化、终端化发展以及专业园整体价值链水平的重要环节。

“白鹭化纤”产业区位于园区北部和中部，总占地面积 5474 亩，其中建成区 2452.8 亩，预留区 3021.2 亩。依托白鹭化纤纺织产业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纤维，鼓励白鹭化纤进行现有粘胶产业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实现园区绿色升级。同时以白鹭化纤为主导，发展智能化高端纺纱、先进织造和针织产业。

服装产业区位于园区南部，总占地面积 2417.4 亩。做大做强产业链终端品牌服装产业，提升专业园区产业价值链。积极承接东部品牌服装企业落户新乡，鼓励护神织物等现有企业将产业链延伸至服装环节；建议龙头企业引进智能柔性制造、仓储生产线，推行并保持标准化生产模式，实现服装生产的智能化。

（3）现代物流片区

现代物流片区以公铁物流园区为发展引领，积极打造物流、保税为主的服务于豫北的物流专业园区，构建保税及口岸服务中心、电商快递中心、供应链仓储中心、多式联运港、智能公路港、国际商贸物流中心、总部物流基地、综合服务区、新乡综保区九大功能区。

1) 保税及口岸服务中心

规划面积 182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金穗大道，南至港北二路，西至滨湖大道，东至新港街，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整合新乡经开区的公路口岸、铁路口岸、保税仓库、出口监管库资源，配合中欧班列（新乡号），为郑洛新

示范区、豫北地区以及国际通道腹地城市提供一站式报关和通关，拓展保税物流功能。

2) 电商快递中心

规划面积 620 亩，分为南北区，北区为锦绣工业园闲置土地，约 580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凤鸣路，南至龙浩实业，西至兴业街，东至滨湖大道；南区为昊星科技闲置仓库，约 40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全塑电缆，南至信谊包装，西至兴业街，东至滨湖大道。围绕这两块闲置土地，建设服务于电商的区域分拨中心、订单处理中心、快递中心等，承担城乡物流配送服务功能。吸引速递服务企业、邮政网络企业、电子商务物流以及商贸连锁配送企业入住，建设服务于开发区、新乡市和周边区域的电商快递中心。同时，改造锦绣工业园内闲置大楼，建设新乡经开区电商服务中心，实现前店后仓，展销物流一体化。

3) 供应链仓储中心

规划面积 600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经纺路，南至科隆大道，西至永兴街，东至滨湖大道，盘活三金冷轧闲置地块，为开发区及周边企业提供综合仓储、订单管理、流通加工、区域配送等配套物流服务，降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产业供应链物流管理成本，实现共同发展。同时可考虑以冷链物流为特色，打造豫北地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和贸易市场，为初级农产品、食品加工企业提供地下冷库仓储、冷链运输及配送等服务，实现冷链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4) 多式联运港

规划面积 1000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铁路专用线，南至经纬路，西至滨湖大道，东至迎宾大道，依托现代公铁物流园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商用车及其他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区，打造豫北地区大宗物资物流集聚区。利用铁路集装箱

中心站，发展新乡城区及周边区域货场功能，打造铁路件杂货、农产品、工业原料等大宗物资集散地，承担国内和国际集装箱中转、集运、通关等相关业务，实现公铁联运。同时积极拓展公空联运，公水联运，打造集国际陆港，空港、海港三位一体的多式联运港。

5) 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规划面积 600 亩，位置紧邻现代公铁联运港，四至范围为：北至经纬路，南至经纺路，西至滨湖大道，东至新港街，依托中欧班列（新乡号）开行资源，作为开发区对外窗口名片，规划建设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约 300 亩）和国际纺织品展销中心（约 200 亩），围绕多式联运港打造国际商品车展示中心（约 100 亩），依托“三中心”作为新乡经开区国际商贸物流的核心区域，并可每年召开“中亚国际商贸节”，促进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实现商贸集聚，打造豫北地区最具特色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6) 综合服务区

规划面积 173 亩，呈片状分布。在金穗大道和滨湖大道交汇处西南角改造开发区社区医疗中心，作为开发区现代物流产业的综合医疗配套；在经纬路和滨湖大道交汇处西北角（龙浩实业地块），维持现有加油站布局，打造区域加油服务中心，为智能公路港入住司机和车辆提供加油服务配套；在经纬路和滨湖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全塑电缆地块），利用其闲置土地 30 亩，参照胖东来模式打造集商场、超市、服装、小商品、餐饮为一体的，前店后仓式的区域商贸综合体，为开发区生活区、产业区、商务区和物流区提供综合商贸配套。

7) 新乡综保区(预留发展用地)

预留 600 亩作为新乡综保区用地。分为东西两区，西区约 200 亩，四至范

围为：北至经纺路，南至纬一路，西临智能公路港，东至新港街；东区约 400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经纬路，南至广惠街，西至新港街，东至迎宾大道，并向东临近纺织产业园预留区。适时启动新乡综保区申报工作，与保税及口岸服务中心形成新乡综保区 A、B 片区，共同为国际商贸物流服务，实现一体化通关、商品及服务自由贸易，推动开发区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

(4) 科技创新片区

科技创新片区总占地面积 4890 亩，主要依托大学科教城，发挥高校创新人才和新技术优势，重点围绕大数据、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吸引已具备中试或扩试条件的项目入驻。加速企业的发展壮大，打造一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试产业基地。区域规划按照“一个核心区+多个拓展区+个性定制区”进行规划建设。

核心区域占地面积 1408 亩，主要汇集国际企业、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等创新资源，支持国际高校院所在新乡创新谷建设分支机构，建设“交钥匙”和“拎包入住”工程，引导各类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联合新乡高校、龙头企业，吸纳和融入多种资金，建设（新乡）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将各企业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融入到平台管理，提升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效率。

拓展区包括创新研发拓展区、创新孵化拓展区、创新引领拓展区、生活配套拓展区，总占地面积 2532 亩，联合国际知名高校，建立虚拟大学城；重点围绕战略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吸引已具备中试或扩试条件的项目入驻。加速企业的发展壮大，打造一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试产业基地。为服务好高层次人才便捷的生活、工作、教育等，打造功能齐全、具有鲜明特色、富于文化内

涵的高品质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个性定制区占地面积 950 亩，主要针对要求比较高的企业、个性化企业、特殊行业采用预留空地的方式，为企业入驻提供便利条件。

（四）集约节约用地

1.统筹开发区内各功能用地，鼓励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通过增减挂钩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优先保障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批准的开发区规划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布局开发区内的用地空间。

2.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制度。将土地征收安置补偿落实情况、土地开发供应率、用地结构状况、土地利用强度、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用地计划指标配备的主要依据。

3.强化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和土地投资强度，提高园区平均容积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并加强监督，对超过规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达不到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的，压缩用地面积或不供地。

4.统筹开发区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园区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和供地方式，提高园区土地利用强度。

5.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在开发区中部集中规划建设三层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

6.根据开发区不同功能地块的土地经济评估和交通分析，分片、分段制定各地块的控制开发强度。同时，考虑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以及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在符合开发区整体功能布局要求的前提下，宜对各地块使用功能的相容性、建设规模、开发强度做弹性规定，并允许一定的变动范围。

7.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人均用地、用地结构等城市规划控制标准，加快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合理确定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建设控制指标。

四、产业转型升级

（一）主导产业优化

根据开发区产业现状，对纺织服装、装备制造、信息通信产业进行综合分析如下：

1.主导产业现状

（1）纺织服装产业

开发区内已聚集了纺纱、织布、染整、成衣、纺织机械等纺织服装产业链企业 3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7 家，纤维素长丝年产能 10 万吨，居世界首位；绿色纤维年产能 9 万吨，居全国首位；氨纶年产能 16 万吨，居全国第二位。按照“专业园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的发展思路，开发区重点培育了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龙头引领，推动高科技绿色纤维向下游延伸，走集群化发展道路。除中纺院绿纤、新乡化纤龙头企业外，园区另入驻有护神特种织物、景弘印染等配套企业，随着飞胜（香港）公司高端冷转移印花、康盾服装基地、仁爱服装等项目的成功落地，目前已形成“人造纤维—纺纱—织造—印染—服装”产业链，纺织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十三五”以来，开发区积极落实《纺织服装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新乡化纤总投资 10 亿元的 3×2 万吨氨纶投产、新乡化纤 2 万吨生物质纤维项目投产、飞鹭冷转移项目投产以及绿纤三期的竣工为标志，产业链条进一步拉长增粗，产品向高端迈进。

高科技纺织服装业整体技术力量雄厚。其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荣获

“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称号，成立了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开展技术创新、理论研究，加速了科技进步，实现了整体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具有绿纤®（莱赛尔纤维）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是中国绿色纺织产业的领导者，中纺绿纤万吨级莱赛尔项目于 2017 年 8 月通过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并荣获“纺织之光”2018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开发区设立了新乡市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原分院，这是中纺院继浙江江南分院和福建海西分院之后在全国布局建立的第三个分院，也是中部六省第一家“中字头”纺织行业研究院。新乡白鹭化纤集团与西南交大产学研技术合作项目签订协议，围绕白鹭化纤，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经开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打造再生纤维、复合纤维研发中心。

（2）装备制造产业

装备制造业是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之一。产品主要有大型起重机及相关配件、振动机械、专用汽车、智能电网设备及相关器件等。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起重机械与振动机械、智能制造三大细分领域。

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具备了一定的产业存量基础，动力转向器、专用车在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对地区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的带动作用。目前，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分别是新乡市宇翔汽车有限公司、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迈科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乡市远航动力环控机械有限公司、豫北光洋转向器有限公司。还拥有十几家规模以下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

起重机制造业是开发区规模最大的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开发区主要有两

家规模以上的起重机制造企业，豫飞重工集团和河南恒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其中豫飞重工集团现已具备年产各类港口机械 40 台（套）、各类起重机械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集团目前拥有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省防爆起重工程研究中心，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信息通信产业

开发区具有一定的卫星应用产业基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中国兵器通信有限公司。中兵通信是我国重要的军用通信产品生产、研发企业，目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唯一一家军用通信产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超短波地空通信、卫星通信，在军用超短波地空通信领域处于国内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达 60%左右；在军用卫星通信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研制出我军第一款 UHF 频段卫星通信机载站、第一款 Ka/Ku 双频段卫星通信机载站等通信装备。中兵通信与新乡市政府、兵科院合作，引入了 9 家投资机构共募集资金 1 亿元投资建设北京研发中心，主要研究弹载数据链、武器协同作战数据链等。

2.主导产业存在的问题

（1）中高端产品占比不高

产品多数处于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质量不稳定、水平低，名牌产品、高附加值产品、高技术产品很少，市场竞争力不强。除了中兵通信、豫北光洋转向器、格林机械及部分化纤纺织企业的产品等级比较高、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外，其他企业的产品多数属于中低端，竞争力较差，开拓市场的主要手段靠压低价格，亟需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高端产品。

（2）产品智能化程度有待提高

装备制造主要生产产品有汽车及零部件、起重机械制造、传统服装纺织等。

产品智能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要求，需要开发智能高端数控机床、智能起重机、智能输送机、智能纺纱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产品，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

（3）带动性龙头企业依然不强

开发区虽然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但产业层次较为分散，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且企业基本上都是各自发展，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具有产业带动性的龙头企业较少。以规模较大的豫飞重工集团为例，企业生产起重机的零部件基本自己完成，并不能带动本地发展起重零部件产业；中兵通信无规模性的上下游配套企业。

（4）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开发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核心技术不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与制造能力不足，具有研发中心的企业数量不多。在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下，企业经营普遍不景气，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更是随着收入的下滑而减少。一些小企业经营不规范，靠已有产品订单维持生存，更谈不上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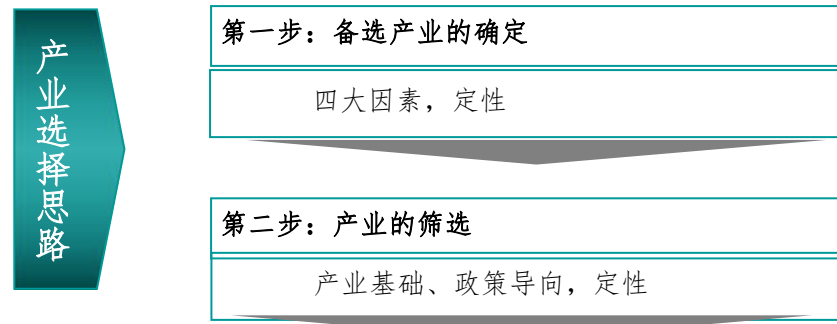
3.主导产业选择

（1）产业选择思路

基于产业集聚的理念，本次产业以选择“竞争性最强、成长性最好、关联度最高、特色最明显”的产业为目标。

根据产业理论的演进及开发区产业的发展特点，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

方法。确定产业选择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备选产业的确定，综合考虑六大因素，采用以定性为主的分析方法，得出备选产业；第二步为产业的筛选，通过对开发区产业基础的分析，采用以定性为主的分析方法，得出开发区适合发展的产业类别，确定主导产业。



(2) 备选产业的确定

确定备选产业的因素为：经济发展阶段、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新乡市产业发展战略、开发区产业基础等四大因素。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各类产业均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目前纺织服装产业在河南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也是新乡市产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但产业链条仍需进一步完善，产业规模也有待提升，开发区应扩大行业优势，完善产业链条，打造中原地区的纺织服装基地；装备制造产业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但目前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产品智能化程度不高、高端产品占比较低，需要进一步转型升级，同时装备制造产业作为新乡市重点打造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在“十四五”期间将会迎来高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国家推广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需求较高，但目前尚未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产业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单一，亟需通过招商引资引入电子信息企业，形成规模效应，打造完整的电子信息产业链条。

根据以上分析，得出开发区的备选产业如下：

主体功能	细分功能		
装备制造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及零部件 ●起重机械、振动机械 ●智能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航天装备 ●工业机器人 ●重大智能造成套装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仪器仪表 ●能源、环保装备 ●其它专用设备
纺织服装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纤原料 ●织造 ●纺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织 ●印染 ●品牌服装 	
信息通信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导体材料 ●3D打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芯片 ●军用通信和卫星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G ●物联网 ●移动终端

(3) 主导产业的筛选

通过对新乡市产业发展现状及开发区发展需求的深入分析，确定以下几个筛选原则，用定性的方法，从确定的备选产业中选出适合开发区的产业门类。

- 1) 出现在备选产业中，但在现状中存在缺项的产业；
- 2) 有一定产业基础，且市场需求量仍较大的产业；
- 3) 产业基础较好，有产业延伸需求的产业；
- 4) 产业基础较好，需要提升竞争力的产业。

对备选产业进行分析，信息通信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移动终端、军民融合产品、等，可与装备制造产业的智能产品、专用产品、高新产品制造板块融合，信息通信产业也是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主要方向；纺织服装产业具有较好的基础优势，“绿纤科技城”的建设已经全面铺开，纺织服装产业将迎来跨越式的发展；为打造环境美区、服务强区、宜居宜业的现代产业新城，迫切需要改变原有的产业结构，提升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所占比重，为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提供环境和空间。综合分析，确定主导产业方向：绿色纺织服装和高

端智能装备（高端装备制造+信息通信）。

4.主导产业定位和方向

根据选择的主导产业，分别确定其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其中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通信产业分开论述。

（1）绿色纺织服装产业

1) 定位

按照“绿色、智能、高端、特色”的发展方向，提升绿色纺织服装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纺织原料、纺纱织布、面料染整、成衣制造全产业链。强化纤维端全球领先地位，补齐印染端短板，推动面料端企业集聚整合。引入纺织装备企业，提升服装加工集群效应，围绕产品端发展时尚创意产业，建设“中国绿纤科技城”。

2) 发展方向

以“绿纤科技城”建设为统领，将纺织服装产业做大做精，做出特色。

一是推动纤维产业向绿色、特色转变。继续做大做强以中纺绿纤和白鹭再生纤维素纤维为代表的生物基绿色纤维，着力打造‘中国绿纺城’，以绿色环保的生物基纤维为特色，以高附加值的特种纤维、功能纤维为主要发展方向，到“十四五”末生物基纤维产业全国第一、世界知名。

重点发展绿色纤维。紧紧抓住行业空间上升和国产替代时机，重点发展绿色纤维产业强化绿色纤维品牌和绿色纤维产品地域标识，建成中国知名绿色纤维专业园区。加快推进绿色纤维企业扩大规模，降低成本，形成规模优势。支持绿纤生产的核心原辅料、关键技术、重大装备研发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品国际竞争力。拓展绿色纤维应用领域，研发工业用、细分产业用功

能性产品和产业化技术，加速绿色纤维产业发展。

支持开发功能纤维。鼓励粘胶纤维向生物质纤维和功能性纤维转变，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高有色粘胶、光感变色、相变储能、新型生物质等纤维产品比重，开发细分专业市场。前瞻布局智能纤维研究开发，着重相变纤维、形状记忆纤维、智能凝胶纤维、光导纤维和电子智能纤维等智能纤维和纺织品开发。

二是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链式集群化发展。利用龙头企业独特的上游原材料优势，全面打造纺织原料、纺纱织布、面料染整、成衣制造的全产业链条。

加快形成纺织企业集群。拓展绿色纤维应用领域，研发工业用、细分产业用功能性产品，加速绿色纤维下游产业发展。支持本地企业合作开发新工艺，升级智能化新装备，延伸发展以绿色纤维、粘胶纤维为原料的特色纺纱、绿色面料、精品面料、功能面料、高档针织面料、专业用纺织品等纺织产业。建设河南纺织面料馆，打造纺织面料展示交易平台。引入织造企业，扩大织造规模，扩大服装面料、家纺面料生产，形成纺织企业集群。

推动绿色印染。鼓励龙头企业攻关前沿技术，支持绿色先进适用技术落地，引进无水印染等高端绿色印染技术。加强与柯桥经开区合作，建设绿印基地、绿印小镇。依据环保容量，以水定产，淘汰落后印染项目，优化企业布局，推动整合市内外印染企业和全市印染容量，向绿印基地集中，打造高端绿色印染特色园区。

壮大服装制造规模。引入服装设计、品牌服装企业，搭建新产品发布平台，大力发展服装时尚、创意产业。大力引进品牌服装企业落户，成体系带入关联配套企业，促进品牌服装成衣加工项目、代工项目落地。鼓励中纺院绿色纤维、

白鹭化纤等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价值链，重点开发绿色纤维下游产品，打造绿色纤维服装品牌，提高绿色纤维产业链本地化互动能力。支持新乡护神特种用途纺织面料、功能型服装生产和出口。促进职业服装加工生产，着力引进运动品牌服装企业，提高代加工规模。鼓励本地服装企业向服装设计、样衣试制、成衣制造、仓储物流、贸易服务、线上零售等全产业链延伸发展，支持本地中小微企业深度参与全产业链分工。

三是打造绿色高端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强化绿色纤维品牌，将已著名的白鹭、中纺绿纤等品牌继续推向巅峰，搭建纤维、面料、设计研发发布平台，强化服装贸易，向时尚产业领域迈进。

强化产业集聚效应。促进绿色纺织产业集群发展，强化绿色纤维品牌和绿色纤维产品地域标识，建成世界知名绿色纤维专业园。推进信息技术与服装制造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专业化、个性化高端服装产业，建设服装制造产业园。汇聚全国服装品牌，培育本地服装品牌，引入服装配件、饰品等关联生产企业，开发以袜业、泳装和功能性服装为代表的终端产品，形成终端产品汇聚区。促进平台融合，实施“互联网+纺织服装”，建设纺织服装批发市场，发展多品类专业市场，扶持服装、服饰电子商务，实现产业内供需高效对接。积极导入面料加工、服装设计等知名品牌，搭建纤维、面料、设计研发发布平台，向时尚产业领域迈进。

推动产业技术革新。促进信息技术全流程融入原料制备投放、纤维制造、产品检测、包装运输等环节。通过技术革新、数字化应用，提高面料、服装智能加工、代工能力，促进单一加工、代工产品向创造“专一、精品、特色”品牌冠军转变。支持企业采购国际先进智能化设备，打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

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关注智能化方向，推动智能纺纱、智能染色、智能织物新领域取得突破，逐步推动服装加工智能化。

推动全产业链发展。落实纺织服装产业链链长制，开展聚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打通“纤维、纺织、印染、服装、贸易”全产业链。依托国家纺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吸引贸易公司入驻，完善服务贸易功能，提升纺织服装集散地位，建设纺织服装出口基地。依托装备制造基础，引入纺织装备企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建设绿纤科技城，开发绿色纤维下游产品，引领纺织服装绿色化、时尚化方向，建成全球绿色纤维及下游产品生产基地，打造绿色、高端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2) 高端装备制造

1) 定位

重点发展智能搬运设备、纺织装备及关键部件制造，积极发展机器人等高端智能制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促进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规模应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围绕纺织服装产业链的织布设备、印染设备、纺织设备为主，以现存龙头企业设备转型、智能化改造为辅，同时引入战略新兴、未来制造产业。

2) 发展方向

一是深挖驻区央企和龙头企业资源做大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搬运设备、纺织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培育扩大发展节能环保领域振动装备生产。

高端装备制造。持续培育壮大豫飞重工、振源科技等骨干企业，提高关键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强化本地关联配套，延伸产业链条，增强集群化竞争优势。

引导企业产品向高端化、专用化、细分化拓展，提高长久竞争优势。支持建设自动化、数字化车间，强化工业物联网应用，支持企业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制造业模式服务化，提供个性化、整体性解决方案，在具备系统集成的基础上，支持采用轻资产模式，开拓海外市场。

关键零部件。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依托新乡原有产业基础，整合产业资源，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专用汽车，促进电动车产业良性发展，推动航空零部件、无人机设备产业。加强企业引进和培育，以新航集团为引领、豫北光洋、豫新散热为支撑，壮大汽车转向器生产，发展汽车滤清器、空调、制动器、后排放处理系统、自动泊车系统等产品，深度融入汽车产业链。推动汽车零配件产品与新能源汽车匹配适应，布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创新“车电分离”标准和运营模式，积极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整车配套体系。支持电线电缆、专用金属丝网织网、数控轴承、孔加工刀具等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发展专用汽车，促进开发物流、环卫等领域新能源专用汽车，盘活资源，适应市场，促进轻小型电动车、低速电动车制造。

二是围绕智能制造，依托智能制造产业园，完善产业园配套功能。支持工业机器人生产，发展精密减速器、控制器、转向器等核心零配件制造。促进协作机器人和通用机器人产业转移承接。发展工业级增材制造，促进金属、非金属、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促进制造基础材料迭代升级，拓宽3D打印应用领域，推动3D打印产业化。支持制造企业入驻沈阳机床·5D智造谷，发挥智造谷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和工业应用场景优势，拉动当地和入驻企业进入智能制造形态。

(3) 信息通信产业

1) 定位

围绕产业链建设创新链，建成河南省特色鲜明的信息通信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中原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信息通信科技创新专业园区。

2) 发展方向

坚持“军民融合”“信息通信”两大发展方向，依托中兵通信、中电科22所等新乡优势资源，同时着眼未来重点发展军用通信和卫星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材料及芯片、5G和物联网等四个重点领域，形成比较完整的信息通信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的信息通信产业链。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打通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通道，开发超短波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高端无线对讲设备、通信网络工程与服务等产品。推动半导体材料、芯片和电子器件制造，引导军品优先、民品养军品、军民一体发展，打造新一代半导体相关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在5G基站、相控阵雷达、高铁、智慧能源网、物联网、航天器等高性能领域应用。坚持研发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四位一体”发展模式，依托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和省级研发平台，加快导入信息通信制造、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引导园区内关联企业合作配套，积极打造园区小产业板块，着力打造信息通信产业集群，建成百亿产值信息通信专业园区。

(4) 其他赋能产业

1) 定位

依托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机遇，坚持需求引领，重点突破，加快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业比重，大力推进研发设计、智慧物流、人才服务、软件信息等

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跨越发展，深化对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和全产业链的支撑作用，建设区域性现代服务业高地。

2) 发展方向

一是发挥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重点发展科技金融、研发设计、人才服务等科教创新产业。

推进创新谷项目建设，紧盯中原教育集团项目落户。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机制，全面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发挥社会各类培训资源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劳动者。

二是依托中欧班列、综合保税区和国际陆港新通道，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现代物流、离岸外包等外向型经济。

依托区位优势，以满足区域产业链、国际商贸链为出发点，以多式联运和城乡共配为补充，以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和电商物流为延伸，以智慧物流云平台为重要抓手，整合优势资源，做强优势领域，推动现代物流业成为新乡经开区的战略性、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实施通道、网络、枢纽一体化发展，一体化发展的方针，推动新乡经开区成为豫北地区综合物流枢纽、供应链协同物流基地，中原城市群对接中亚地区的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做好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区、口岸作业区、保税贸易服务区以及综合配套区等五大功能区布局。以中欧班列新乡号、新日韩铁海联运、国际贸易新通道为依托，“十四五”期间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

三是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为传统工业提质赋能。

以“互联网+”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加快优势产业信息化发展。以“互联网+”为引领，促进高端装备制造和高科技纺织服装两大主导产业提档升级，推动互联网+协同制造、互联网+创业创新，提升传统产业两化融合水平，建立电子商务分销平台和开展国内外网络直销。构建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体系，打造中原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服务外包基地和电子商务运营基地。

推动区域“互联网+其他产业”发展，以现代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物流业、职业教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传统产业的信息化、现代化、市场化和专业化发展水平。

建设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开展线上和线下电子商务培训、项目咨询、技术指导和支持、产品宣传、运营推广和产业政策解读等综合服务，帮助企业开展网络营销，促进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采取企业主导、市场化经营、政府支持的方式，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新科技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型电子商务产业平台和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提供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支持信息查询和发布、网上采购招标、销售供货、对账结算和网上交易等，拓展企业区域销售乃至全国销售的分销渠道和直销渠道，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

四是高标准发展城市配套，打造新乡东部高品质商业社区，吸引高端人士留区置业生活。

紧抓新乡市建设大东区的机遇，积极发展服务企业生产生活的商务商业服务设施和机构。尽快完善商业服务网点，积极发展餐饮住宿、餐饮、商贸零售、商业购物、社区服务等。加快区域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和社区商业服务网点

建设。

建设配套完善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体系，加强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消费娱乐、商业与流通服务等为主的社区服务业，逐步形成家政、餐饮、托幼、养老、医疗、保健、文娱、维修等配套完善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体系。加大社会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投入机制，搭建社区服务的公益性信息平台，扶持民间组织开展社区非营利性活动。发展城市家政服务网络平台，整合各类家政服务资源，面向社区居民提供供需对接服务。

主体功能	细分功能	
高科技纺织服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绿色纤维●智能纺纱●品牌服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绿色印染●绿色织造
高端装备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纺织装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能搬运装备●能源环保装备●其他专用设备
信息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半导体材料●芯片和电子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军用通信和卫星通信●5G、物联网
其他赋能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现代物流业●科创服务●金融商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化创意●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产品展示交易

5.项目准入标准和产业负面清单

(1) 项目准入标准

入驻开发区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产业导向

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未来产业或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环保要求

工艺要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凡违反国家政策、环保红线、不符合环保规划的，一律不得进开发区建设。

能源使用：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鼓励采用可再生能源。禁止引进小于35蒸吨/小时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新增工业锅炉应确保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及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降噪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开发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废物利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打造静脉产业园，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主要污染总量控制：按照国家、省、市、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持证排污。

3) 项目准入指标

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180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13.5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5\%$ 。

纺织服装、服饰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180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13.5万元/亩，容积率 ≥ 1.1 ，建筑系数 $\geq 40\%$ 。

化学纤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297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16.2 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

通用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243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22.5 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

专用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243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21.6 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

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252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23.4 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252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25.2 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5\%$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252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27 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275.4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28.8 万元/亩，容积率 ≥ 1.1 ，建筑系数 $\geq 40\%$ 。

其他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121.5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基准值 23.4 万元/亩，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5\%$ 。

现代物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为 135 万元/亩以上。

4) 优先准入项目

达到准入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鼓励性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优先安排投资建设：

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直接投资且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人民币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第一期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项目。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自主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能填补国内空白的先进技术项目的民营企业。或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或拥有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项目、传统产业整合提升项目。

年节能量 5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的完工项目。

通过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获得河南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

本市规模以上企业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额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的项目。

(2) 产业负面清单

1) 产业负面清单界定依据

产业负面清单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①是否属于国家、省、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②是否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低端制造产业；
- ③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 ④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2) 产业负面清单

结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情况，制定产业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

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负面清单见附件。

（二）产业链构建

1.绿色纺织服装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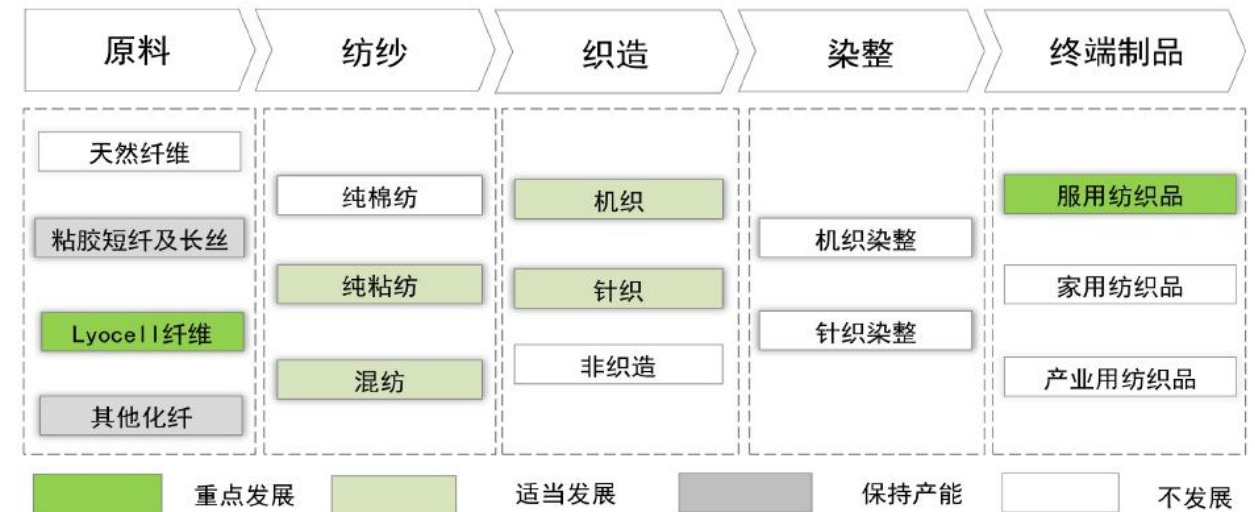
（1）产业链构建

纺织服装产业目前已形成“人造纤维—纺纱—织造—印染—服装”产业链，产业链条相对完整。

根据产业发展情景分析，目前“Lyocell 纤维”全球的产量约为 24 万吨左右，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其中中国为最大需求国，中国目前近 90%的“Lyocell 纤维”仍需进口，主要用于仿真丝和高端面料的制作。

因此本规划将以市场前景强的“Lyocell 纤维”作为主打元素，重点做大利润最高的“Lyocell 纤维”产业，结合下游产业形成“Lyocell”纤维”特色的“供应链”，形成“新乡 Lyocell”这一区域品牌。

园区最终产业选择结果见图。



纺织服装产业产业链全景图

（2）产业发展路径

制定详细的“Lyocell 纤维”产业发展规划：做大作强“Lyocell 纤维”产业是提升专业园纺织服装产品高端化、终端化发展以及专业园整体价值链水平的重要环节。为此，政府、经开区和绿纤公司之间密切加强联系，多方合作，共同制定详细的“Lyocell 纤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规划内容涉及工艺优化、装备改进、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原料应用（各种浆粕）、NMMO 国产化研究等方面，以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制定不断壮大规模优势的时间表。“Lyocell 纤维”产业依托绿纤公司现有成套技术和装备发展，并利用其雄厚的研发实力，对生产工艺和装备进行持续改进。当前以原纤化产品为主，在稳步提升现有产品质量的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联合下游纺织服装企业，通过协同创新，开发非原纤化系列产品；积极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加大产品在产业用领域的应用开发；和白鹭化纤合作，探索使用竹浆粕等多种木浆原料的应用。

鼓励现有粘胶产业绿色化改造：鼓励白鹭化纤进行现有粘胶产业的绿色化

技术改造，如加强酸站闪蒸一步提硝技术与装备、H₂S 废气富集技术、大容量浸渍桶的动平衡和效率等技术的应用。新上项目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满足绿色化生产要求，为区域产业的绿色升级贡献更大力量；同时，6万吨纤维素长丝的整体搬迁项目，应借助“退城进园”契机，进一步提升产业的绿色化水平。产品方面，要求白鹭化纤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发超白、超细及超仿棉等差别化的，阻燃、抗菌等功能性的产品，长丝直接用于色织或合股用于毛衫产品，提升附加值水平。

大力发展品牌服装产业：仅有“绿色纤维”及纺织产业不足以支撑起专业园的壮大发展，做强做大产业链终端品牌服装产业是专业园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也是优化专业园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更是实现专业园产业价值链提升的关键所在。因此发展专业园服装产业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是招商大品牌。积极承接东部品牌服装企业落户新乡，引进与新乡化纤有战略合作的南阳邓州雪阳集团落户白鹭化纤产业区；

二是创自身品牌。鼓励护神织物等现有经开区企业将产业链延伸至服装环节；

三是引进品牌群。吸引包括郑州专业市场在内的“品牌群”服装商户入园。

品牌企业、自身品牌企业和品牌群企业入驻专业园发展要把握时代发展方向、顺应产业发展潮流，高标准建设服装生产线，以获取竞争优势。为此专业园应支持龙头企业率先建立智能化服装生产示范线，以此带动建设高水平的服装产业。

(3)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根据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绿色纤维、品牌服装产业，适当发

展纺纱、织造产业。其中绿色纤维主要依托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同时引进的品牌服装等生产企业如下：

表 4-1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中国惠盈联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配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	深圳市盈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配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3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生产销售
4	泓壹纺织服装(新乡)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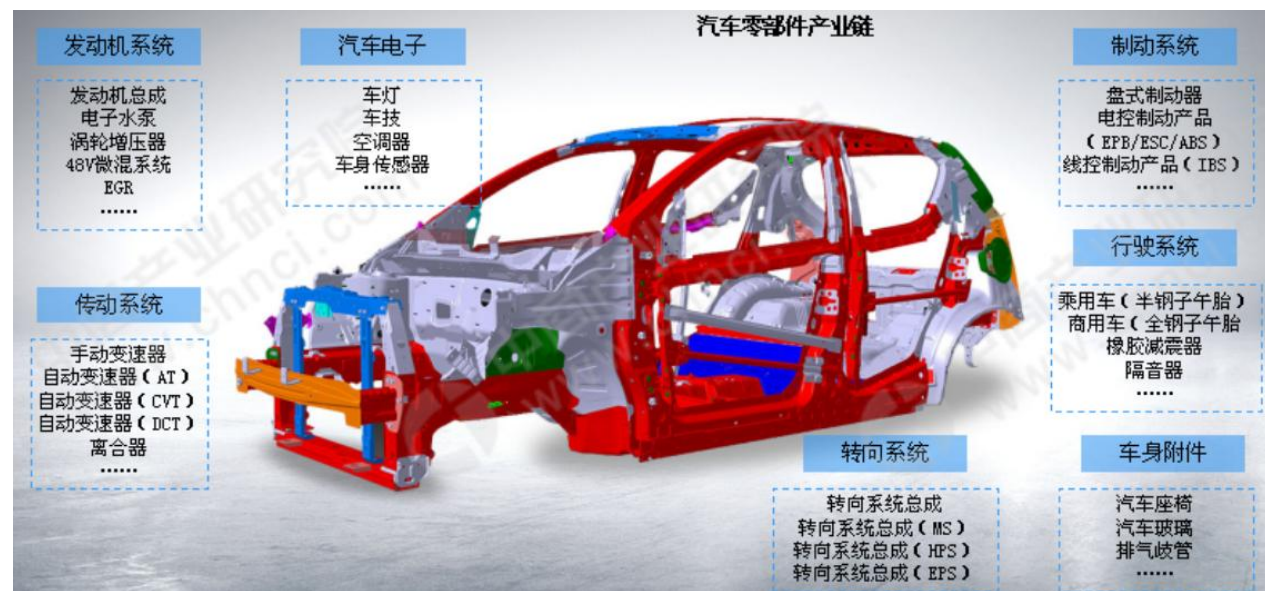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方向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同时改造提升传统装备制造。传统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及起重机械产业为主，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以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为主。

(1) 汽车零部件产业

1) 产业链构建

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配件加工整体的各单元及服务于汽车配件加工的产品。整体来看，汽车零部件可以大致分为七大类，即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车身附件以及电子电器。



汽车零部件产业产业链全景图

目前汽车零部件产业基本产业链条已形成，但传统汽车零部件居多，本次规划以多元化、高端化、智能化、新能源为发展方向，形成新能源车辆和高端专用车辆产业链条。

多元化：可考虑制造用于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的各种需求旺盛的专用车辆，如环卫、市政、园林、公安等方面的专用车辆。

高端化：加强与国内外专用车有实力的企业合作，尤其重点引进国外高端专用车产品，比如高端环卫车、高端房车等。

智能化：加快机电气液一体化、微电子、智能化技术在专用车产品上的应用，如GPS定位、车辆远程控制等，以大幅度提高专用汽车产品的工作质量和精度，并能有效节约能量、提高效率、改善机械的操纵性能以及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

新能源：抓住新能源专用汽车的市场机会，把专用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的一个最现实的切入点。加强新能源技术在专用汽车行业的应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发展市政类的作业车型，例如新能源环卫车辆。

2) 产业发展路径

提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水平：引导企业与国内汽车设计工程公司等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检测、专业培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升专用车产业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选准主攻方向，集中有限的人才、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大力发展新型专用车辆：伴随着轻量化技术、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新能源技术在传统专用车的应用，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多功能集成的专用汽车也将是市场热点。例如轻量化冷藏车，底架全部采用特种铝合金材质，可以大大降低车身自重，提高载货量。新型的智能化渣土车采用了自动化篷布系统，不仅可以有效的防止货物的抛洒，而且在车辆超载时，篷布无法正常关闭。部分省市还相继出台了新能源车辆的市场推广方案，北京、上海等地要求市区内只允许使用纯电动环卫车。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现有产业基础，结合专用车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空间，确定专用车底盘、物流运输车、城市管理专用车、高速公路专用车和特种专用车等重点产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主要专用车制造企业。

3)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表 4-2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序号	重点产品	企业名称
1	专用车底盘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务车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产品	企业名称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务车有限公司
2	智能化城市渣土车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务车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旅行房车	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辽宁中欧汽车有限公司
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起重机械产业产业链

1) 产业链构建

起重机械制造业在原有产业的基础上加速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现有产业整合、转型，打造“高端化、轻量化、特色化、外向型”的起重机械产业。

2) 产业发展路径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将豫飞重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

设成为国家级技术中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研发和协同开发，掌握核心技术，引导企业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加强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加快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支持豫飞重工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和企业进行技术合作，获得起重机制造行业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研发水平。广开渠道，引进国内外高端管理、技术人才。

通用产品实现小型化、轻量化、模块化。非主要受力结构件可以采用工字钢、槽钢、H型钢，焊接采用机械手或焊接机器人，零部件尽量以焊代铸。采用轻合金或高强度结构钢制造起重机，可以节省材料。尽量使用H型钢代替板材，可以节约10%-15%的结构材料，且抗弯能力提高30%以上。国外已试制过铝合金结构的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和轮式起重机等臂架，自重减轻了30%-60%；德国制造的铝合金箱形单主梁式起重机，比相同参数的钢制双梁桥式起重机减轻70%。使用标准件设备能迅速组合和安装，组合构件的使用有助于减少成本。将起重机功能部件标准化和模块化，只需选用不同模块重新组合，迅速制造和装配出品种多样化的产品，使单件小批量的起重机实现高效率的专业化生产。

开发专用起重机市场。鼓励企业开发起重机新品种，以特有的功能满足特色的需要。重点发展在危险、环境恶劣、毒气等特殊环境下使用的专用起重机，特殊用途、特殊工艺或生产线使用的专用起重机。比如，垃圾焚烧处理专用起重机，防尘防爆特种起重机，电解铝、电解铜专用特种起重机等特色专用起重机。

3)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表 4-3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康佛森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起重机
2	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起重机、专用起重机
3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智能起重机

(3) 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

目前开发区内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基本为空白状态，在较短时间内使该产业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跨越式大发展，必须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

积极引进龙头型、基地型企业，促进产业向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坚持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关键链条项目，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财税贡献高、劳动就业率高的项目和企业。同时，也要引进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完善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产业链。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招商重点是系统集成商。智能制造装备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千差万别，系统集成商是重要的供需双方桥梁。开发区以系统集成带动智能制造装备的产业链完善，鼓励典型领域用户和系统集成商共同牵头，形成用户、制造、研发的良性互动机制和产业链协作配套体系，推动产业整体、系统地发展。系统集成商要加强系统集成能力，获取用户的各种需求，汇集厂商，使用户与厂商不断对接。系统集成商作为独立的服务提供商，要打造可灵活支持各种需求的技术平台，扩大支持模块化机器人的安装。

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招商名录如下：

表 4-4 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招商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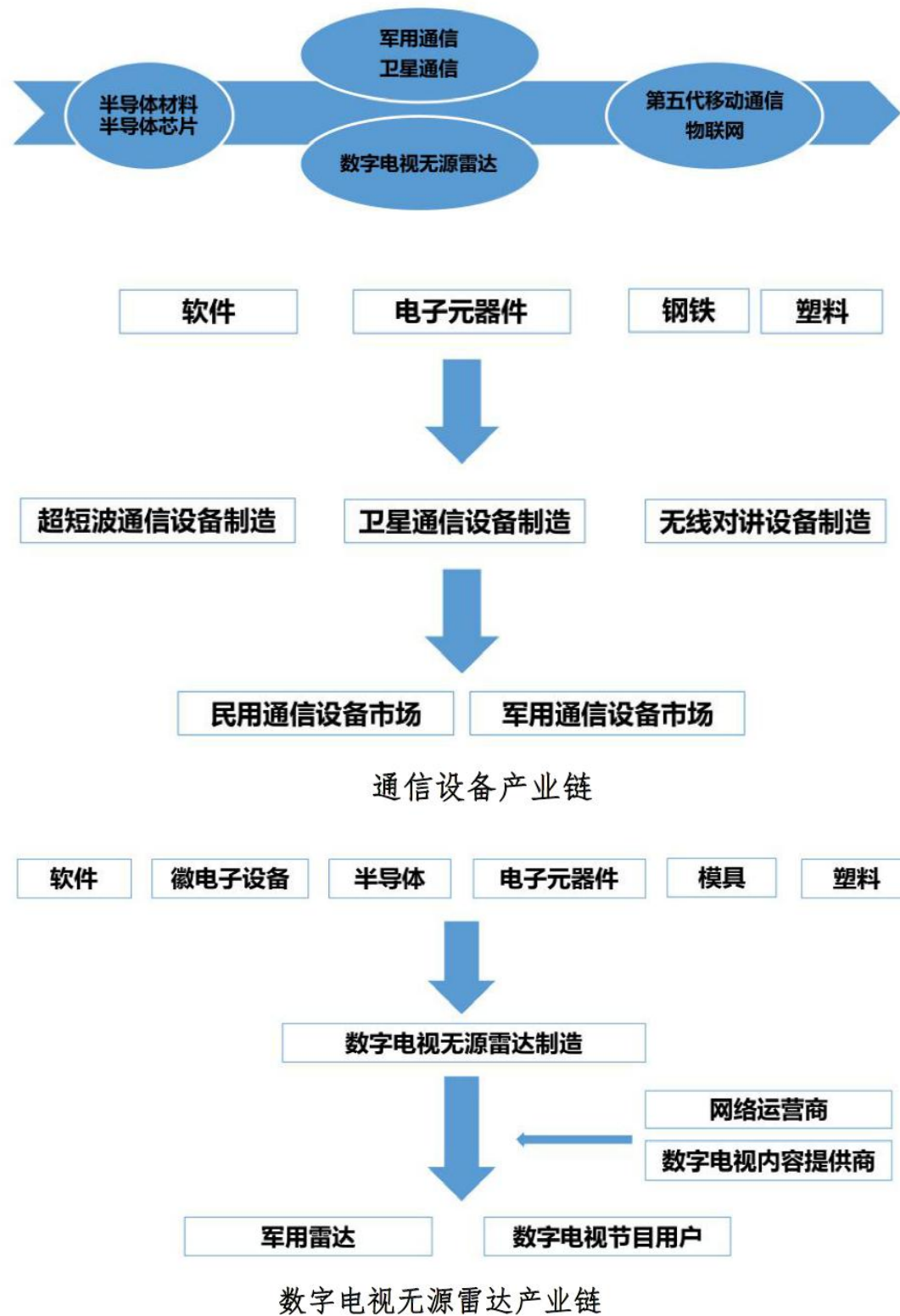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自动化成套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行业系统解决方案
2	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柔性焊接生产线、全过程铸造生产线、智能物流生产线、危险品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
3	唐山开元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中厚板结构件机器人焊接系统、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MICROBO 便携式全自动焊接机器人
4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机器人成套设备、焊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和全位置管焊设备
5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印刷机械、自动化纺织机械、环保及资源机械等制造装备，解决方案
6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全电动注塑机
7	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集成、激光应用、焊接自动化及环保产品
8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大型物流储运设备
9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工业仓储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等

3.信息通信产业

(1) 产业链构建

信息通信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半导体材料、军用通信和卫星通信、5G、物联网、移动终端等，吸引原材料、器件、设备商、终端用户等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聚集，实现产业链的互通合作。

其中军用通信和卫星通信、数字电视无源雷达系统、半导体材料和芯片，以及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物联网，形成比较完整的涉及原材料生产、信息通信设备制造、信息通信技术和设备应用的信息通信产业链。



2) 产业发展路径

加大合作力度，创新合作模式。加强与大型央企、军方使用总体单位，以及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

研究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的军用通信产业联盟，构建军民融合、开放合作的产业运作新生态。统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优势资源，巩固军用通信产品与终端的研发能力。

通过招商引资更快形成产业集群。重点引进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超短波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卫星通信设备制造企业、无线对讲设备制造企业，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扩大通信设备产业规模，形成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鼓励企业不断提升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坚持技术创新，加强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与中科院半导体所、中科院物理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相关软件和服务公司紧密合作，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成二代、三代半导体材料多品种研发和生产平台，申报国家级砷化镓(GaAs)重点实验室，打造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研发电子材料新品种、新技术，攻克半导体芯片技术难点，提供半导体产品解决方案，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作用。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用于企业的培育引进、项目建设、科技研发和交流培训等。以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地为重点区域，围绕龙头企业精准招商，引进具有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原材料、器件、设备商、终端用户到开发区建厂设点。

3)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表 4-5 光电信息企业招商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上海普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定位
2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及卫星通信集成电路核心芯片、模块、终端解决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司	方案
3	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通信和授时
4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测地型 GNSS 接收机、GIS 数据采集终端、无线数传设备、水上测量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变形监测系统、系统集成、移动测绘等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开发应用
5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关键元器件、特种行业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建设
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
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线、射频设备及器件
8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导航定位、数字集群、雷达电子、模拟仿真、海事安全、频谱管理、芯片设计、软件评测、民航电子、信息服务，涵盖整机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9	佛山市阿普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GPS 产品和提供 GPS 应用解决方案
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惯性导航、光电导航、汽车电子、运营服务
1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和用户机、应用模块及配套模拟测试设备；导航和通讯天线；雷达和通信系统嵌入式模块、模拟测试设备；复杂机电系统的计算机仿真测试平台；计算机仿真应用开发服务
12	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多模卫星导航芯片和 IP 核、卫星导航接收机板卡和配套天线、北斗短报文通信板卡、抗干扰卫星导航天线和接收机系统、卫星与惯性组合导航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终端、卫星导航实验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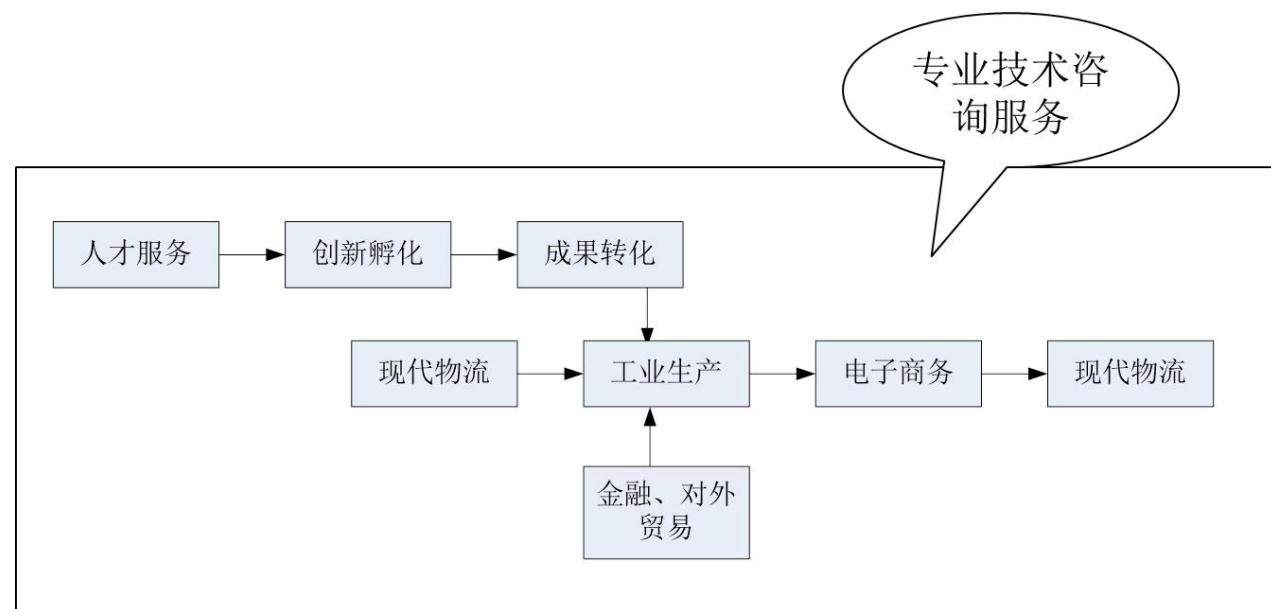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13	国智恒北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确授时、智能交通、警用系统、应急指挥、智慧社区、平安校园、智慧旅游、物流监控、安全作业、气象服务、精准农业、森林防火、水利监测、建筑监测、地质监测、防灾减灾
1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移动互联：公共安全、电力、国土、城市管理北斗高精度：农业机械控制和驾校考试设备
15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S 车载智能信息终端

4.其他赋能产业

其他赋能产业发展方向为：现代物流、科教创新、人才服务、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及其他新兴产业。

(1) 产业链构建

人才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关键要素，做好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及人才供给，才能为现代工业发展提供核心动力；科技创新孵化、成果转化为区域高科技纺织、装备制造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及产品销售需要现代物流进行流转；在生产及销售的过程中，需要“互联网+”线上信息技术的运用以及金融贸易平台开展交易。在所有环节，均需要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来确保各环节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运行。



服务业产业链条

2) 产业发展路径

顺应产业转型、消费升级新需求，以数字科技城、先进医学产业园建设为核心，重点发展科技金融、研发设计、信息人才服务等科教创新产业；

以中欧班列、综合保税区和国际贸易新通道为依托，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现代物流、离岸外包等外向型经济产业；

以产城融合为主攻点，完善城市配套，打造新乡东部高品质商业社区，推动产业升级、服务业发展双提升。

3) 重点企业招引名录

表 4-6 现代服务企业招商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北京首科创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
2	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3	同方科技园	科技创新

(三) 科创资源支撑

1. 科创资源现状

科技指标突飞猛进。“十三五”期间，开发区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创新活力明显增强。截止 2021 年，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从 6 家增至 44 家，各类研发机构从 28 增至 113 家，其中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从 15 家增至 41 家；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 11 件；R&D 支出占 GDP 比重由 2.38% 提高至 2.77%。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积极创建创业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推动创新资源和要素有效汇聚。新乡创新谷成功纳入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一区四园”范围。“中关村 e 谷”被认定为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16-2021 年相继出台了《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关于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核心竞争力的若干办法》、《关于促进经开区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企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办法》等文件，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 2021 年，财政科技支出占比达 4.7%。

存在的问题。一是企业结构存在问题，立白、豫北光洋等大型企业均属于基地型企业，仅生产无研发；二是区内龙头企业高精尖企业数量少，未形成产业集群；三是区内国家级研发平台少，科技研发能力弱，创新动力不足；四是科技人才短缺，特别是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的高层次人才紧缺。

2. 科创资源规划

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创新谷等科创专业园区建设，打造集产学研为一体、以新兴现代产业及产品研究开发为主的研发创新高地，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示范中心，聚集各类研发创新精英的人才智库，环境优美、配

套完善的科技之城。

到 2025 年，依托省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自身优势，加强协同创新，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4 家。园区内形成各类高效运转的创新创业载体 3 家，载体孵化面积突破 10 万平方米，省级以上科创平台达到 50 家。畅通投融资渠道，争取服务创新创业的投融资机构 2 家，科技孵化企业达到 15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75%。

至远期 2035 年，数字科技城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实现科研资源集聚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80%。

3.突破路径

(1) 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实施“普转科”“小升高”“育龙头”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放创新力度，提升白鹭、豫飞、中兵等创新引领型企业的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加速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持续提升专利授权量、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规模。

(2) 深化开放创新和协同创新

深化“一招四引”，争取更多高校和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项目落户，加快技术转移转化。加速规模以上企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提升中关村 e 谷孵化基地功能，加快中小微企业引进与孵化；整合省级孵化器资源，开展对标达标，启动创建国家级孵化器。

(3) 加大人才和团队引培力度

搭建区级人才服务平台，出台《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实施细则》，深化校

地校企合作，创新“飞地”引才模式，积极引进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发挥创投基金引导作用，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股权投资、科技担保等“组合拳”，着力孵化和培育一批重点创新项目。

(4) 加快项目建设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坚持专项督查、专班推进、例会商办、观摩倒逼等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做实“立项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工作，实现前期工作与征地拆迁同步推进，项目开工与入库入统同步推进，项目实施与协调督查同步推进。

(四) 生产服务配套

1.生产服务配套现状

开发区“十三五”期间大力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推进新兴业态和传统业态协调发展，建设了中开企业城、公铁物流园等一批服务业项目。同时，强化电商平台，采用“互联网+”新型经济模式，发展金融保险、科技研发、信息咨询、服务外包、大健康产业等；以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为平台，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第三方支付、区域分拨中心和速递配送网络；以河南现代公铁物流园为主体，重点引进知名物流企业设立第四方物流园区、专业物流园区、物流结算、物流金融等。

(1) 人力资源

区内设置有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是由经开区政府主导、企业化设置、专业从事人才开发、推进就业的服务机构，承担辖区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配置的重要职能；中心汇集了国内一流的人力资源领域资深专家、教授，中

心组织架构完善，服务业绩突出，主要业务涉及：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能力测评、中高端人力资源寻访、高校毕业生校园招募、人力资源招聘代理、人才派遣，以及各类研发平台的人才培育和引进等。

（2）金融服务

开发区先后有与中国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为经开区辖内提供信贷服务、贸易金融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机构，壮大金融市场主体。出台《新乡经开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办法（试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完善金融体系，加快金融集聚发展。截至目前，我区共引进建设银行经开区支行、农业银行工业园区支行等 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河南泰山财产保险新乡中心支公司、中煤财产保险新乡支公司等 2 家保险业金融机构。

（3）现代物流

目前，开发区已初步形成以现代公铁物流园为核心的物流聚集区，已开通运行中欧班列（新乡号），并着手规划建设保税物流中心，完善国际商贸物流服务。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年吞吐量 300 万吨，高速、国道、省道密布，运输条件优。自 2013 年 6 月份开园以来，园区已入驻生产企业和物流企业 151 家，累计营业收入 12777 万元，累计纳税 1588 万元。

2.生产服务配套规划

依托开发区交通优势，把河南现代公铁物流园建设成为豫北最大的公路铁路综合性物流龙头企业和综合物流集散中心。全力推进新乡经开区现代公铁物流园建设，围绕现代仓储、多式联运、配送加工、电子商务、集装箱处理等建设功能齐全的现代物流中心。

进一步推动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吸引人力资源企业入驻产业园，为开发区工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打造跨境贸易示范园，立足于跨境电子商务帮助企业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的目标，联合谷歌、阿里巴巴等全球电商平台，结合河南省及新乡市产业结构特点、高校人才、关检汇税等各类优势资源，倾力打造辐射全省的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跨境电商孵化基地、跨境贸易开发区。

打造商务中心区，重点发展总部办公、商务、金融、服务业孵化器、新兴信息产业、研发创意等高端现代服务业。成为新乡市区域性商务中心区、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辐射豫北地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

五、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一）综合交通

1. 交通现状

目前，开发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公路和铁路。包括新乡东环路、菏宝高速、金穗大道、省道 227 等公路及京广客运专线、新菏铁路，对外客运、货运交通便捷。

近年来，开发区道路网络建设不断推进，主干路网框架已基本形成。目前，横向道路主要有平原路、花园路、经开大道、金穗大道、经纬路等，纵向道路主要有广惠街、鸿达大道、滨湖大道、迎宾大道、榆东街等。次干路和支路网也在不断建设中。

但目前内部交通设施建设推进较慢，公共交通基础薄弱，随着开发区人口逐渐集聚，应打通断头路，加快科隆大道的修建，并加快建设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设施。

2. 交通发展目标

合理规划对外交通线路和内部路网结构，实现对外交通便捷，对内交通驳接转换合理的安全、便捷、高效、清洁、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大推进郑新融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

具体目标分解为：

（1）结合郑新融合契机，依据新乡市大东区发展战略，强化与区域核心节点的交通便捷性，提升核心优势。建立与郑州航空港、开封等周边区域的便捷联系，将静态的区位优势变为动态的时空距离优势，提升时空维度核心竞争力，增加新乡—郑州、新乡-开封快速交通通道。

（2）加强与周边城镇交通联系，发挥枢纽功能：加强开发区与新乡市区、延津、卫辉等周边城区的交通联系通道，实现公交互通，采用大运量、快速公交系统。

（3）打造便捷高效的内部交通系统：对接新乡市城区路网，加快推进开发区内部道路网络建设；建立与城市布局和土地利用相适应，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组成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以适应未来多种发展需求。

（4）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构建以常规公交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各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一体化客运交通体系。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提高公交分担率和公共交通的整体服务水平。

（5）优化货运（物流）体系布局。以满足区域产业链、国际商贸链为出发点，以多式联运和城乡共配为补充，以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和电商物流为延伸，以智慧物流云平台为重要抓手，建立“立足经开、服务中原、辐射全国、开拓海外”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6）发展特色旅游交通体系。坚持统筹规划、有效衔接、一体化发展的原则，以公路铁路、城市中心站场等重要节点为重点，加强各种运输方式及其内部各环节的紧密融合，建立与主体交通设施能力相适应的旅客集散和中转系统，实现多种交通方式合理接驳、换乘或转运。

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空间，构建安全、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系统。结合路网布局及绿地系统规划，规划建设完善的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系统网络。

3. 公路规划

境内省道共 3 条：S310（至长垣）、S227（至卫辉）、S309。

规划郑新大道：鸿达大道向南利用现状鸿达大道，向南连接规划的郑新大

道与郑州对接；向北延伸至 S227，连接卫辉、鹤壁方向。

规划 S227：南侧 S227 段向南与新长南线衔接，对接新 107 国道；向北经迎宾大道延伸至卫辉市城区中部（辉南路）。

4. 铁路规划

规划范围东南部现有一条铁路专用线，连接新荷铁路塔铺站，是大宗物资运输的重要设施。规划保留铁路专用线，并沿铁路两侧各设置 50 米宽的防护绿带。

5. 货运通道规划

(1) 铁路通道：铁路专用线连接新荷铁路塔铺站，是大宗物资运输的重要通道。

(2) 一级公路通道：完善区域干线公路网建设，引导城乡统筹发展，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区域对外通道主要有 S227、S310、S309 等。

(3) 内部主要通道：金穗大道、科隆大道、榆东街等组成区内货运系统。

(4) 打造“一港五廊、一圈多点”的物流基地，以河南现代公铁物流园为物流发展核心，打造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港。以铁路专运线、金穗大道（滨湖大道以东段）、滨湖大道（金穗大道以南段）、迎宾大道、科隆大道为主要货运交通廊道。新乡市东部区域物流紧密联系圈、经开区多个物流节点。

6.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 现状道路

目前，开发区横向道路主要有经开大道、金穗大道、科隆大道、经纬路等，纵向道路主要有广惠街、鸿达大道、滨湖大道、迎宾大道、榆东街等。

表 5-1 现状主次干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起止	红线宽度（米）	道路性质
1	经开大道	滨湖大道-友善街	50	主干路
2	金穗大道	新东大道-友善街	70	主干路
3	鸿达大道	金穗大道-经纺路	50	主干路
4	滨湖大道	经开大道-经纬路	50	主干路
5	迎宾大道	花园路-金穗大道	50	次干路
6	榆东街	大沙河-金穗大道	50	次干路
7	经纬路	广惠街-绿纺街	35	次干路
8	凤鸣路	滨湖大道-广惠街	22	次干路
9	广源路	滨湖大道-友善街	35	次干路
10	花园路	迎宾大道-友善街	35	次干路
11	广惠街	金穗大道-经纺路	35	次干路
12	知行街	经开大道-金穗大道	35	次干路
13	广安街	大沙河-金穗大道	35	次干路
14	绿纺街	金穗大道-经纺路	50	次干路

(2) 道路系统规划

①快速路：构建“一横一纵”的快速路总体布局，强化组团间的相互联系。

一横：金穗大道；

一纵：滨湖大道。

②主干路

主干路：包括绿纺街、科隆大道、经开大道、鸿达大道、百惠街、迎宾大道、经纬路、榆东街在内的 8 条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40-65 米。

③次干路

次干路：包括经纺路、凤鸣路、广源路、花园路、广惠街、永兴街、知行街、永安街、广安街、友善街在内的 10 条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2-50 米。

④支路

支路：包括经纺路、广达路、天佑街、铭智路、福佑街等在内的若干条道

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35 米。

表 5-2 道路规划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	布置形式	备注
滨湖大道	50	5.0-5.0-4.5-21.0-4.5-5.0-5.0	快速路
经开大道	50	5.0-5.0-4.5-21.0-4.5-5.0-5.0	主干路
百惠街	50	5.0-5.0-4.5-21.0-4.5-5.0-5.0	主干路
鸿达大道	50	5.0-5.0-4.5-21.0-4.5-5.0-5.0	主干路
迎宾大道	50	5.0-5.0-4.5-21.0-4.5-5.0-5.0	主干路
榆东街	50	5.0-5.0-4.5-21.0-4.5-5.0-5.0	主干路
科隆大道	65	4.5-5.5-8.5-11.5-5.0-11.5-8.5-5.5-4.5	主干路
经纬路	35	5.5-24-5.5	主干路
绿纺街	50	4.5-5.0-5.0-21.0-5.0-5.0-4.5	次干路
广源路	35	5.5-24-5.5	次干路
花园路	35	5.5-1.5-21.0-1.5-5.5	次干路
知行街	35	5.5-24-5.5	次干路
广安街	35	4.0-4.0-2.0-15.0-2.0-4.0-4.0	次干路
永安街	35	4.0-4.0-2.0-15.0-2.0-4.0-4.0	次干路
经纺路（滨湖大道-迎宾大道）	45	3.0-6.0-2.5-22-2.5-6.0-3.0	次干路
经纺路	22	5.0-12.0-5.0	次干路
新港街（经纬路-科隆大道）	45	3.0-6.0-2.5-22-2.5-6.0-3.0	次干路
永兴街	30	5.5-2.0-15.0-2.0-5.5	次干路
广惠街	35	4.0-4.0-2.0-15.0-2.0-4.0-4.0	次干路
友善街	30	3.0-3.0-1.5-15-1.5-3.0-3.0	支路
凤鸣路	22	5.0-12.0-5.0	支路
兴业街	22	5.0-12.0-5.0	支路
广达路	22	5.0-12.0-5.0	支路
天佑街	22	5.0-12.0-5.0	支路
铭智路	22	5.0-12.0-5.0	支路
福佑街	22	5.0-12.0-5.0	支路
顺程路	22	5.0-12.0-5.0	支路

路名	红线宽度	布置形式	备注
新港街	22	5.0-12.0-5.0	支路
梧桐路	30	6.5-17.0-6.5	支路
汇智路	20	3.0-14.0-3.0	支路
明德路	35	4.5-26-4.5	支路
港北二路	22	5.0-12.0-5.0	支路
港北一路	22	5.0-12.0-5.0	支路
规划路	30	3.0-3.0-1.5-15-1.5-3.0-3.0	支路
	22	5.0-12.0-5.0	支路
	16	3.0-10.0-3.0	支路
	18	2.5-13.0-2.5	支路

（3）停车场规划

公共停车场的布局按照“小型、分散、就近服务”的原则，鼓励采用地下停车、地上多层停车楼等多种方式，实现城市停车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规划在居住区、商业区、城市公园等设置 2 处公共停车场，规划停车场总面积 2.54 公顷。

配建停车位按《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修订版）中关于“停车泊位配建标准”进行设置。

表 5-3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面积（公顷）
1	百惠街与梧桐路交叉口东北	1.22
2	新港街与经纺路交叉口西南	1.32

（4）加油（气）站规划

规划设置五处加油站。其中三处现状，规划新增两处加油（气）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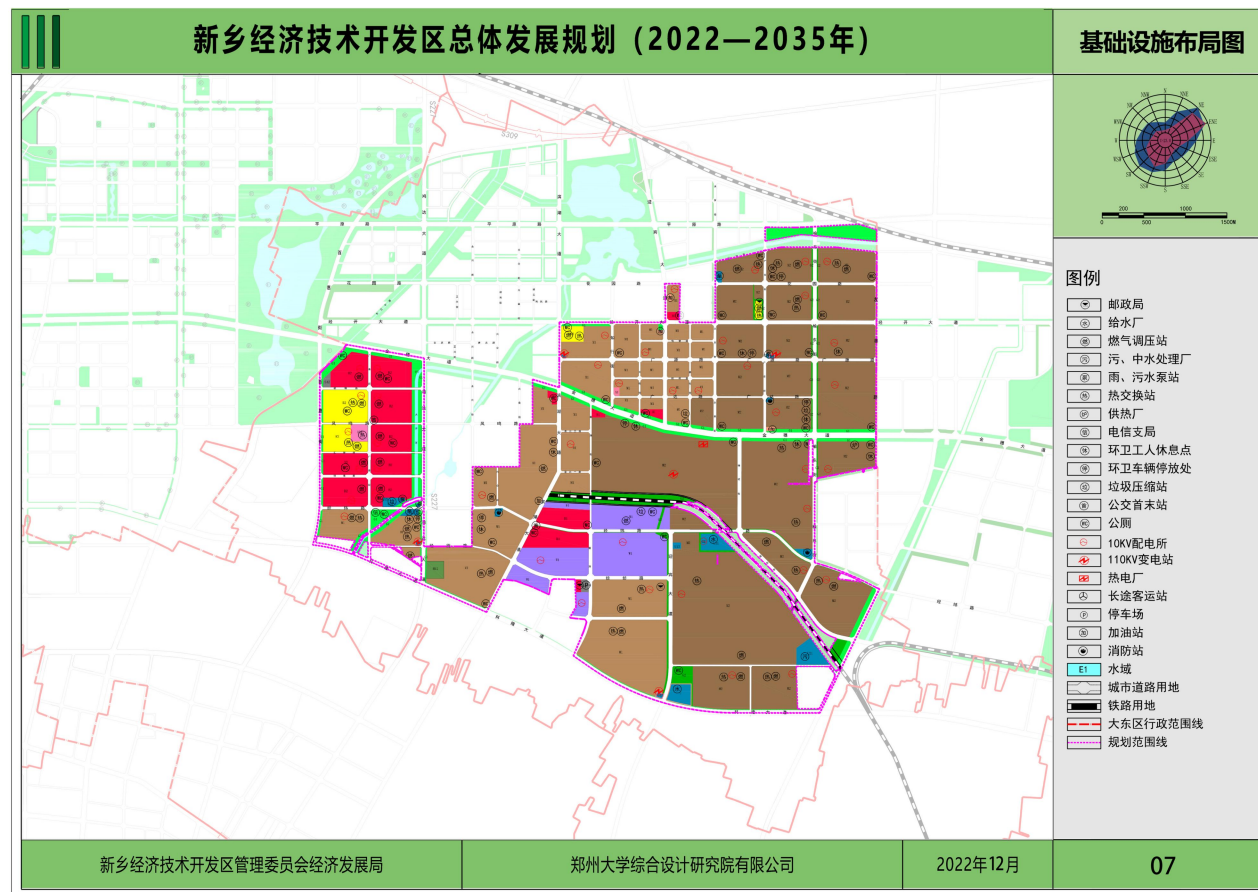
表 5-4 加油（气）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花园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南	0.38	现状保留
2	经开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	0.24	现状保留

3	广安街与金穗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0.52	现状保留
4	科隆大道与大沙河交叉口西北角	0.51	规划，加油（气）站
5	经纬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西北	0.35	规划，加油（气）站

（二）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包括给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在现状基础上，结合近期、远期的发展目标、人口状况、能源发展状况等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建设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见下图：



1.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现状

现状供水由新区水厂供水，在开发区形成较为完善的供水系统。但部分企业、居民采用分散打井、自备水源的供水形式，造成水资源浪费，难以实现统一管理，与园区的整体发展不相适宜。

现状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沿金穗大道、广源路、经开大道、鸿达大道、滨湖大道、知行街、迎宾大道、广安街、铭智路、福佑街、顺程路等道路已敷设了 DN200~DN800 的供水管道，建成给水管长度约 61 公里。

存在问题：①现有的供水能力难于满足经开区规划用水量增长的需求。②供水管网建设滞后。③地下水超采严重。

（2）规划目标

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市政供水管网漏损率及未预见水量按需水量 5% 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需水量预测

按照节约用水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借鉴国内其它城市规划用水指标，用水量预测值见下表：

表 5-5 用水量预测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用水指标 (立方米/公顷·日)	用水量 (立方米/日)
1	工业用地	1460.28	70	102219.6
2	居住用地	41.53	80	3322.4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9	60	294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5.46	50	8273
5	物流仓储用地	114.93	30	3447.9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62	20	6392.4
7	公用设施用地	30.31	30	909.3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0.78	15	1961.7
9	合计			126820.3

因此，开发区总用水量预测约为 12.68 万立方米/日。

(4) 供水设施规划

水源规划：规划绿纤科技城水厂采用黄河水作为水源。

水厂规划：规划绿纤科技城水厂位于迎宾大道与科隆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约 6.3 公顷。

远期供水量不足部分由规划小店水厂、新区水厂供给。新区水厂远期规模 24 万立方米/日。小店水厂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

加压泵站：为满足供水水压需求，利用外围规划给水加压泵站，位于东三千渠与金穗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占地 1.5 公顷。

(5) 供水管网规划

为了满足近、远期城市发展对水量的需要以及供水的安全，供水管网布置成环状，在科隆大道、鸿达大道、金穗大道、绿纺街、迎宾大道等道路上敷设 DN500-DN800 的供水管道，其余道路下敷设管径为 DN200-DN400 的配水管。

2. 排水工程规划

(1) 雨水排放

开发区现状雨水排放系统已基本形成，主要道路均铺设雨水收集管网，现有雨水泵站四座，分别位于永安街与花园路交叉口（13 立方米/秒）、榆东街与大沙河交汇处（2.5 立方米/秒）、鸿达大道与经纬路交叉口（18 立方米/秒）、滨湖大道与经开大道交叉口（15 立方米/秒），现状道路附设有 DN500~DN2200 的雨水管道，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后由泵站提排后排入大沙河。

表 5-6 现状雨水泵站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1	榆东街与大沙河交叉口	2.5
2	永安街与花园路交叉口	13

3	鸿达大道与经纬路交叉口	18
4	滨湖大道与经开大道交叉口	15

规划新建 2 个雨水泵站，分别位于广惠街与大沙河交叉口（9.6 立方米/秒）、经十二路与新菏铁路交叉口西南（27 立方米/秒）。

表 5-7 规划新建雨水泵站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备注
1	广惠街与大沙河交叉口	9.6	规划
2	经十二路与新菏铁路交叉口西南	27	规划

(2) 污水处理

现状绿色纤维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纤维纺织产业园，处理能力为 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池+A₂/O+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D 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

同时依托外围现有小店污水处理厂，位于金穗大道以北、东三千渠以西，最终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

现状污水排放系统已基本形成，区内现有污水提升泵站三处，见下表。

表 5-8 现状污水泵站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位置	设计流量(万立方米/天)	备注
1	经开大道污水泵站	知行街与经开大道交叉口	10.0	
2	鸿达大道污水泵站	鸿达大道与经纬路交叉口	5.0	
3	广源路污水泵站	广源路与广安街交叉口	5.0	

开发区内主要道路均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主要由花园路、鸿达大道、广惠街、经纬路、知行街、迎宾大道、永安街、榆东街等道路下的污水管道集中汇集到经开大道污水主干管后，排入到外围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远期污水排放量 10.15 万立方米/日。

完善污水管网，规划在榆东街、广安街、永安街、经开大道、鸿达大道、百惠街、纬一路、经纬路等道路下敷设污水主管道，管径为 DN600~DN1650，其余道路下敷设污水收集管。

改造提升现状三处污水提升泵站。

①广源路污水泵站

本泵站为现状污水泵站，位于广源路与广安街交叉口东北处，现状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考虑到现状情况，规划该泵站保留，远期进行扩建，最终规模为 5.5 万立方米/日。

②鸿达大道污水泵站

本泵站为现状污水泵站，位于鸿达大道与经纬路交叉口西北处，现状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综合考虑现状地形等情况，规划该泵站保留，远期进行改造，规模为 2.5 立方米/日。

③经开大道污水泵站

本泵站为现状污水泵站，位于知行街与经开大道交叉口西北处，现状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考虑到现状情况，规划该泵站保留，远期进行扩建，最终规模为 11 万立方米/日。

表 5-9 污水提升泵站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天）		备注
		现状	规划	
1	广源路污水泵站	5.0	5.5	
2	鸿达大道污水泵站	5.0	2.5	
3	经开大道污水泵站	10.0	11.0	

3. 海绵城市

(1) 规划目标

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城市排水防涝基础，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开发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

(2) 规划措施

雨水资源化利用：

在满足排水要求、防止内涝灾害的前提下，推广雨水综合利用，减少雨水径流量，新建和改建居住区、厂区、道路、广场等，提高绿地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等，并根据需要建设雨水花园等身体设施。结合小区和建筑单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设施，雨水经处理后就地用于居民生活杂用、车辆冲洗、道路浇洒、绿化等。

水生态修复：

大沙河、东湖、东三千渠等，在保留现状河流水系的基础上，通过疏浚、整治、新挖等措施，形成广泛、相互贯通的城市水系网络，采用引黄调蓄工程和再生水进行补水。

建设低势绿地、雨水花园等滞留调蓄措施，河湖岸线采用生态岸线建设；

水安全保障：

根据防洪排涝标准进行行洪河道堤防改造；加快排水系统改造和河道清理，降低地面硬化率，结合公园、绿地等工程布局雨水调蓄空间。

4. 供电工程规划

(1) 现状

开发区现有两处变电站，即 110kV 彩虹变、110kV 白鹭变。110kV 彩虹变位于广源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主变容量为 2×40MVA，占地约 0.24 公顷；110kV 白鹭变主变容量为 2×40MVA，是化纤厂的专用变电站。

开发区外围有 110kV 榆林变 1 座、35kV 东屯变 1 座。同时 220kV 千佛变电站 1 座，目前正在建设中，主变容量为 1*240MVA。

彩虹变由 220kV 古固寨变的古彩线和 220kV 姜公变的姜彩线供电，白鹭变由 220kV 古固寨变的古鹭线和古彩线供电，榆林变由 220kV 姜公变姜林线供电。

(2) 负荷预测

采用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预测用电负荷如下表：

表 5-10 用电负荷预测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用电负荷指标 (千瓦/公顷)	用电负荷 (千瓦)
1	工业用地	1460.28	230	335864.4
2	居住用地	41.53	400	16612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9	350	1715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5.46	400	66184
5	物流仓储用地	114.93	50	5746.5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62	50	15981
7	公用设施用地	30.31	300	9093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0.78	40	5231.2
9	合计			456427.1

用电负荷：开发区总用电负荷为 456.43×0.6 (同时使用系数)=273.86MW，负荷密度为 12.01MW/km²。

(3) 变电站规划

保留现状 110kV 彩虹变、110kV 白鹭变。

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处，分别位于鸿达大道与经纺路交叉口西北职教变、广安街与广源路交叉口园东变，科隆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纺织变。

为有效缓解规划区电力设施配套建设不足，解决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出线间隔不足和出线线路过长问题，规划新增 54 座 10kV 开关站。

表 5-11 110kV 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变容量 (MVA)	占地 (公顷)	备注
1	彩虹变	103	0.24	现状
2	白鹭变	20+31.5	--	现状
3	园东变	1×63	0.32	规划
4	职教变	1×63	0.34	规划
5	纺织变	1×63	0.47	规划

(4) 高压线路规划

110kV 高压线路及规划：现有 110kV 线路 4 条（古彩线、姜彩线、古鹭线、彩鹭线），总长度为 18km。规划沿榆东街、金穗大道、东三千渠、大沙河东岸、迎宾大道等敷设 110kV 高压线，高压线走廊应结合规划道路绿化带敷设，走廊宽度按照标准预留。重要地段采用地埋，架空高压线路走廊宽度不够的需地埋敷设。

10kV 电网规划：规划范围内的 10kV 电力线路采用地埋方式敷设，且 10kV 电网形成手拉手供电模式，增加供电可靠性。

5. 供热工程规划

(1) 现状概况

开发区热源点已建设两处，并已联网供热，热源点分别为新奥燃气供热厂，建设规模 15+35 吨/小时热蒸气。白鹭化纤小型热电厂，白鹭化纤集团的 2.2 万千瓦小型热电厂，供热规模 75 吨/小时热蒸气。由于居住及公共服务片区未开展大面积建设，目前，主要以为企业供热为主。

开发区内集中供热起步较晚，经开区内现状管网全部为蒸汽管网，且管网覆盖区域较小。主管网沿金穗大道—榆东街—广达路敷设，主管径依次为 DN450-DN150，主管网长度约为 16km。

(2) 热负荷预测

表 5-12 热负荷预测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热负荷指标 (千瓦/公顷)	热负荷 (千瓦)
1	工业用地	1460.28	450	657126
2	居住用地	41.53	400	16612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4.9	500	2450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5.46	500	82730
5	合计			758918

注：集中供暖普及率为 95%，开发区内集中供热所供热负荷预测为 $758.918 \times 0.95 = 720.97$ 兆瓦。

(3) 热源规划

规划热源为白鹭化纤集团热电厂、渠东电厂余热。

白鹭化纤集团正在建设的 1×36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2 套 25MW 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为 360t/h，预计 2022 年建成投产，建成后将为整个开发区工业、居民供热。

中水余热集中供暖项目分三期工程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1 号能源站设在大沙河中水出水口，二期工程 2 号能源站设在东兴实业公司院内，三期工程 3 号和 4 号能源站设在平原湖附近中水出水口。一期工程 1 号能源站供热范围为彩虹小区、樊李社区、平原湖社区、云溪小区，供热面积约为 80 万 m²，1 号能源站位于新乡市经开大道与滨湖大道交叉口，能源站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新建蓄水池、泵房、能源站、配电室，并配套建设热水管网。

(4) 设施规划

工业用户用汽由供热管网引入蒸汽，直接或降压使用；冬季采暖及生活热水用户通过热力站将蒸汽置换为 95~70℃采暖热水和 60℃生活热水，由二级管网送入各用户使用。根据路网布局及热负荷分布情况，热力站二级管网不易跨出本街区市政道路，规划新增 36 座热力站。（已建地块不再配置，后期根据需要进行申请配置；商业地块后期根据需求配置）

(5) 清洁能源规划

太阳能：太阳能是一种清洁的天然能源，新乡市属于太阳能充足区，应大力推动太阳能技术的应用，作为生活热水供应能源，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来解决生活热负荷。

重点推广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供应热水、空调、照明、光伏发电，公园、绿地、道路逐步推广太阳能光电照明。以工业企业为重点，鼓励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方式，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积极发展和应用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电网系统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

地热：结合地热资源专项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优先考虑对环境、经营有

特殊要求的项目或各类热源难以实现的、供热规模适宜的项目，例如中小型公建、高档住宅、科研办公等采用浅层低温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和二氧化碳污染。

对于有冷、热负荷需求的学校、科研办公区、专家公寓等应积极推动地热能资源的开发，积极推广水平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垂直埋管地源热泵系统，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燃气供热：近期对于集中供热难以到达的边缘地带和中心繁华区，可以利用燃气作为集中供热的补充热源。远期应积极发展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热泵：污水处理厂应积极开发污水源热泵技术，在满足污水处理厂生活用热的情况下，收集中水余热，设置能源站，化纤厂烟气余热收集，补充附近区域采暖用热。

中小型公建积极应用空气源热泵技术，满足生活热水、制冷及供暖需求。空气源热泵系统是空气热能利用的一种形式，是从空气中提取低品位热能将其转换为高品位清洁能源，并向外提供供暖热源、制冷冷源的热泵系统。

（6）管网规划

供热主干管靠近大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地段；干管尽量避开主要交通干路和繁华街道，避免给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困难；供热管网和其它管线并行敷设或交叉时，管线之间应预留必要的距离。

主干管敷设在新直街、金穗大道、广惠街、鸿达大道、滨湖大道、迎宾大道、广安街、凤鸣路、广达路、花园路等。其它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敷设干管。管网原则上沿道路的东侧、北侧地埋敷设。

6. 燃气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现状开发区内燃气系统尚不完善，仅沿金穗大道南侧敷设有一根 DN300 的燃气管，从市区燃气管网系统引出，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目前由新奥燃气公司经营。现状居民燃料多以罐装液化石油气为主，燃料结构原始落后，能源利用率低下。

（2）规划目标

规划以管道燃气供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天然气的补充和调剂；管道燃气气化率达到 80%。

（3）气源选择

依据新乡市燃气专项规划，开发区内管道天然气气源接自新乡市城区输配管网，LNG 作为区域调峰气源及 LNG 汽车加气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燃气气源。

（4）设施规划

调压设施是燃气输配管网中稳压与调压的重要设施，是连接中低压管网的枢纽。结合用地布局，合理规划设置燃气调压设施。（已建及已出设计条件地块不再配置）燃气调压设施具体位置可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布置，采用地上独立建筑物，与其它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5）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管网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系统。

燃气管道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输气管网建设近期呈支状、远期呈环网布置；主干管宜靠近用气大户，配气管网应结合输气干管形成环网

供气。规划燃气管沿道路东、北侧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尽量避开交通干线和繁华街道，禁止沿高压电线走廊、电缆沟道和在建建筑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液体堆场下敷设燃气管道。

中压管网埋地敷设深度：车行道下不小于 1.0m，非机动车道下不小于 0.8m。穿越主要道路、铁路时均设保护套管。地下天然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和《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 的相关规定。

7. 环卫设施规划

(1) 环卫现状

开发区目前有垃圾转运站 3 座，位于金穗大道与福佑街西北角、广惠街与经纬路的东南角和永安街与花园路东北角，每天垃圾转运量为 32 吨。现有公厕 6 处，均为水冲式，其中 3 处与垃圾转运站建设。处理运至新乡市延津县焚烧厂进行处理。

(2) 规划目标

到规划期末，开发区垃圾收集率达 100%，机械密闭化收运率 100%，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50%，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 95%，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00%。

(3) 环卫设施建设

垃圾转运站：至规划期末，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 8 处。每座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为 50t 以下，采用小型机动车进行垃圾收集，服务半径采用 3.0km 以内。

公厕：规划期末需建设公厕 54 座。

环卫工人休息点：规划期末新建环卫工人休息点 11 个。

垃圾处理方式：近期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远期由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至延津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可运送至新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业垃圾可由工厂直接运往垃圾处理场或委托环卫部门、清洁公司负责处理，采取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

8. 建设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基础设施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业务协调，提高园区基础设施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

通过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采集体系，建立基础设施资源数据库，摸清“家底”，整合管理资源，包括地下管线的种类、走向、埋深、长度、空间位置关系等，设施的分布、技术指标、权属、状态数据等，行业企业的日常运行、经营、服务情况等，从而提高设施利用率、支撑城市有效运行。

通过设施的实时监测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建立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为市政综合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 公共服务设施

1.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等。

开发区现状用地大部分以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目前仅有一处延津县人民医院（榆东分院），有村级卫生室 3 处。主干路两侧有小型商业、加

油站等，其他如行政办公、教育设施、医疗及养老设施、文体设施、商业设施等较少，整体建设缓慢，为居民、工业提供生活办公服务的配套设施稍显不足。

2. 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规划

(1) 制定全域服务提质，规划多中心、多层次、多功能的服务中心体系。

建构“城市综合活力中心(CAZ)+专业化服务区”的多中心网络，提升服务层次、缩小区域差距。如1个区域综合活动区、多个片区综合活动区等。设立专业化服务如文旅服务、文创服务、会展服务、康养、政务服务等。

预留一定比例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城市生活提供弹性空间。

(2) 完善二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公共服务设施15min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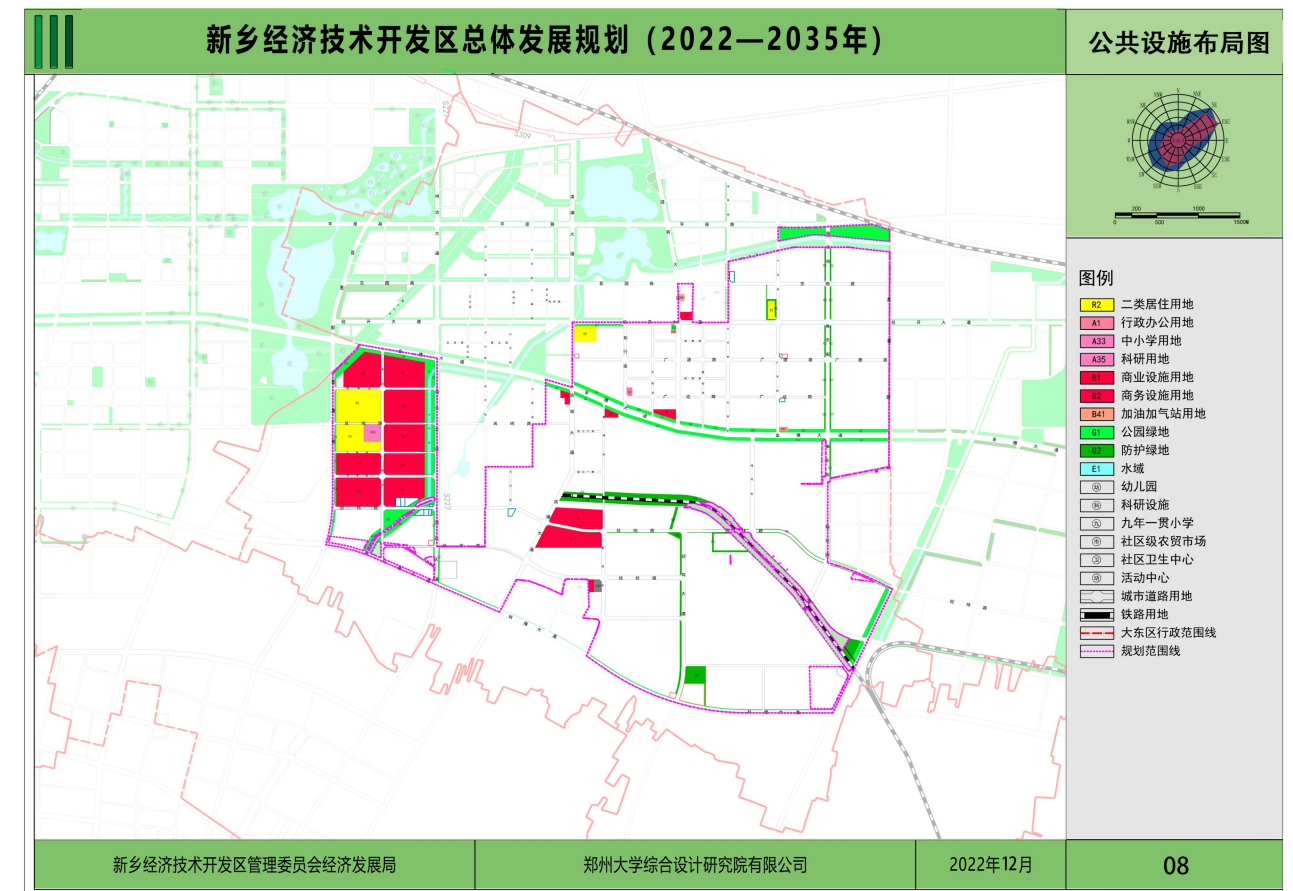
力争打造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包括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全民教育体系、形成高品质公共文化体系、构建高水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等内容。

(3) 提升区域形象，增强居住幸福感

建设以提升城市形象为出发点的区域性大型服务设施，如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等。

建设以增强幸福感为出发点的日常生活类设施，如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如下：



3. 教育设施规划

(1) 中小学

开发区规划新建九年制中小学2所，分别位于花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西南、凤鸣路与广惠街交叉口西南。

(2) 幼儿园

开发区规划新建幼儿园2所，分别位于花园路与永安街西南地块、凤鸣路与广惠街西南地块。

4. 文化设施及体育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按照“1个区域综合活动区、多个片区综合活动区”来打造。

(1) 文化设施

利用外围规划的1个综合服务中心和区级文化设施，同时本次规划区域内

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2 处，分别位于花园路与永安街西南地块、梧桐路与广惠街西南地块。为开发区居住人口提供能够增强区域居民幸福感的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业余生活设施。

(2) 体育设施

利用外围规划的 1 个区级体育场馆，位于平原路与鸿达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处，同时结合绿地公共空间设置多处室外体育健身设施。满足未来全民健身的需求。

5. 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依托外围医院、福利院和养老设施等，仅规划各居住区、居住小区配备相应的社区卫生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外围在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位于金穗大道与鸿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规划专科医院，位于平原路与永兴街东北。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及新乡市城市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配套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等 5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多处等。

表 5-13 规划养老设施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占地规模	备注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惠街西侧商务用地内）	--	联合建设兼养老院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园路与永安街西南地块）	--	联合建设兼养老院
3	卫生室（金穗大道与兴业街东南）	120-270 平方米	居住小区配建
4	卫生室（滨湖大道与经开大道东南）	120-270 平方米	居住小区配建
5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50-750 平方米/	居住小区配建

序号	位置	占地规模	备注
		座	

6.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1) 商业设施

区级商业设施主要集中在各居住区中心、滨湖大道与经纬路物流园区内，同时在金穗大道两侧带状布置小型商业设施。

其他主要依托外围平原湖中央商务区。

(2) 商务设施

规划商务设施分区级和市级两处，区级商务设施利用外围综合服务中心，滨湖大道西侧，服务于开发区的产业及生活办公；市级商务设施为新乡创新谷，主要位于金穗大道与鸿达大道西南，主要服务于大东区，带动产业转型与创新发展。

7. 住房服务设施规划

创新谷百惠街、滨湖大道、梧桐路与汇智路合围区域规划建设建设配套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住房设施。

工业企业规划按照 70%的就业人口拥有个人住房，需要依托大东区或中心城区解决。有宿舍居住需求的就业人口，规划期内的职工宿舍不再集中建设，由各个厂区内部解决。

(四) 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

1.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按照新乡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开发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 防洪排涝措施

疏挖整治大沙河等水系排渠，保障排水畅通。整治加固河道，清理淤积河道，增加泄洪能力。

开发区地势平坦，城区雨水经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沙河、榆林排。

为增加城镇排水能力，结合新乡市水系规划，开挖人工渠，进行平原湖及东湖建设，调蓄洪水。

建设区、道路及河道堤防高程以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标准。建设区、道路应填土至 50 年一遇高程以上，保证自流。不能自流的地区必须围垸设提升泵站抽排。

2. 消防规划

(1) 消防现状

开发区现有一级普通消防站 1 个，位于经纬路和永兴街交叉口东。大部分道路未按要求设置消火栓。

(2) 消防站规划布局

开发区规划 3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表 5-14 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1	广达路和广安街交叉口	0.28
2	经纬路和永兴街交叉口东	0.63
3	榆东街与经纬路交叉口	1.71

(3)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消防供水规划：消防给水采用以城市给水系统为主，人工水体、自然水体为辅的消防供水体制。消防供水体系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消防

水池及城市水体（湖泊、池塘）组成。室外消防栓的设置一般沿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当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宜在道路两侧设置。

消防供电规划：按“用电负荷等级分类”，对于城市一类负荷以及重要消防基础设施应保证双电源设置。

消防通道规划：规划开发区内快速路作为区间主要消防通道，主干路、次干路作为区内主要消防通道，规划城市支路作为一般消防车通道。

疏散空间：结合开发区快速消防通道和城市人防、抗震防灾规划，利用开发区内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灾疏散场所。积极开辟建筑物前后人流集散广场，形成局部小型疏散空间。

消防通信规划：完善消防指挥中心，采用计算机指挥调度系统与各消防站计算机通信联网，形成远程终端或无线传真机与车辆状态输入器联网，同时与供水、供电、供气、救护、交通、环保等部门设立专线通信联络和队站专网。

社会救援规划：以公安消防为主体，联合卫生、气象、环保、地震、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包括抗灾、避难疏散、人员救护和其它特别服务的城市社会安全保障体系。

3. 抗震规划

(1) 抗震防灾现状

地区地震特点是强度小、频率低，外区破坏性地震对地区影响较大。根据地质构造特点及《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开发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生命线工程应提高 1 度设防。

(2) 规划目标

当遭遇基本烈度 8 度地震时，生命线工程能维持基本功能，人们的生活基本不受影响，或能迅速恢复正常生活，不发生较大次生灾害。当遇到基本烈度 9 度地震时，不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城市机能不瘫痪，能维持低标准生活和学习条件，能为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创造条件。

（3）应急避难场所

疏散通道包括开发区主次干路；避难场所主要包括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停车场等。

（4）实施措施

规划确定疏散救援通道为城市交通主干道和次干道，在各疏散救援通道上设置醒目指示标志。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一般建设工程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以及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应对开发区的工程地震条件进行评价，对活动断裂进行活动性评价，划分抗震有利地段、不利地段、危险地段，工程选址应避免断裂带及其它危险地段。加快抗震加固步伐，进一步提高建(构)筑的整体抗震能力；加强生命线工程建设，对包括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粮食、消防等部门的关键设施按地震烈度提高 1 度设防。

抗震指挥机关和生命系统、部门应配备双回路通信线路和自备电源。通信、供电、供水等系统尽量形成环状，各生命线工程的有关单位，应配备器材、精干人员和车辆，组成抢险组，以备救灾。

各医疗单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救药物和医疗器械，防疫站要储备防病药物，杀菌药剂，抑制流行病的蔓延，医疗部门要编制详尽救灾预案，对抢险救护任务的区域范围和主要对象做出安排。

在供水管网的改造建设应尽可能采用抗震能力强的设备，增设柔性接口，改善管网的抗震性能，妥善解决架空供水管的稳定性，管网经过地形复杂，地质不良区域要采取专门措施，防止因地基变形造成破坏。对可饮用的水井，各单位的自备水源加强管理，经常对其水质、水量进行监视，以备地震时急用。

有计划地改造、加固抗震性能较差的粮食仓库和其它生产用房，制定震后粮库防火、防水和防盗的措施。电力部门应对各单位、部门居民住房的电路进行认真检查，对老化线路逐步更新。

做好抗震防灾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抗震科学知识的宣传，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居民的抗震意识，使居民具备对未来震灾的应变能力和自救能力，做好地震预报和预测，最大限度地减少震灾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

4.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规划：计划战时设防区人口按 50%比例留城，按人均 1.5 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共需修建人员掩蔽工程面积 21 万平方米。

指挥工程：建立及完善各类指挥所建设，且达到相应防护标准，指挥工程平时可作为政府办公、会议场所，不能改为它用。

医疗救护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将结合地面医疗、卫生设施进行建设，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和医疗救护工程布局原则进行建设。

配套工程：工程配套主要指区域水源、电源、物质仓库、停车站场等，本次规划以片区为基础设置相应配套工程，以满足战时需要。

掩蔽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新建的居住区、商业集中区、公园等。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结合城镇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合理修建地下场所，以及各种物资仓库，进行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人口稠密区结合城市建设修建地下活动场所；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民用建筑，小区总建筑面积大于2.5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都应按照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积极导入地下空间作为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开发利用，使人防工程建设与地区建设有机地结合，提高城市的整体防护能力。

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地区土地利用效率，扩大空间容量；同时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进行主动防灾，建立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五）智能化园区建设

结合大数据、物联网、AI、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紧跟科技的发展，赋能园区安全、管理、经营和服务环节，打造管理数据化、应急主动化、设备智能化、服务精准化的新型智慧园区。

1. 升级园区基础设施

加快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园区全光纤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实现“万兆进园区，千兆到楼宇，百兆到桌面”。实现园区公共区域和办公楼宇5G无缝覆盖和免费WiFi覆盖。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加快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撑智能制造应用发展。

表 5-15 园区智能基础设施升级

机房建设。以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及互联网为基础，构建智能化园区的网络体系。在园区管委会建设IT服务中心机房，作为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的网控中心。

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强化与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的沟通协调，根据网络目标要求推动骨干通信管道的扩容工作，推动网络到园区、楼宇和桌面的光纤化改造。园区配合开展网络测试工作，围绕网络盲区进行协调配套和完善位置较好的站点建设5G基站，提升无线网络覆盖质量。开展国际直达出口专线到园区的建设工作。

园区免费WiFi建设工程。围绕园区公共区域和办公楼宇开展免费WiFi建设，重点区域建成超级智能WiFi热点，并与市公共区域免费WiFi的认证实现无缝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和运营。

工业互联网升级工程。优化和调整园区核心网络，加快工业互联网解析节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质量。加快IPv4网络向IPv6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支持海量工业互联网终端应用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生产制造环节的网络化、标准化改造，推动内部网络和工业互联网的安全高效互联。

园区硬件设施改造工程。以智慧园区管理和服务需求为牵引，利用物联网技术设备加快园区楼宇、道路、路灯、监控、地下管网等传统设施的升级改造，实现园区硬件设施的全方位智能化升级。

2. 构建智慧园区平台体系

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纵向构建市、园区两级联动的统一管理平台，横向打造连通园区内各部门、各企业间的应用服务平台，加快形成集运行监测、用地管理、环境监测、安全监管、融资服务、产能共享、协同创新、协同物流、协同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管理和服务平台体系，全面提升园区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园区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表 5-16 平台体系构建

园区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开展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包括政务服务、

融资服务、企业协同创新服务、智能应用共享、产业链协作服务、产能共享、物流协同等功能的服务平台以及包括物业管理、消防管理、视频监控、园区广播、环保管理、安全巡检、楼宇自控、能耗监测、地理信息、应急指挥、智能照明、停车管理、门禁管理等功能的管理平台，提升园区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园区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应确保符合市级统一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并具备与后期市级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的能力。

3. 推进园区产业智能化

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迅速壮大智能制造产业规模、形成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框架。到 2035 年，争取 10 家智能工厂、10 家智能车间、30 家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云率达到 60%。

表 5-17 园区产业智能化

全面推动重点行业、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围绕信息通信、装备制造、纺织等重点行业，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通过“用户+制造商”联合开发、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等方式，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实现“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的目标。

以设备互联、数据互通为重点，推动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围绕装备制造、纺织等流程型行业，支持企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替代人工记录，推动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围绕电子信息等离散型行业，支持企业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建设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以生产管理、工业控制两大系统互联和集成为重点，推动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支持骨干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可视化管理；促进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研发、制造、仓储、物流的系统集成。

以厂内纵向、厂间横向和用户端三大集成为重点，推动生产系统智能化、制造营销协同化、上下游企业融合化。支持骨干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综合运用工业互联网、云

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

依托省定综合云服务平台和行业云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企业上云。在基础设施层面，重点推动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等上云，实现计算资源、网络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在业务系统层面，重点推动协同办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业务上云，提高企业协同能力、运营管理水平 and 研发设计效率。在设备产品层面，重点推动高耗能、高风险隐患、通用性强、优化价值潜力高的设备和产品上云，建立设备产品运行数据模型，开展设备产品在线监测、工况优化、故障预测和远程维护等服务。

4. 研究出台智慧园区标准体系

加快建立由政府引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围绕智慧园区建设，研究出台系列管理规范，实现智慧园区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

表 5-18 智慧园区标准体系建设

建设完善管理规范体系。探索建立园区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推进相关各级事权规范化。研究制定线上事项分类编码、管理权行使流程等标准，实现规范履职、高效服务的园区管理目标。鼓励园区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智慧园区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

5. 园区平台体系构架

按照园区服务平台、园区管理平台规划建设园区管理和服务平台体系。

(1) 园区服务平台体系构架

指导各园区单独或者联合第三方建设面向园区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园区之窗。整合各园区的现有门户网站及其政务服务窗口，建设集园区管理机构、行政审批、政策咨询、便民服务、宣传展示及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入口和展示窗口。

党建服务。建立党建动态、地方时政要闻、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板块，用于

园区企业贯彻中央精神、宣传本地时政，并指导园区企业建设基层组织队伍。

政务服务。建设完善一站式行政审批服务系统，为入园企业提供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并对行政审批情况进行在线监测、集中受理和分配，明确专人持续跟踪。

融资服务。整合银行、证券、债券、基金、股转、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打造集金融产品投放、融资需求发布、融资辅导服务于一体服务平台，实现园区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支撑机构的无缝对接，提升园区对企业的融资服务水平。

协同创新。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搭建“素材库”“模型库”“IP资源库”“企业痛点库”等创新服务云平台，实现面向园区主导行业的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打造智能化的园区创新支撑体系。

智能应用共享。建立信息资源的共享规范，提供统一的安全IT基础环境，搭建支持SOA（面向服务的架构）架构的管理平台，通过共性技术支撑为园区企业提供公共应用、公共模块及公共技术的共享平台。

产业链协作。搭建“互联网+产业协作”服务平台，聚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增强园区企业的协作能力，打造园区产业发展的生态体系，助力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升效率，实现可盈利、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新模式。

产能共享。通过对园区内企业产能信息的大数据采集，对园区各产业产能情况进行分析和发布，实现剩余产能的分享。

物流协同。通过协同物流系统，构建具有跨园区主导产业供应链特征的物流协同功能，形成产业联动、融合发展的物流协同能力。提高企业对物流信息监控和调度水平和物流信息分析预警能力。鼓励经营模式创新，引导运输、仓

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进新环境下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服务。整合园区服务资源，构建统一的在线服务入口，立体化服务渠道，实现需求与资源的连接，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闭环，实现对外服务与内部管理的一线贯通，从而实现传统园区服务向线上线下园区服务的转变。

（2）园区管理平台体系构架

消防管理。建设具备火灾初期自动报警功能的智能消防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发出报警信号，显示发生火灾的位置或区域代号，并在火灾区域自动喷洒水或灭火剂灭火，开动消防泵和自动排烟装置。

环保管理。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控、有机废气排放在线监控、治理设施监控、排污监控和空气VOC监控等体系，实现对污染源的智能实时监控，实时掌控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整治等情况，对园区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和预警分析。

能耗监测。建设园区重点用能单位电能、天然气、蒸汽和煤等重点能源的在线监测平台实现能耗实时监控、数据分析、能耗预警和节能监管等功能。

地理信息。实现对园区内地下管道管网、地面建筑设施和空中管廊等各类资源的精准管理。

应急指挥。实时掌握园区的全局动态，包括总体运营状态、人员动态、突发事件等。及时准确地捕捉事件的发生，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快速便捷的全局调度和指挥。通过分析运营管理数据和积累运营管理经验，提高运营管理者的事故预判能力和处理能力，从而有效避免极端情况的发生。

企业展示中心。实现园区与企业间、园区内企业与企业间的互动展示，展

示园区优良企业风采，增强园区企业对外的整体品牌效应，呈现智慧园区建设的优异成果。

六、绿色低碳发展

(一) 环境保护

1.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化纤纺织、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园区内尚未实现完全集中供热，部分需热企业仍采用自主供热，园区内污染区排放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H₂S、HCl、二甲苯、非甲烷总烃、CS₂、Cl₂ 等。

根据《经开区跟踪评价修编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

CS₂：标准指数在 0.125-0.5 之间，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CS₂ 0.04mg/m³ 标准的要求；

H₂S：标准指数在 0.10-0.79 之间，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₂S 0.01mg/m³ 标准的要求；

HCl：均未检出；

Cl₂：均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氯 0.1mg/m³ 标准的要求；

二甲苯：均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二甲苯

0.2mg/m³ 标准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标准指数在 0.084-0.221 之间，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标准要求。

根据《经开区跟踪评价修编报告》2019 年 3 月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中硫化氢、Cl₂、HCl、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相关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区域内的天然水体主要为大沙河和东孟姜女河，其中大沙河属黄河流域，地表水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体，东孟姜女河属海河流域，地表水功能区划为 V 类水体，目前，开发区污水经小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沙河。根据《经开区跟踪评价修编报告》2019 年监测结果：

大沙河：COD 17.6-29.5mg/L，标准指数为 0.59-0.98，最大超标倍数为 0；NH₃-N 在 0.34-2.07mg/L，标准指数为 0.23-1.38，最大超标倍数为 0.38 倍；总磷在 0.11-0.36mg/L，标准指数为 0.37-1.2，最大超标倍数为 0.2 倍；COD、氨氮、总磷的超标率分别 0、8.3%、33.3%。

东孟姜女河：COD 在 20.036-39.37mg/L，标准指数为 0.50-0.98，最大超标倍数为 0 倍，超标率为 0；NH₃-N 在 0.572-2.33mg/L，标准指数为 0.29-1.17，超标率为 25%，总磷在 0.049-0.35mg/L，标准指数为 0.12-0.87，最大超标倍数为 0 倍，超标率为 0。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现状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开发区内监测点位各个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开发区外农田监测点位各个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类、3类、4a类标准,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可知,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开发区声环境可以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道路交通噪声在新长大道、经开大道和鸿达大道的边界外1m,20m,60m,100m处布点监测,区域道路交通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交通噪声现状较好。

2.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标准;

2)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标准;

5)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2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8-2012)。

2)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2、3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3) 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3、4类排放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1) 区域内附近地表水大沙河；区域内规划边界内及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2)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4)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表 6-1 开发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集聚区边界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园区内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要求
	张兴庄社区		998	
	魏堤社区		709	
	冯堤社区		792	
	河南检察官学院新乡分院		500	
	樊李社区		6918	
	颐和园小区		600	
	天宝华庭小区		1500	
	隆基约克郡		1200	
	润华美丽谷		800	
	格林小镇		1900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集聚区边界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河师大新联学院		19000	
	信合湖畔春天		2000	
	新城花园		240	
	贾堤新村		600	
	李胡寨村		1200	
	新远实验学校		东 100m	
	获小庄村	南相邻	1400	
	姚庄村	南 725m	2000	
	夏庄村	南 97m	500	
	大杨庄村	东南 240m	2188	
	榆东新村	东南 300m	1200	
	龙王庙村	东南 1300m	1050	
	水花堡村	北 812m	450	
	小杨庄村	北相邻	950	
	郑庄村	北 300m	1605	
	樊庄村	西相邻	1180	
第五瞳村	西相邻	4600		
宋屯村	西 500m	820		
邢庄村	西南 770m	254		
贾李庄村	南 920m	400		
地表水	大沙河	园区北	功能区划为 IV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集聚区边界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张兴庄社区	园区内	99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魏堤社区		709	
	冯堤社区		792	
	樊李社区		6918	
	颐和园小区		600	
	天宝华庭小区		1500	
	隆基约克郡		1200	
	润华美丽谷		800	
	格林小镇		1900	
	河师大新联学院		19000	
	信合湖畔春天		2000	
	新城花园		240	
	贾堤新村	600		
	李胡寨村	1200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园区内	1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新远实验学校	东 100m	900	
	获小庄村	南相邻	14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姚庄村	南 725m	2000	
	夏庄村	南 97m	500	
	大杨庄村	东南 240m	2188	
榆东新村	东南 300m	1200		
龙王庙村	东南 1300m	1050		
水花堡村	北 812m	450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集聚区边界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小杨庄村	北相邻	950	
	郑庄村	北 300m	1605	
	樊庄村	西相邻	1180	
	第五疃村	西相邻	4600	
	宋屯村	西 500m	820	
	邢庄村	西南 770m	254	
	贾李庄村	南 920m	400	
	鱼类保护区	沙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北 50m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表 6-2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分类	环境因素	指标名称	现状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存在超标现象	二级	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40	274	31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6%	>75%	>85%
	水环境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50%	100%	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100%
	声环境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背景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废水	废水收集与集中处理率	100%	100%	100%
		工业废水稳定达标率	100%	100%	100%

分类	环境因素	指标名称	现状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污染控制	废气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0.72 kg/万元	≤0.61 kg/万元	≤0.52 kg/万元
		工业废气稳定达标率	100%	100%	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0.46 kg/万元	≤0.39 kg/万元	≤0.33kg/万元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0%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100%	100%

4.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防治

园区现状入驻企业主要为化纤纺织、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化工医药类等工业企业，工业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至小店污水处理厂。针对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现状，规划拟建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1) 坚持“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的原则，并采用废水处理的新技术和新工艺促进污水再生回用，最大限度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在企业内部经适当处理后回用的污水优先在厂区处理与回用。增加园区中水回用装置建设，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进入中水装置净化，最后通过园区中水管网回用，提升园区中水回用比例，规划期末，中水回用比率不低于 30%。

2) 园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的污水处理策略。园区各企业外送至小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应符合行业标准规定间接排放标准，常规污染

物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纤纺织、化工医药类等化工污水建议逐步采用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水量小企业，先排入区域废水监控调节池，再明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设置废水排放管道，集中设置一处排污口，严禁企业自行建设各种形式的排污口排放污水。

3) 推进清洁生产，选择生产工艺和设备时，应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艺。

4) 园区各项目清下水（雨水）排放口设监测池，并配套建设废水应急防范设施。

5) 为避免厂区内泄漏的污染物通过渗漏进入地下并污染地下水，各企业应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采取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

(2) 废气防治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化纤纺织、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同时积极培育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其它产业。根据调查，园区用热量较大的企业有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景弘印染、护神，这三个企业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提供，集中供热锅炉已实现超低排放。园区已实现燃气管网全覆盖，燃料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主，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已基本形成。根据主导产业及已入驻项目排污特征分析，园区主要特征因子为 VOCs、二甲苯、H₂S、CS₂ 等。

随着园区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现状 SO₂、NO_x 排放量将进一步减少，针对主要特征因子排放，应加强防治，对化工医药业、装备制造业涉及表面涂装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应落实如下措施：

1) 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

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 50%以上。

2) 积极推广绿色涂装工艺。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4) 推进工业涂装废气整治，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5)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工业企业，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

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其他有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1) 工艺装置中的污染物排放大部分与生产过程中的净化处理密不可分，首先应结合生产装置的特点尽可能回收有效组分，同时减少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 根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种类及特点，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包括除尘、脱硫、低氮燃烧、催化氧化、洗涤、汽提、热处理、吸附、碱洗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烟气和有组织工艺废气均由管道收集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物含量较低可达到标准的采用高架源有组织排放。

3) 各项目加热炉、废液焚烧炉、热媒炉等燃烧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和 VOCs。污染源通过采用清洁燃料、低氮燃烧及高效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以降低烟气中污染物含量。

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1) 加强项目工艺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用焚烧炉、热处理等设施，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及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可燃气体等进行焚烧处理。

2) 项目需通过采用先进工艺、重点生产环节密闭性设计、采取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

3) 原料输送管线及设备应采用高效密封措施，对泵、压缩机、法兰、取样连接系统、阀门等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以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有害挥发气体进入大气量，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 对安全阀启跳放出的有机物气体, 以及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和开停工吹扫排出的可燃气体, 应排入配套的火炬系统进行焚烧处理。

5) 含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污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设施应密闭, 各处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或催化焚烧法进行处理。

(3) 固体废物防治

根据园区已入住企业生产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重点工程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364号), 坚持专业化运作、市场化服务, 加快推行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引导园区污染治理从“谁污染、谁治理”向“谁污染、谁付费、专业化治理”转变, 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降低政府和排污企业的污染治理成本。

1) 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污染源分析, 园区工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锅炉灰渣、机加工边角料、污水处理厂污泥、脱硫石膏、袋式除尘器粉尘等, 各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 首先按可利用性进行回收使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根据类别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规划建议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根据污染源分析, 园区工业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 化工医药区化工生产产生的残液、装备制造区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漆渣、烟气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建议区内企业危废处理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 能在区内处理,

尽量在区内处理, 减少运输成本及风险, 区内不能处理的危废, 可以运往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不得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随意处置, 并由园区环境管理单位监督执行。

3) 生活垃圾。开发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先送往园区垃圾中转站, 近期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远期由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至延津垃圾焚烧厂。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1) 环境管理

1) 成立园区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成立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依据园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实施环境管理, 在综合考虑污染排放密度的基础上, 加大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 实现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2) 建立园区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

在入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的基础上, 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 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并按规定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备案。整合园区应急资源, 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在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等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应急平台, 实现企业、园区、所在地政府互联互通、应急联动。

(2) 环境监测

建设园区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具体包括:

根据监测规范, 结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制定园区环境监测方案, 组织开

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

在开展常规污染监测的同时，逐步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园区重点污染源排水口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重点排污企业逐步安装排水自控阀门，实现自动留样、刷卡排污和自动截污。

在园区内、园区边界、距离园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处，逐步建设恶臭电子鼻在线监控、激光扫描等设施，建成智能化实时大气污染预防预警平台，防范恶臭扰民。

（二）能源资源节约

1.能源资源利用现状

（1）土地资源

推进“五规合一”。推进园区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精准衔接，更好地体现产城互动、绿色发展，进一步完善提升功能，增强承载集聚能力。

强化园区用地需求保障。在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优先保障园区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优先满足产业园区需要，保障园区重大项目用地。

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严格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纳入土地

使用条件。鼓励中小企业通过租赁标准厂房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支持各地探索通过无偿收回、限期开发、协议收购等方式，加快园区内低效企业退出。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增加容积率的，经批准不增收土地价款。

（2）水资源

鼓励入区企业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加强再生水利用，推进再生水用于园区内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企业生产、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

（3）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园区燃气工程建设，实现燃气管网全覆盖。积极发展光伏发电，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

加强工业节能。严控准入门槛，严禁新上高能耗企业。鼓励入驻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加强生产、经营、工艺等方面能源精细化管理，对各种能源进行分析、预测与平衡组织，提高能效。

2.能源资源控制目标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能源资源控制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6-3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能源资源控制目标一览表

分类	指标名称	现状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能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89.03	≤94	≤100
	单位 GDP 能耗 (tce/万元)	0.32	0.31	0.26

分类	指标名称	现状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能源强度降低 (%)	16	16	16
资源利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9.4	≤8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100	100
	中水回用率 (%)	0	≥25	≥30
	燃气普及率 (%)	100	100	100
	集中供热率 (%)	100	100	100
	土地产出率 (万元/公顷)	1000	1100	1200

3.能源资源节约措施

能源资源节约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持续性工作，不仅涉及到各个企业，也与园区整体发展相关，需要对园区进行整体性的分析和研究。因此，在对园区产业现状、园区产业规划发展、重点企业分析的基础上，围绕纺织业、装备制造、信息通信、物流等主导产业及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提出适用园区发展的节能管理措施和节能技术措施。

(1) 纺织业节约措施

节水措施：纺织行业是用水大户，主要的用水环节是在染整工艺和后整理工艺，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标准，纺织印染行业染缸设备达到一级(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是染缸浴比越小越先进，这样就可以越节省水资源，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对照《标准》达到了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推广使用先进的节水措施，如 MBR+反渗透印染废水回用技术、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印染废水膜处理回用技术、分散染料无水连续染色装置、新型生物酶织物前处理技术等。

推广先进节能技术：采用纺织行业目前推荐的节能技术，可有效降低行业能源、资源，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常见的节能技术有：采用高效节能等离子织物前处理技术，使织物表面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改性，增强织物的亲水性、可染整性，很好地解决了低频放电技术在处理织物时织物被等离子流击穿形成破洞的难题，节水率可达 90%以上，减少化学助剂 35%，减少电能消耗 15%，废水浓度降低 25%，处理过程无二次污染；采用高温压气流染色技术，取缔以往使用的水流染色机，有效节约用电 10% -20%，水和蒸气的耗用有明显改善；合成纤维熔纺长丝环吹冷却技术，解决细旦丝纤维，特别是超细纤维采用的传统复合法加工中存在的技术复杂、能耗大、质量稳定性低等问题和传统侧吹风冷却造成稳定性差、冷却不均匀等不足；超低浴比高温高压纱线（拉链）染色技术，采叶轮泵结构技术，短流程冲击式脉流染色技术，可调流调压纱架装置，小浴比智能环保染色工艺，实现超低浴比（全过程 1: 3）高效染色，节水节电、减少废水排放；高温低浴比 O 型染色机节能技术，采用卧式主缸体结构设计，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自增压功能染色机动力系统、超低浴比染液循环系统、染色机除毛过滤系统等技术，有效解决循环动力系统的汽蚀问题，提高染液循环利用效率，同时使浴比降低至 1:3.8，达到节电、节水、节蒸汽及染料和助剂的目的，综合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等。

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设备：SAF 气流溢流两用染色机，通过风喷嘴吹出的风力带动布料运行进行染色，有效解决了厚克重、高密度、紧密梭织布等面料的染色问题，染色浴比只有传统溢流染色机的一半，最低可达到 1:2.5，大幅度减少了能耗和排污量；全模式染色机高效节能染整装备，通过多模式喷嘴系统和超低浴比染液动力及循环系统，采用喷嘴与提布系统内置于主缸的超低张力

织物运行技术，使主泵在气流雾化染色模式时高扬程低流量，在气液分流及溢流染色模式时低扬程高流量，保持高效率运行，并提升主泵汽蚀余量，有效降低了染色机的浴比，实现了低耗水量、耗电量和耗蒸汽量等。

（2）装备制造业节能措施

推广先进节能技术：频谱谐波时效技术，采用频谱谐波时效技术取代热时效方式降低和均化金属工件残余应力，减少热能消耗；数字化无模铸造精密成形技术，由三维 CAD 模型直接驱动数字化无模铸造精密成形机，能够实现复杂金属件制造的柔性化、数字化、精密化、绿色化，能够大大缩短加工制造周期，节省材料；开关磁阻调速电机系统节能技术，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研制出的新型高效节能电机系统，电机采用 12/8 极结构，极靴比例合理，增加了电感的重叠系数，磁拉力更大更均匀，有效降低了转矩脉动，减小电机本体的振动噪声；采用结合换相点+转子位置检测+电流幅值变化的实时控制技术，提升了电机效率等。

（3）信息通信业

推广先进节能技术：热管/蒸气压缩复合制冷技术，在同一设备载体上实现分离式热管技术和蒸气压缩式制冷技术的复合，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利用室外自然冷源，从而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4）公共区域和基础设施节能措施

1) 推广采用各项建筑节能措施，降低建筑能耗

区域新建建筑采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的技术体系，采用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大建筑 LED 节能灯、节水型用水器具、断桥铝合金低辐射(Low-E)镀膜或填充惰性气体的中空玻璃（6+12A+6）、节能

型设备、雨水回用利用设施等节能技术的应用力度。大型公共建筑推广采用智能化楼宇系统、建筑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BAS）等先进管理技术。

2) 大型公共建筑推广采用智能化楼宇管理系统等先进管理技术

智能楼宇管理系统是通过统一的系统平台对建筑物内的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并对用户提供信息和通信服务。

智能楼宇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 IOT(物联网)技术，基于统一的平台，将各个子系统、数据信息与服务资源进行综合的集成，提高建筑的运维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建立集中的集成性的 BIM 运维管理平台，将消防监控、照明控制、电梯控制、给排水系统、停车管理、信息发布、电子巡更、背景音乐、门禁系统、能耗检测等各智能设备系统的控制管理集成在一个统一的管理界面上，使建筑物机电或建筑群内的设备有条不紊、综合协调、科学高效地运行，从而有效地保证建筑物内工作环境维持舒适、实现节能、节省维护管理工作量和运行费用的目的。

3) 机电设备推广采用节能型产品

冷水机组选用能效等级达到《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7 中 2 级能效以上的节能型设备。

多联机空调机组选用能效等级达到《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31454 中 2 级能效以上的节能型设备。

水泵选用能效达到《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节能评价值要求的节能型水泵。

通风机选用能效等级达到《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 中 2 级能效以上的节能型设备。

变压器选用能效等级达到《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规定的2级能效以上的节能型设备。

4)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有序开展清洁取暖

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电、地热能、空气热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为辅的现代清洁取暖体系，同时从用户侧强化节能改造，有序开展清洁取暖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加快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建设，按照“因地制宜、集约开发、加强监管、注重环保”的原则，有序开发浅层地热能供暖，按照“取热不取水、采灌平衡、以灌定采”的原则，鼓励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供暖，积极推进空气源热泵供暖，鼓励实施多能互补等供暖工程。

5) LED 智能照明节能技术

LED 发光二极管是包含了 P-N 结的半导体器件，在被电流激发时，将发出非相干的光辐射。LED 路灯一般包括 LED 器件、控制装置、光学配件、散热部件等，关键技术包括芯片封装、二次配光设计、结构及散热技术、驱动电路设计等。LED 路灯应首先考虑满足安规、电磁兼容等基本要求，确定 LED 灯具的具体外型尺寸、内部结构、电气连接方式等，考虑 LED 模块、控制装置的通用型、互换性，以保证设计出满足 LED 模块、控制装置可以互换的 LED 路灯。

6) 开展园区能源信息化节能技术改造，采用园区多能互补微网系统技术

园区多能互补微网系统技术针对园区用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太阳能光热、风力发电、储热、储电、风力发电、交直流混合配电网、溴化锂热源制冷、智能充电桩等技术，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来实现各清洁能源供给、储存、传输、

利用的综合管理及互补，降低园区用能成本。

7) 大力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应用发展

积极推进太阳能供暖、制冷技术发展，实现太阳能热水、采暖、制冷系统的规模化利用，促进太阳能与其他能源的互补应用。重点推广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供应热水、空调、照明、光伏发电；推广公共建筑水源热泵、地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同时公园、绿地、道路逐步推广太阳能光电照明。

鼓励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方式，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以工业企业为重点，探索规模化投资光伏发电建设试点，建立有效的光伏发电经营模式；优先在工业厂房以及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建筑屋顶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筑设计和旧建筑改造中统筹考虑光伏发电应用，建设项目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或新建单体屋顶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商业和公共建筑，需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积极发展和应用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电网系统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

(4) 管理节能措施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管理体系用于建立组织能源方针、能源目标、过程和程序以实现组织能源绩效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的集合。通俗来讲，能源管理体系是将影响能源消耗和效率的所有因素识别出来，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浪费，提高效率，实现节能。

企业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依托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计量控制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实现能源管理、能源调度、能源计量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完善能源基础数据体系，为重点能耗企业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能源利

用监督、管理、评价体系，创新能源管理模式，系统的总目标是：采用智能技术组建数据库、构建智能化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实时、准确的动态监管，以现代技术手段加强节能管理，加大节能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节能工作的管理水平。

定期开展节能诊断：工业节能诊断是对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体系开展的全面诊断，有利于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查找节能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

积极参与用能权交易：用能权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前提下，用能单位经核发或者交易取得的，允许其使用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权利。通过用能权的使用与交易，一方面可以刺激耗能企业寻求更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装备来降低能源消耗，从而达到节能发展的目的，对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赋予用能权“商品化”的属性对于淘汰落后产能有着推进作用。随着用能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机制不断完善，竞争力弱的企业将在技术改进和资金投入方面面临巨大的威胁和挑战，从而迫使这些生产成本低、能源消耗高的产能退出市场。同时，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也会利好那些在能源消耗、节能减排方面有着极大优势的企业，在用能权市场交易中出售自己因技术提升而多出的能源指标，或将成为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另一大效益来源。

（三）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高效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加快构筑企业内部，企业与企业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形成完善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成以发展循环经济为特征的新型工业

化基地，保护园区及周边地区的现有环境。

1. 循环经济发展原则和目标

（1）规划原则

1) 3R（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原则

严格贯彻落实“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原则，改变传统的生产、消费方式，通过对区域内物质、能量、信息的集成，实行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废物排放，构建新型绿色发展模式。

2) 科技创新原则

加快企业科技进步，鼓励开发区企业进行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生物、生态、节能、节水、再循环、信息等先进适用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实现物质资源的充分利用、重复利用和循环利用；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产业链升级，提高开发区公共设施服务能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3) 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原则

引导企业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尽量减少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从生产源头解决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量，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再生资源。按可持续发展要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循环链的设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由线性经济发展模式向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4)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实践原则

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关联企业，尤其是能

够弥补产业短板、能对主导产业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再利用的企业入驻，以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鼓励更多优质资源进入开发区，大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扩展企业间的合作空间。

(2) 规划目标

全面推行绿色生产，实施绿色生产推动工程。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打造成循环经济示范区和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建设成为循环型园区。

清洁生产目标：推进清洁生产，区内投产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100%。

资源消耗目标：降低物耗能耗，到 2025 年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 16%，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降低 15%。

资源综合利用目标：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固废全部集中无害化处置，实现零排放。

废物处理及排放目标：工业废气稳定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稳定达标率达到 100%，废水收集与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 循环经济规划内容

(1) 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

推动产品从需求、规划、设计、生产、流通、使用、回收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源头减量、过程清洁、末端循环的生产方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鼓励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建设一批中高费清洁生产项目。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2) 推进行业循环式发展

围绕主导产业，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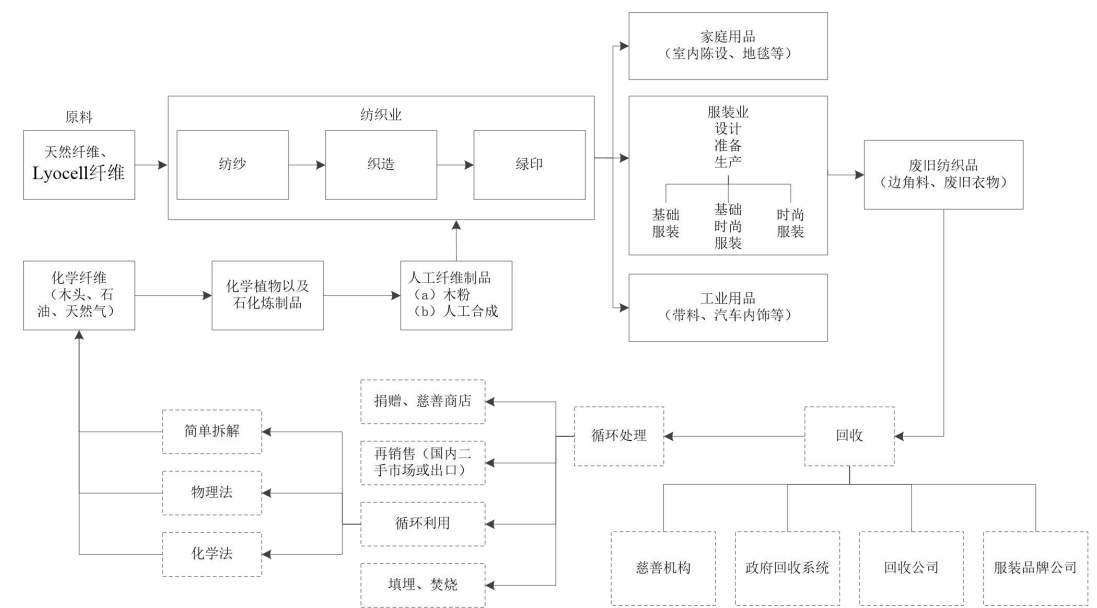


图 6-1 纺织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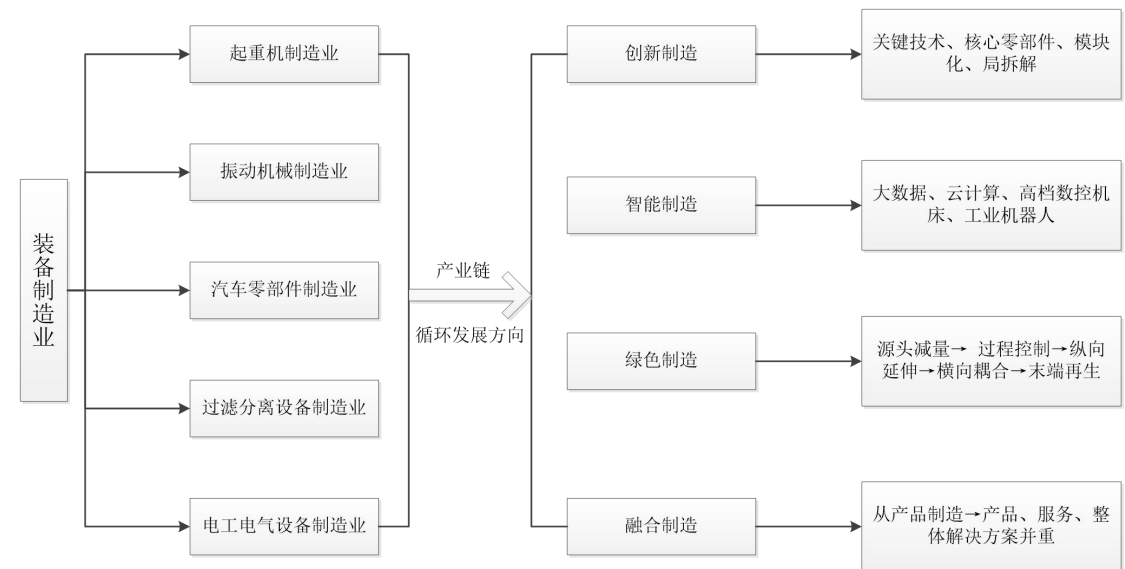


图 6-2 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3)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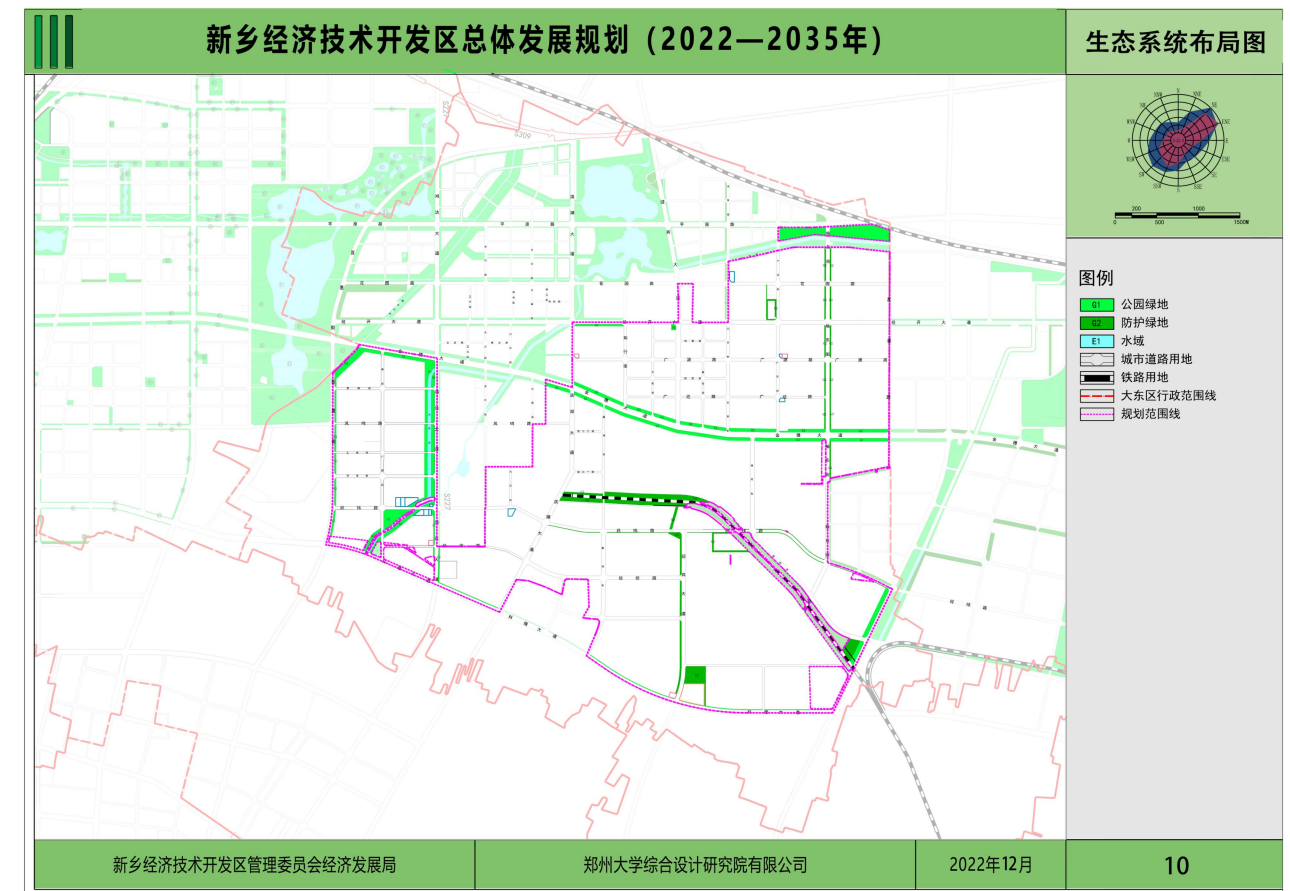
按照“布局优化、企业集群、产业成链、物质循环、集约发展”的要求，统筹产业园区空间和产业布局，构建共生耦合产业链，提升公共设施平台共享能力。通过产业链式发展、专业化分工协作，实现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推动不同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闲置厂房、低效土地二次开发利用，实现资源要素的节约集约利用。

（四）生态系统

1.生态系统规划内容

以建设公园城市为目标，引导城市发展从追求生产价值转向生活价值，从经济导向转向人本导向，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文明为引领，提升城市宜居价值；以营造高品质生活环境、高质量发展环境为重点，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结合开发区的自然地理条件，依托平原湖、主要道路和建筑间空地合理安排绿地，提升绿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建设以平原湖生态长廊为核心，以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绿地斑点等为补充的多层次生态绿化网络，建设公园城市、培育农村新形态，做好城乡协同。



（1）防护绿地

包括生产防护林带、沿公路防护林带、沿河防护林带、其他防护林带（高压走廊绿带、污水处理厂绿带）等。其中，工业组团之间防护绿地不低于15米，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不低于20米；企业之间与新建企业生产防护带宽不低于20米；高压走廊防护林带控制宽度为15-75米。生产防护绿地与周边生态防护绿地共同形成环绕和贯穿开发区的绿化防护网络。

（2）河流生态轴

按照“生态水系、文化长廊”的规划理念，在平原湖两岸大力发展绿地及绿化设施，局部放大形成公园和公共广场，营造层次丰富的绿化环境，把平原湖及沿岸湿地建成集景观、生态、休闲、安全防护等于一体的生态长廊。

（3）绿地斑点建设

适当布局公共广场、公园和公共绿化带，形成开发区的绿色斑点。广场、公园适当种植观赏乔木和花灌木，配置桌凳、景石、景灯、水体、雕塑等构图要素，设置健身器材、体育活动场地，形成功能齐全的休闲活动场所。

(4) 道路绿化带

沿开发区道路两侧设绿化带。规划沿铁路专用线两侧控制总宽为 100 米的防护绿地。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最宽 90 米的防护绿带；主干道两侧设 15 米宽的绿化带，次干道两侧设 10 米宽的绿化带，支路两侧设 8 米宽绿化带，作为开发区内的主要带状绿色生态廊道。

2. 生态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与建设达到以下目标：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公园城市初具形态。增加生态空间整体规模，完善绿色空间网络，提高生态修复水平，生态用地占比合理增长，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大于 80%。

到规划期末，基本形成“透风见绿、开合有致”的公园城市布局。绿地用地达 130.7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5.74%。其中：

公园绿地：沿大沙河规划公园绿地，至规划期末公园绿地面积为 91.0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9.10 平方米。

防护绿地：主要沿公铁物流园专用铁路及市政设施周边设置。到规划期末达 39.74 公顷。

3. 生态保护任务

(1) 加强空间管制

鉴于开发区的环境现状及开发区建设对环保的要求，开发区中规划应注重系列分区，将同一系列或类似的企业划分在同一功能区内，不匹配的工业小区

应相互隔离。

水系统集成。规划维持平原湖一定水面率，河道排水通畅；开展雨水综合利用，雨水就近利用，回补地下水；引入城市水再生循环利用理念，整合水塘、蓄水湖要素；保护以河流为主体形成的生态廊道，维护现有河道的自然形态，营造防护绿地；对原有交通设施进行生态化改造和维护自然过程恢复其生态功能与服务。

(2) 土地利用、产业布局与生态建设相协调

开发区主要的景观、休憩场所周围不宜紧挨设置工业企业。在工厂与生活区间划定足够的缓冲区将能减轻来自工厂操作的干扰。河道两岸、道路两旁、住宅区与产业聚集区的空地部分建立一定的绿化带。在工业与居住区置地分配时，可以使无污染的工业将普通工业和居住区分开。

产业布局与生态建设相协调。合理布局有关基础设施，确保项目建设、选址得当，实现各类项目相容并存，污染得到合理控制，环境效益得到提高。

(3) 充分保留自然生态

创造一个高质量的生活环境和产业发展环境，形成符合科技工业气息的清洁、绿化形象。保障足够的开放空间和绿地厂场以平衡开发区的开发建设。

(4) 加强开发区绿化

加强绿化，为开发区的生产、生活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环境。建设以保护开发区周边居民为目的的绿化隔离带；开发区内建设景观绿地及绿化隔离带；选择乔木等对化学物质有抗性的树种作为开发区内的主要树种；以道路、高压线廊道为绿化对象，使其形成绿色廊道。

七、体制改革

（一）科学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

1. 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1）结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和形态特征，重塑管理机构职能，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管理机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发展主业主责，整合辅助性机构，腾出机构职数，依托产业链建机构。

（2）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和大部制、扁平化要求，精简优化开发区内部管理架构，从严从紧核定领导职数，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2. 实行灵活用人机制

（3）对开发区原管委会在岗人员和新调入开发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三个分离、双轨运行、档案记载”管理，即编制内任职和岗位聘任分离、档案工资与实际薪酬分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与合同聘用管理分离；在开发区工作期间原职级随体制内档案封存，执行开发区人事、薪酬等制度；职务、岗位等级发生变动的，本人档案按照原身份详细等级高于原任职务、职级的，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按实际聘任职务时间记录档案职务调整。

（4）对调入开发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首次聘（任）期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人事关系可保留在原单位。首次聘（任）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发区聘任并随同转移人事关系，或返回原单位工作。首次聘（任）期满且考核不合格的，返回原单位。

（5）在开发区工作期间，职务、岗位等级未发生变动的，调离开发区时，按照档案记录的原身份、职务、职级、岗位等级办理调出手续；职务、岗位等级发生变动，也符合原身份职务、岗位等级变动条件，且在开发区任期满3年以上的，视情况按照实际职务或档案记录职务办理调出手续，任职未满3年的按原档案记录调整前的职务、岗位等级办理调动手续。在开发区工作期间到龄退休的，原则上由开发区管委会办理退休手续，一般不再办理关系转移事宜。

（6）坚持党管人才与市场配置相结合，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可打破身份限制，通过市场化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各类紧缺型高级管理人才，重点选聘急需紧缺的招商运营、企业管理、金融投资、资本运作、建设规划、科技创新等方面专业性人才。

3. 加快向开发区放权

（7）按照能放尽放、能放尽放的原则，聚焦开发区产业培育、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分类分批推进经济发展权限下放，让开发区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依法赋予开发区已经下放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8）规划、土地、环评、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需率先依法依规向开发区下放。对确不适宜下放的权限，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延伸服务窗口、开通网络直报端口、建立领办代办服务制度等方式为开发区企业提供便利。按照“谁放权、谁指导、谁培训”的原则推进权限移交，确保开发区接得住、用得好。

（9）支持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能统一划转至行政审批局，依法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权限下放后，开发区权限范围内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或其行政审批局直报审批，

需报省级审批的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直报省级主管部门，不再经由市级转报。

(10) 按照省定集中划转审批事项基本目录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可结合实际依法划转基本目录外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

(二) 推动“三制”管理创新

1. 实行领导班子任期制

(11) 实行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与任期目标相接，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式科学确定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目标责任书，作为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和薪酬绩效考核的基本依据。

(12) 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每个任期为3年，不满一个任期的原则上不得调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不超过3个任期。因工作特殊需要，未任满一个任期调整岗位或任满3个任期后需延长任职年限的，须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同意；因不胜任或不适应岗位解聘的，可即时解聘及时办理，退回原级别。开发区党组织有关领导人员的任期与管委会领导班子任期一致。

(13) 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考核实行有别于地方党政班子、体现改革后开发区性质的考核办法，以任期目标考核为主要依据，参考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其中，年度考核以任期年度目标考核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建工作实效，由市、县区考核办审核后统一印发；任期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开展，按任期内3次年度考核得分各占30%、任期综合评价占10%的权重计算任期考核得分。领导班子考核的评价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14) 开发区领导班子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考核办备案。开发区领导班子考核严格按照规定边界设定数据统计口径，不

得将所在地内非开发区经营主体纳入统计范围。对违反规定搞数字造假的，根据情节直接确定为“一般”或“较差”等次。

(15) 坚持开发区考核与领导班子考核相统一，全省开发区年度考核评价中综合得分居各类或各档开发区会前的，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所在县区相关领导优先推荐使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的，对主要领导调整岗位或免职，其他班子成员视情况予以调整；领导班子任期考核为“一般”“较差”等次的，主要领导不得连任。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与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相挂钩。

2. 实行员工全员聘任制

(16) 开发区管委会除领导班子成员外，实行全员竞聘、双向选择，每届聘期为3年。

(17) 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制定全员聘任制岗位设置方案，自主确定本单位各类、各等级岗位以及结构比例，自行拟定竞聘规则，并按有关规定报备。

(18) 对落聘人员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分情况通过调离、待岗、辞退或解聘等方式进行分流。开发区要设立专门的岗位，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招聘选聘新进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合同管理，不纳入编制管理。聘用期间，能力突出、业绩优秀的，可按公开选聘程序进入中层和管委会领导班子。

(19) 聘任期满后，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工作绩效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重新签订聘任合同，不合格的解除聘任关系。

3. 实行工资绩效薪酬制

(20) 自主制定薪酬制度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1) 开发区管委会要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财力状况等因素自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每年核定、浮动管理，与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总量控制在同级政府无收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以内。

(22) 赋予开发区更多工资分配自主权，对“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

(三) 科学组建开发区运营公司

1. 组建开发区运营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可以自行组建或向社会公开选聘运营公司，制定并实施运营公司考核办法。运营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财务分设，加快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

2. 明确运营公司职责

运营公司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区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投资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主要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产业培育、招商引资方案；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资本运作；独立或合作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工场、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行政审批代办和法律、会计、审计、税收等政策性咨询服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发区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公共设施等。

3. 创新运营公司管理模式

探索建立开发区发展规模与运营公司领导班子待遇挂钩机制，按照高质量

发展要求分三档设置标准，开发区连续两年达到第一档标准的，其管委会委派的运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比照享受省属重要骨干企业待遇；连续两年达到第二档标准的，比照享受省属骨干企业待遇；连续两年达到第三档标准的，比照享受市属国有企业待遇。

八、近期重点项目布局

经开区“十四五”主导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如下，其他行业如新材料、医药等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表 8-1 规划布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拟投产时间
纺织服装产业重点项目（35个）			
1	年产12万吨长丝项目	新乡化纤新型纤维素长丝项目，2025年，纤维素长丝达到20万吨规模。	2025
2	年产22万吨氨纶项目	新乡化纤超细旦氨纶项目，2025年，氨纶达到30万吨规模。	2025
3	年产2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计划总投资45亿元，由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新增绿色纤维项目产能，到2025年，绿色纤维年产能达到30万吨规模。	2025
4	飞鹭印花产业园	至2023年末，实现高端印染1亿米，投资主体为白鹭。	2025
5	新乡绿印小镇	总投资50亿元，由浙江迎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约1000亩。一期建设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配置业内先进的处理生产线、连续式轧染生产线等，形成年产6.5万吨高档针织面料、3.5亿米高档机织面料的印染能力，打造国内先进的绿色生态印染示范园区。已完成项目立项。	2025
6	河南纺织面料馆	建设产品展示交易平台，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面料馆对接，学习浙江柯桥中国轻纺城创意大厦模式，结合新乡纺织服装产业优势，在经开区建设河南省首家面料馆、服装展览馆等，提升新乡市纺织行业产品开发整体水平。	2025
7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二期	计划总投资8亿元，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增加毛衫生产基地、袜子基地、特种面料生产基地。	2025
8	经开区国际贸易城	与柯桥经开区合作打造全球绿色纤维、功能纤维研发生产基地、高端面料功能性面料研发生产基地、特种面料特种工装防护服生产基地、纺织品出口基地，同时依托国家纺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中欧班列（新乡号）及保税物流中心，吸引出口贸易公司入区发展。	2025
9	商贸服务项目	纺织品交易中心，国际贸易城，经开购物城，品牌酒店，餐饮连锁机构。	2025
10	绿色纤维及下游产品开发实验室	依托中纺院中原分院承接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5

11	纺织品商务中心	为纺织品展览交易平台进行商业配套，建设集电子商务、批发、零售、快递、物流为一体的商务中心。	2025
12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水刺无纺布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依托绿色纤维产业优势、我区交通区位优势，计划占地约300亩，引进15-20条无纺布生产项目，建立中西部地区水刺高档无纺布生产集群。	2024-10-01
13	星鹭高档服装面料生产项目	占地约100亩，分两期建设，计划新上500台喷气织机，建成后达到年产5000万米高档面料，年产值约5亿元、税收4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3亿元，计划新上喷气织机200台，投产后达到年产2000万米高档面料的规模，年产约2亿元、税收1000万。	2025-10-01
14	山东众地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新永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方合作智能家纺生产线项目	厂房1-2万平米，分2-3期建设，计划年内开始实施，全部建成预计年销售额超2亿元；税收额超过400万。	2024-06-01
15	超细旦氨纶生产设备项目	项目总投资1亿元，先期租赁新飞专汽内厂房。其中，一期投资1亿元，厂房面积约5000平方米；办公和宿舍用房20间，面积约500平方米，累计租房约5500平方米。二期投资2亿元，在经开区申请建设用地100亩，建设氨纶工程技术基地。	
16	河南雪鹭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租用河南服装出口基地标准化厂房10000m ² ，主要产品为高档针织面料等。投产后预计产值1.6亿元，税收500万元。	2024-10-01
17	汕头市中绣机械有限公司高档经编面料项目	建立针织织造创新实验基地和研发中心，实施高档面料和印染加工生产线。	2024-10-01
18	俐马集团新乡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占地600亩，主要建设包含化纤、纺纱、织布、染整及成衣制造全产业链环节。总投资约1.5亿美元（约10.5亿人民币），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项目全部投产后产值20亿人民币，税收过亿元人民币、出口额约为15亿元人民币。	2025-12-01
19	郑州四棉棉纺项目	目前有5万纱锭，300台进口喷气织机，整体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精梳纱比重达到80%，无卷化率达到50%，无梭布比重达到100%，无接头纱比重达到100%，“三无一精”比例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	2026-10-01
20	浙江棒杰无缝内衣生产及销售项目	项目计划租用20000平厂房，购买无缝内衣切边机、无缝内衣肩带焊接机各30台，建设两条生产线。	2025-10-01
21	白鹭集团、平煤神马集团生物基黏胶强力丝项目	利用白鹭的黏胶长丝和平煤神马的尼龙产品共同优势，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黏胶强力丝，主要用于高级或豪华品牌汽车轮胎，能够极大减少因为爆胎导致的人员伤亡比例。该产品市场广阔，目前尚未形成有影响力的竞争对手。	2026-10-01

22	中储棉新乡仓储项目	总投资 16 亿元，占地约 384.2 亩，由中储棉投资建设。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建设 15 万吨的智能化储备库,2 万吨棉加工项目;同时建设综合办公楼、检验室、监控调度指挥室等配套设施。项目正在进行规划设计,计划 9 月底开工,年度完成投资 1.5 亿元。	2023-10-01
23	河南卓煦绿色家纺项目	河南卓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有三家公司分别位于卫辉,卫滨和南通,去年主营收入共计 3.5 亿元,出口 5 千万元。主做纯棉和涤棉床上用品,内销和外贸相结合。该项目暂选出口基地 B 栋厂房,同时有意购买土地 50 亩左右自建厂房。	2023-12-01
24	海门源野纺织品有限公司高端家纺生产中心	使用出口基地 B2 厂房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高端家纺产品等。该项目分两期进行,租用河南服装出口基地标准化厂房,其中一期投资 6000 万,计划使用约 5000 平方米。	2023-10-01
25	康平纳色纱智能共享工厂项目	拟在区内建设色纱智能共享工厂,年产能 10 万吨,共 5 个车间,每个车间 2 万吨,占地 3 万平,总占地 300 亩左右。	2027-06-01
26	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红绿蓝高档女装印花面料项目	公司系一家集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环保型印染企业。公司总资产 30 亿元人民币,总占地 9.2 万平方米。运用特有的数码印花技术,生产(加工)各类棉麻化纤、真丝等中高档纺织面料。	2025-10-01
27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雪阳坯衫基地项目	建设雪阳坯衫基地,属于绿色纤维专业园纺织全产链成衣终端环节,引领带动作用强。项目全部投产后,达到生产服装 2000 万件产能规模,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13 亿元,税收约 2000 万元。	2024-10-01
28	年产 5000 吨涡流纺纱线项目	年产 5000 吨涡流纺纱线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使用厂房 20000 平方米,分两期进行,一期投资 1.5 亿元,生产涡流纺纱线。	2025
29	智能绿色纺纱项目	智能绿色纺纱项目一期在 2022 年 6 月底建成,实现运行并陆续开展相关技术创新,实现技术创新链构建产业价值链并逐步构建完整的绿色纺织产业链。	2022.6
3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纤维新材料产业区项目(一期)	项目包括 10 万吨高品质氨纶生产项目、能源配套热电联产项目、智能包装生产线项目。	2025
31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包装(纸品)项目	将原厂址车间设备氨纶纸管生产线、纸箱自动订箱机、印开机等所有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新增 6 条氨纶纸管自动线、1 套自动物流设备,淘汰原有瓦楞生产线更换为新型瓦楞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纸箱 1500 万套、纸管 4.8 亿只。	2025
32	中纺绿纤公司废水处理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属于环保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5 个化学反应池,设备功率约为 302.6Kw,年计划用电量约 240 万度,建设满足年产 9 万吨 Lyocell 纤维生产线的污水预处理项目。	2025

33	康华精纺闲置用地盘活项目	康华精纺闲置用地破产清算盘活及绿色纱线涡流纺项目建设。土地竞拍预计 3000 万元左右,项目建设预计 2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设备购置 1000 万元。	2025
34	润洋化纤闲置用地盘活项目	润洋化纤闲置用地宗地面积 509 亩,计划由税务部门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土地竞拍预估金额 1 亿元左右,盘活后可用于新项目建设。	2025
35	中纺院绿色纤维四期项目	项目依托中纺绿纤项目优势,计划建设先进莱赛尔纤维生产线及综合楼等综合设施,产能 12 万吨,吸取已投产 9 万吨生产线经验,对项目工艺流程再优化,打造纯天然的绿色纤维材料基地。	2025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29个)			
1	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	总计划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建设人才公寓四幢,根据企业需要订制标准化厂房 6 幢,其中 1 层四幢、3 层两幢。	2025
2	信息通信产业园	依托信息通信加速器平台,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整合区内电子信息类企业集中化、规模化发展,为集群发展奠定基础,为新引入企业营造产业氛围。	2025
3	轻型装配产业园项目	新乡轻型装配产业园(一期)拟占地面积 200 亩左右,产业定位以支持发展轻型化装配建筑材料生产为主的制造业企业,打造集生产、销售、物流、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集群。按照“一园二区”的规划布局,“一园”即整合现有优质企业入驻为主,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品质化经营,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建设新乡轻型装配产业园;“二区”即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产业园规划标准化厂房起步区和规模定制区。	2025
4	河南宏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配式建筑模具和 1000 吨设备外壳项目	租用厂房约 3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 1000 吨装配式建筑模具和 1000 吨设备外壳,后期根据项目发展情况,扩大生产规模。	2025-06-01
5	上海交大节卡机器人项目	项目组建了由 10 余名领域权威专家及百余名资深工程师组成的庞大研发团队,目前在驱控一体化、一体化关节、拖拽编程、无线互联等多项应用上取得了创新性突破,不断引领着机器人技术发展潮流。	2025-06-01
6	山特维克精密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方拟在新乡经开区征地 200 亩,建设大型矿山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4-04-01
7	泰鑫汽车散热器生产基地项目	卫辉市泰鑫散热器有限公司是水箱、散热器、中冷器、发电机组水箱、农机水箱、油田水箱、装载机水箱、工程机械水箱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1
8	奇瑞汽车河南区域总部项目	项目总投资 5 亿元,首期用地 100 亩。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始于 1999 年,专注研发新能源汽车,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建立起国际化的整车开发流程和标准体系。2016 年 10 月通过了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的核准,并于 2018	2027-01-23

		年9月获得工信部生产资质准入，获得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生产牌照。	
9	无锡宝能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韩国半导体上下游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项目	项目初期计划用地约50亩，投资5亿元，根据发展情况决定后期投入。	2024-10-01
10	河南誉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型环保设备项目	河南誉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一期拟租赁河南省荣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租赁厂房(含办公用房)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年产200台/套智能型环保设备生产基地。	2024-10-01
11	北京罗特尼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轮储能项目	本项目计划占用厂房(含办公)2000平米，全部建成后，每年将可组装200-300套OmniFly飞轮UPS系统。	2025-10-01
12	新乡市兴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成套设备项目	总投资1亿元。其中。一期投资2000万元，拟租赁我区新飞专汽厂房，建设矿山成套设备项目生产线，面积为4000平方米。二期投资0.8亿元，在经开区申请建设用地30亩，建设矿山成套设备项目生产基地。	2025-10-01
13	长园科技集团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项目主要利用工业领域信息化技术，主攻柔性行业(服装、汽车内饰、鞋帽、家俱)自动化、信息化、智慧工厂之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助力推进2025智能制造。	2025-10-01
14	郑州泰鑫纳米科之城芯片项目	投资1亿元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碳基芯片研发中心，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及产品销售项目。致力于碳基芯片研发技术及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2023-10-01
15	河南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正极材料	年产2万吨新型正极材料项目建设用地约为150亩，总投资14亿元，主要用于水、电、气等动力铺设、购买相关生产设备，办公楼，专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的建设。	2024-07-01
16	贵州加来众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来智能(音频、会议室)终端生产线项目	智能音频产业项目：产品目前主要涵盖：音箱、话筒、耳放、声卡、话放、数字媒体矩阵、移动终端音视频配套及相关产品，手机配套产品，智能会议系统，智能教育系统，专业音视频设备等系列产品。	2025-09-30
17	河南政企云计算有限公司基于MESH技术构建智慧城市无线网络和5G系统项目	计划建设总投资1亿元的XX航空新乡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产值8000万元/年，税金约500万元/年。 计划和国有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成立合资公司，在经开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可将现有的资质、知识产权都放在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如果区内有资金需求可协调资金。	2026-10-01
18	河南宏泰控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人机综合管控项目	将尽快与此项目产业的上游配套企业取得共识，共同入驻新乡市经开区。希望与当地成立合资公司，就低空安全管控系统达成项目合作，并提供测	2026-10-01

		试场地。预计投入1000万资金用于产品生产、检验、检测，建立整套的设备生产线，申请生产、办公场地2000平米，专家公寓20间。	
1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钴超晶格正极材料项目	东旭集团东旭蓝天公司投资首期5000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026-02-05
20	金回汽车公司机动车再利用项目	总投资4亿元，盘活低效用地50亩，由新乡市新金回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两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员工宿舍等四栋建筑物。目前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手续，计划9月份开工建设，年度完成投资1.5亿元。	2024-10-01
21	新乡滤达净化设备公司年产1万吨净化设备及配件项目	总投资1亿元，计划占地30亩，由新乡滤达净化设备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净化设备及配件生产线5条。项目已签约，正在办理规划手续。	2024-10-01
22	创维新能源乘用车及智能工厂项目	创维新能源乘用车及智能工厂项目由开沃集团投资建设，计划于今年底完成旗下CE平台开发的首款EA-7新能源高端乘用车的工厂选址布局。双方计划在新乡市总投资100亿元，征地约800亩，投资建设年产12万辆CE平台新能源乘用车及智能工厂项目。	2025
23	西安中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西安中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主要生产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电动汽车用电机电控、充电桩及车载电源；建设汽车的四大工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进行整车生产；设计产能年产量不低于10万台整车。	2025
24	芯片基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河南科之诚第三代半导体碳基芯片有限公司总投资26亿元，建设芯片基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完成后，将在河南打造产值数十亿元的、涵盖金刚石晶圆、滤波器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群。	2025
25	河南众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集装箱10000套	河南众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集装箱10000套项目生产线，建设45亩工业用地，计划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税收100万元，年用电量30万度。	2025
26	河南科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工程辅助承重设备	河南科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租赁榆东街与广源路交叉口厂房，厂房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年产200套工程辅助承重设备，产品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类辅助。预计年营业收入4000万元，利税300万元。	2025
27	新乡英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套医用电极片及导线项目	新乡英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套医用电极片及导线项目，2022年6月7日购买新乡市中开置业有限公司中开企业城标准厂房1号楼5层504室，建筑面积621.06平方米用于生产该项目。预计年产值1200万元，年利税8万元左右。	2025
28	万仕衡通智能矿山设备产业园项目	占地100亩，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将经开区租用新飞专汽生产车间产能搬迁至新厂区。新增机械	2025

		加工、表面处理、研发试验台。	
29	河南国铁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铁路工务设备项目	建设年产10000套铁路工务设备，铁路路基病害模拟实验场一座，占地面积500m ² ，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1500m ² 。项目租赁面积2000m ² ，建设年产10000套铁路工务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上。预计年用电量10000千瓦时。	2025
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13个）			
1	新乡保税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000亩，规划保税物流、出口加工和综合配套三大板块，打造新乡对外开放新高地、新平台。	2025
2	快递电商物流园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0亩，针对“四通一达”等快递物流企业专项订制高台库，建设辐射豫北区域的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和电商交易中心。公铁物流园将商铺返租，聚集100-200家电商企业。	2025
3	新乡多式联运物流场站项目（二期）	项目位于省道226线与地方铁路专用线交叉东北角，计划总投资100000万元，新购2000亩土地，建设多式联运物流场站，包含1050米铁路线、仓库、堆场、办公楼等基础设施，用于开展国际班列、国内干线运输等物流业务。	2025
4	公共服务项目	高品质教育、医疗设施，文化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沙河休闲廊道，箜篌文旅创意产业园。	2025
5	新能源汽车展销基地	建设汽车物流中心、汽车展销及电子信息发布中心，集聚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和零部件展销，成为豫北及河南省最具规模的汽车展销基地。	2025
6	平原湖会客厅	引进星级酒店、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品牌餐饮等大型连锁机构入驻。	2025
7	新乡数字科技城项目	总投资1亿，以新乡市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利用乙方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等技术为核心的基础架构与产业应用技术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区域内互联网企业集聚提升，依托新乡高校资源优势，培养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各方面人才，计划利用3-5年时间，培育新乡数字经济业态，集聚相关互联网行业企业50家、从业人员5000人，年营收规模超过8亿元，打造中西部领先的数字经济之都。	2025
8	京东智能物流产业园	京东智能物流产业园项目拟投资20亿元、占地700亩，依托京东集团优势资源、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等，打造华中区域物流供应链中心。	2025
9	服装产业园	中国中丝职业装项目总投资2亿元，拟建设服装产业园，涉及纺织服装制造基地、数字化服装供应链基地等领域，进一步推进服装生产智能化，产品高端化，产业资源共享化，促进纺织服装企业加速聚集。	2025
10	豫新智能产业园项目	一期项目新建民机综合生产厂房、动力中心及道路、	2025

		管网、绿化等配套设施；二期新建3号生产厂房、4号生产及其配套设施；三期新建1号试验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新建建筑面积约7650平方米。	
11	机科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计划总投资50亿元，引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优势资源及相关产业项目，主要建设智能高端定制装备制造产业区、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区、智慧环保装备产业区、军民融合产业区、高端装备产业研发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建设、产城融合服务区等七大产业板块。	2025
12	纺织装备产业园项目	描准世界十大纺织机械公司瑞士机电工业、中国纺织机械、意达纺机、日本丰田自动纺机等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现与我区合作的中远氨纶、郑纺机等企业，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形成我区纺织服装产业全链条、全领域发展。	2025
13	58前行科创集团	58前行科创集团跨境产业园项目，租用靖业鸿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7万平米跨境电商产业园吸引100家企业形成跨境电商孵化基地。	2025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应将规划内容纳入“十四五”重点工作部署，各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在产业布局、项目建设、集群集聚、链条完善、政策资金扶持等方面凝聚合力，协调联动、强力推进。

1.树立高质量发展思维。以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系列培训，在全区上下推进观念大转变、思想大解放，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发展建设目标的核心手段，保持定力，凝神聚力，形成发展共识。

2.确保规划内容落实。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进一步加强规划建设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同时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理顺关系、权责一致、执行顺畅、提高效率”的原则,制定年度实施总体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推进开发区内的规划建设,切实保障开发区规划建设依法、有序、从容推进。

3.强化发展督导考核。建立发展统计监测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将发展的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作为管委会日常督查的一项重要内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一定褒奖;对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将予以问责。

（二）健全政策体系

强化政策支持。强化政策性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建立完善统筹协调、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重点推动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建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金融和投融资服务机制,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支持

商业银行设立信贷专营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贷款的金融债,开展知识产权、节能环保服务、仓单、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融资和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创新试点。推动发行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大力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引导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向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倾斜。完善总量控制制度,科学配置环境容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价格调节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用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出台政府采购扶持重点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更多的公共服务、专业服务等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探索合同能源管理、云计算等新型服务业态政府采购模式,扩大政府采购领域和规模。

（三）完善体制机制

1.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开发区建设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发展的可持续性。把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责任目标作为年度考核约束指标;提高税收收入、从业人员指标权重,降低增加值指标权重,统筹绝对量指数、发展指数和集群发展指标、节约集约指标进行综合排名、表彰先进,促进开发区健康发展。

2. 变“点式扩张”为“链式发展”,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一是发挥开发区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强力推动战略支撑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成长性好、关联度高、竞争力强的支柱产业群。二是推动产业结构布局重点向产业链下游突破,形成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解决主导产业不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招商引资无序竞争的问题。

3. 完善服务体系，促进企业科技创新。通过产业政策以及政策性扶持资金的投向，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政府的引导和协调作用，切实打破区域、体制和行业制约，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技资源共享、产学研协同配合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鼓励、支持开发区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与服务。

4. 创新体制机制，突破土地、资金要素制约。一是实行用地指标调剂制度，将闲置的用地指标，调剂到转型升级快、发展势头强的开发区使用，盘活存量土地；二是通过实施政府资金在商业银行存款数量与商业银行给地方贷款数量挂钩等办法，鼓励银行更多向开发区发放贷款；三是制定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综合利用银行抵押、债券、信托和基金市场，通过集合票据、上市发行股票等渠道扩大直接融资。四是建立政府、担保机构与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设立和增加融资担保行业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鼓励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业务，为开发区建设提供支持。

（四）强化精准招商

1. 创新招商引资思路方法

（1）丰富招商引资模式方式。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展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头部企业”招商、核心节点企业招商、产业集群招商、资本招商、众创孵化招商、“飞地”招商、“技术团队+资本+项目”招商等新模式。汇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聘请知名人士、企业家和专家学者为招商大使，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

（2）实施产业链招商。注重规划引领，加强产业分析，加快产业生态建

设，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对高端装备、现代纺织、光电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探索实行产业链“链长制”，紧盯“头部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3）推动多维联动招商。坚持外资与外贸联动，高水平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项目。支持“走出去”企业实施返程投资、技术回流等项目。推动招商与消费联动，积极引进消费升级项目，促进高端消费和居民消费回流，加快区域联动，发展“飞地经济”，建立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强引进与培育联动，支持存量企业增资扩股。

2. 完善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1）加强金融支持。发挥政府性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支持重大招商项目融资。鼓励依法合规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招商项目。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服务理念，开发符合招商引资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积极完善股权、债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担保、信用保险等金融工具，引进私募基金、社会资本和信托资金，推动项目与市场对接，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对新上市及挂牌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

（2）优化土地保障。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形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提前对出让土地进行综合勘评，推动新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产业用地规划，实行土地利用计划三年滚动管理，坚持节约集约利用，盘活现有土地存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现有工业项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3) 加大奖励力度。鼓励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根据新增地方财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实收注册资本增资等，对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给予不同等次的支持奖励；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扶贫招商项目前期费用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等重大招商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制定推进方案和扶持政策。对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不含政府部门及自然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4) 夯实人才支撑。落实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保障招商引资企业各类人才享受相应的奖励补贴、薪酬、税收优惠等政策。各地要制定实施人才引进政策，为来开发区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为招商引资项目储备职业技术人才。

3. 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1) 强化工作责任。政府是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突出招商引资重要作用，把招商引资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发挥招商引资综合带动效应。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招商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提升能力水平，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实见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相关负责同志是分管行业的领导责任人。招商引资工作要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各部门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定时调度、挂图作战，打好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战。

(2)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外经贸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督促有关政策落实。招商引资重大举措、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等，可提交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组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制，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

完善外资企业政府直通车制度。对重大招商项目实行省级领导分包、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县主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当地对重点招商项目实行一名包干领导、一个服务团队、一套行动方案的“三个一”工作法，发挥服务企业与促进项目的协同效应。商务部门要牵头统筹协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其他部门要立足职能、发挥优势，开展行业招商，强化服务保障。

(3) 激发招商活力。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充实招商一线，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提拔使用。加强业务培训，分类分级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加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促进重大活动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对在招商引资中出现失误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容错免责。

(五) 优化营商环境

聚焦审批服务、创新创业、投资贸易、企业经营、市场公平、法治保障、社会服务、政商关系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强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促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1. 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1)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每年梳理事项目录，并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发布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写规范。推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一窗通办”，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一网通办”，

深度开发网上审批服务应用。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制定出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 创新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举措。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开展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活动。围绕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行高效化，开展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质量优化提升活动。引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主要内容，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

2. 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1) 实施更具吸引力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持续组织落实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实施意见。探索专业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薪酬分配办法，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编制全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建立省级统筹、市级主体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

(2) 完善创新创业平台体系。建立与国家级研发机构合作机制，高标准建设纺织服装、高端制造、光电信息等产业国家级高端研发平台。制定实施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推广以利益为纽带、网络化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模式。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3. 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1) 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坚决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感情上、政策上和服务上的歧视，坚决打破针对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

门”等隐性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在融资协调、要素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制定更实更细的激励政策。谋划筛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意愿强烈的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

(2) 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完善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提升电子口岸平台通关、物流、结算、支付等应用功能，实施“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免费申报制度。

4. 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

(1) 全方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优惠政策期限，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物流配送便利化的政策措施。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在出让价格、办理项目建设程序、抵押融资等方面制定配套优惠措施。制定出台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扩大市场交易规模。

(2) 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依法查处各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持续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健全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

(3) 有效改善企业融资服务。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三年专项行动。扩大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应急转贷资金池覆盖范围。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扩大专项企业债发债规模，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放宽发债条件，简化审核程序。探索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创新和推广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等绿

色金融产品。

5. 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1) 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常态化的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产品应用。

(2)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适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统一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实时在线监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全面推行交易服务网上全办理。

6.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产权和欺行霸市、商业贿赂、制假售假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建立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活动中严格兑现政府承诺，坚决杜绝政务失信。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严格区分经营者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2)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公布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规范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

(3) 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六) 集约土地利用

1. 健全“亩产效益”评价应用体系。

制定工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适用标准和范围，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发展的产业；积极采取协商收回、转让、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制退出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倒逼企业积极创新、转型升级。

2. 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

科学测算、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项目；积极争取省、市重点项目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市预留计划指标，争取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纳入国家、省统筹。

3. 探索“标准地”模式出让制度。

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产税收等至少五项基本指标纳入建设用地出让条件，推行建设单位竞得“标准地”后直接开工建设模式。

4. 逐步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方式。结合企业生命周期，在50年期基础上，增加20年期出让年限，实行租让结合、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弹性年期供应方式，进一步提高土地流转速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出让合同为平台，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强度、节能环保等全过程、系统化、精细化管理；在功能高度关联，用途相近的基础上，结合我区产城融合特点，为创新创业用地植入更多“生活”元素，有效提高用地质量。

附件

附件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理财”“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p>
二、许可准入类			
（一）农、林、牧、渔业			
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p>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p> <p>农作物种子、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p> <p>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审批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国家管制，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及年度种植计划由主管部门确定
7	未获得许可，不得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201002	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农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201003	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许可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应报告或经过批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经营或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004	林木采伐许可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5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审批 水产苗种、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审批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渔业养殖、捕捞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201006	渔业捕捞活动许可，远洋渔业审批，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许可 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审批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	201007	动物诊疗许可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单位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	201008	农药登记许可；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药的登记试验、生产和经营		农药除外)许可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14	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9	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设立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 饲料、饲料添加剂（含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	201010	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1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需通过资格审查或项目审核
(二) 采矿业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登记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非煤矿山企业（另有规定的除外）、煤矿企业及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煤矿建设、非煤矿山建设等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区块、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由指定公司专营；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三) 制造业			
1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需通过安全性审查；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需符合指定适用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审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
1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及其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开办卷烟纸生产、烟用丝束（二醋酸纤维丝束、聚丙烯纤维丝束）和滤嘴棒生产、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审批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20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203003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营或变更审批
20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203003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从事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业务资质认定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核材料（含民用核材料）需获得许可 军用和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活动许可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审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审查批准、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查批准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的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许可证核发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肥料生产经营登记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许可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核；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备案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和科研备案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批发零售、道路运输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新原料、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国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进口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审批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25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销售前或进口时检验或审批；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 药物非临床研究（GLP）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药品注册证书核发；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事项重大变更申请审批；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品种保护初审；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指定生产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国内防疫急需的疫苗，主管部门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 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2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	203010	民用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许可；民用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28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	203011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及渔业船舶登记审批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203012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TC/VTC）核发；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A/C）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核发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证（VSTC）核发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书（TDA）核发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认可书（VDA）核发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核发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203012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核发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书、油料测试单位批准函核发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进口	203013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3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0301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32	未获得许可、认证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	20301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0类）；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3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301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203017	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商用密码出口管制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审批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工作	2030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许可
			国家级、省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36	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203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五) 建筑业			
38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38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审批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批；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审批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六) 批发和零售业			
39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资质，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206001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卫星接收设施、生皮等）
			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对部分货物（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供油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40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20600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产品检疫审批
41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	206003	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序，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经营和进出口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核出口物项及相关技术审批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军品出口许可
4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4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20600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
44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6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许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有关规定） 进口药品、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药品注册证书核发；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事项重大变更申请审批；有效期满后的再注册核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单位指定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4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6	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45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7	烟叶收购专营；烟草专卖批发、零售、准运证核发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许可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利用坝（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立项审批
4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核发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207003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4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船舶停靠外轮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及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审批 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液体散装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4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可以暂停新增运力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需通过审批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的，需通过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从事港口经营资质许可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许可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在中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合格审定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指配；航空器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审定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翻印、交换、转售和转让民用航空资料审批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审定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审批
			★国内市场主体投资民航重要领域股比及关联投资限制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207006	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审批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20700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进关无线电发射设备	209001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通信网频率、空间电台频率、卫星通信网外地球站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交通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55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相关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批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或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209003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57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4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5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5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定 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资质认定
(十) 金融业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的审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银行业（含分支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210001	证券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审批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分立、合并、终止（解散、破产、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60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21000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许可（含机构许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交易所	210003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审批 期货交易等各类交易场所、期货专门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审批；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审批；企业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和注册 金融债券承销商应符合相关条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符合相关条件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 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审批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银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银行、农信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期货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基金服务机构、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核准或审批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审批；保险公估人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代理国库业务	210005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64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非金融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服务及支付业务	210006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许可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65	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发行、外汇等相关业务	21000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66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股票或进行特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1000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核准；科创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注册；非公开发行新股、优先股核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注册，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核准（主板、中小板公司）
67	未获得许可和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9	印制人民币需由指定企业承担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刷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68	未获得许可，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210010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及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68	未获得许可，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21001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十一）房地产业			
69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会计、专利代理等商务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批；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应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颁发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出入境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内地输澳门劳务合作审批；内地输香港劳务合作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72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游资格审批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外统计调查业务	212004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74	未获得许可或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发布特定广告	21200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2006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7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78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
79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建设监理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80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213005	认可机构确定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及实验室的指定 海洋石油天然气发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8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213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地图审核
8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213007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审批
83	未获得许可或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气象、地震服务等相关业务	213008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取用水资源，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资源开采、水文测站设立等特定活动，不得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214001	取水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5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2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3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出售、购买、利用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经过批准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许可；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但非国家重点保护、非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物种证明核发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87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21400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审批
8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40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及进出口审批
8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认定，不得进行限定领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施工，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214006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审批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资质认定
(十六) 教育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学校、幼儿园	216001	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技工学校设立审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审批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21600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设立单采血浆站审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批准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审批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95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217002	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9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医疗放射性产品相关业务	217003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有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	217004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调剂（跨省、省内）审批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项目编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9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9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者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重大选题备案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100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18003	★经营文化产品进口业务许可
			指定电影进口经营单位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及其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审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审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10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许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审批
10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与境外机构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影视剧及其他节目审批
10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的审批；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10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	218006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不得发行销售彩票		
104	未获得许可、资质条件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体演艺活动、业务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不得设立娱乐场所、销售游戏游艺设备或经营文体业务	21800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开展营业性演出许可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焰火燃放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105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10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0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0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10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理
11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1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11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15	未经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	22200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22002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从事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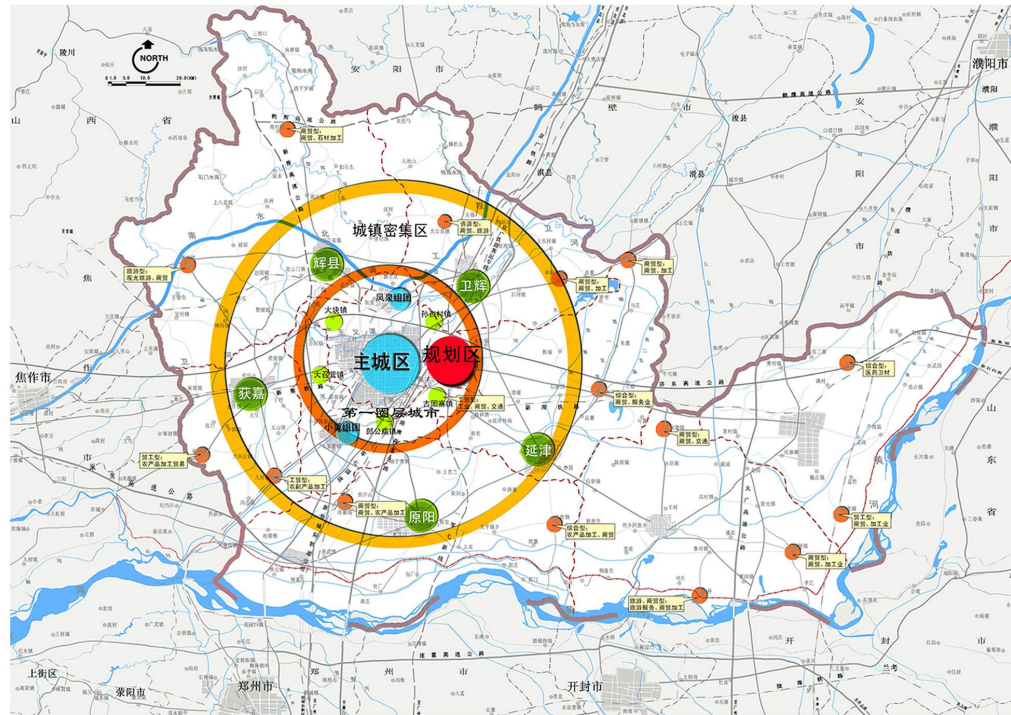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并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1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22002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1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222003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应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保险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1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4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1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5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1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5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
1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游戏服务	222006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1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7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二十一) 其他			
122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12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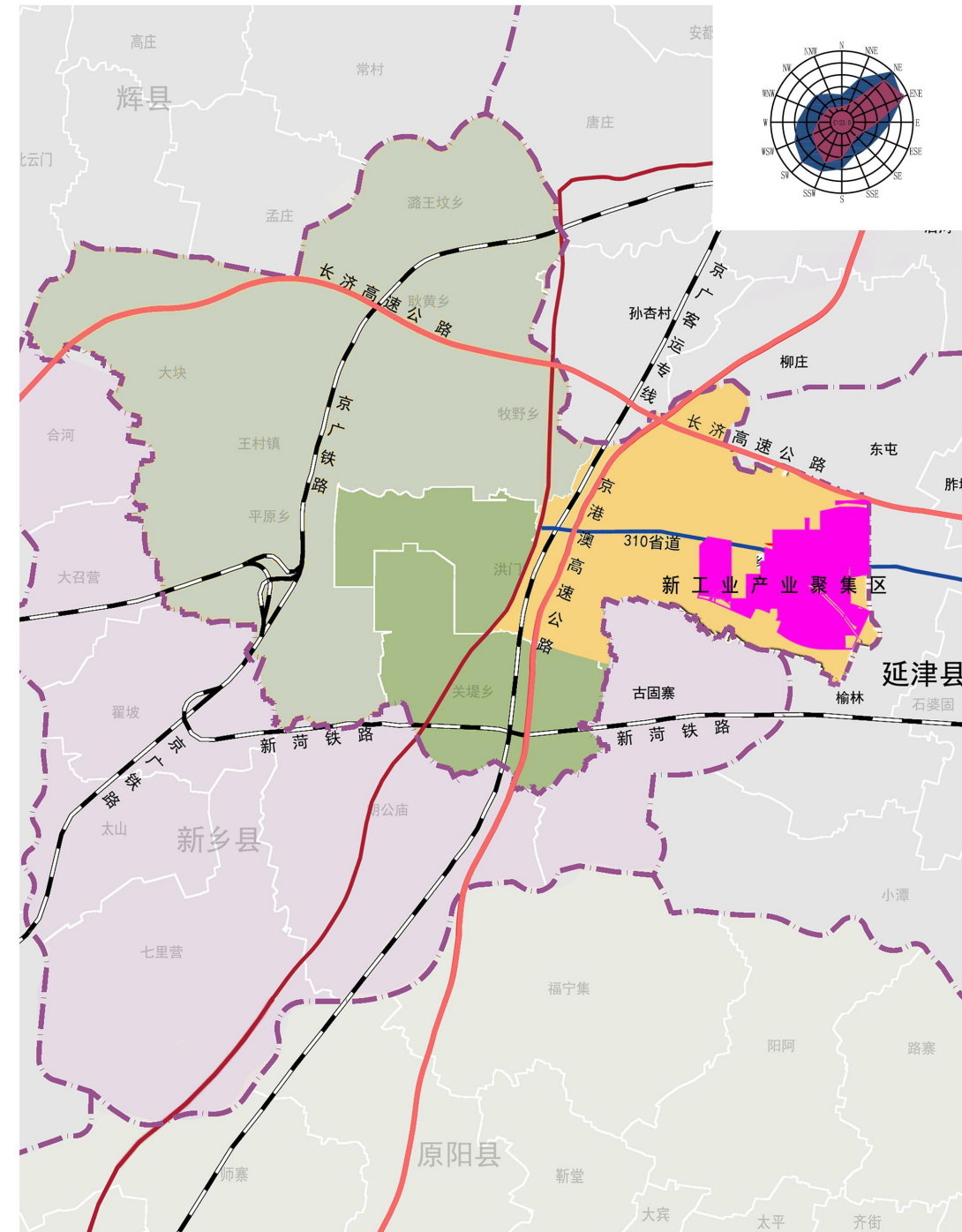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新工业产业集聚区在新乡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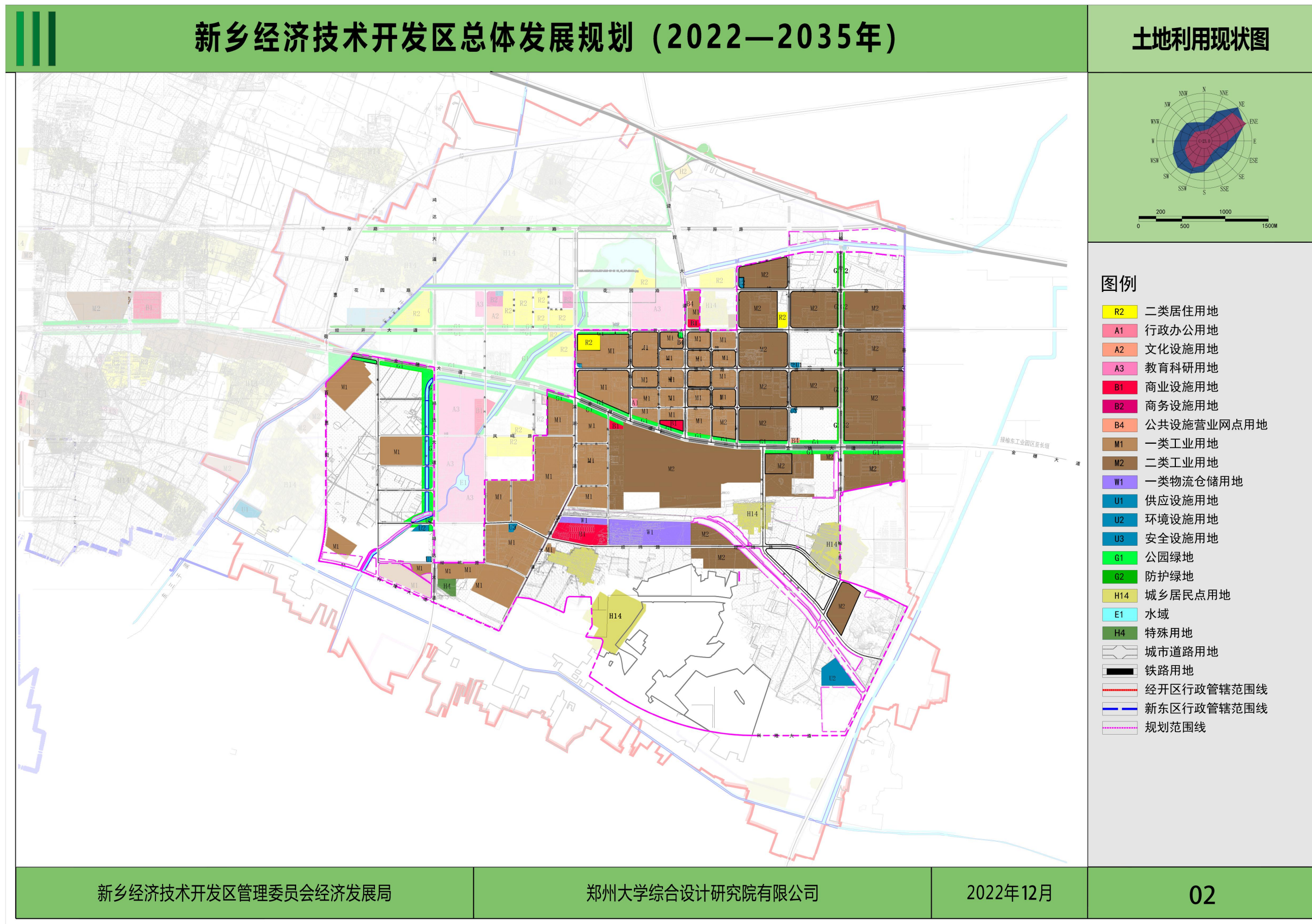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东产业集聚区在大东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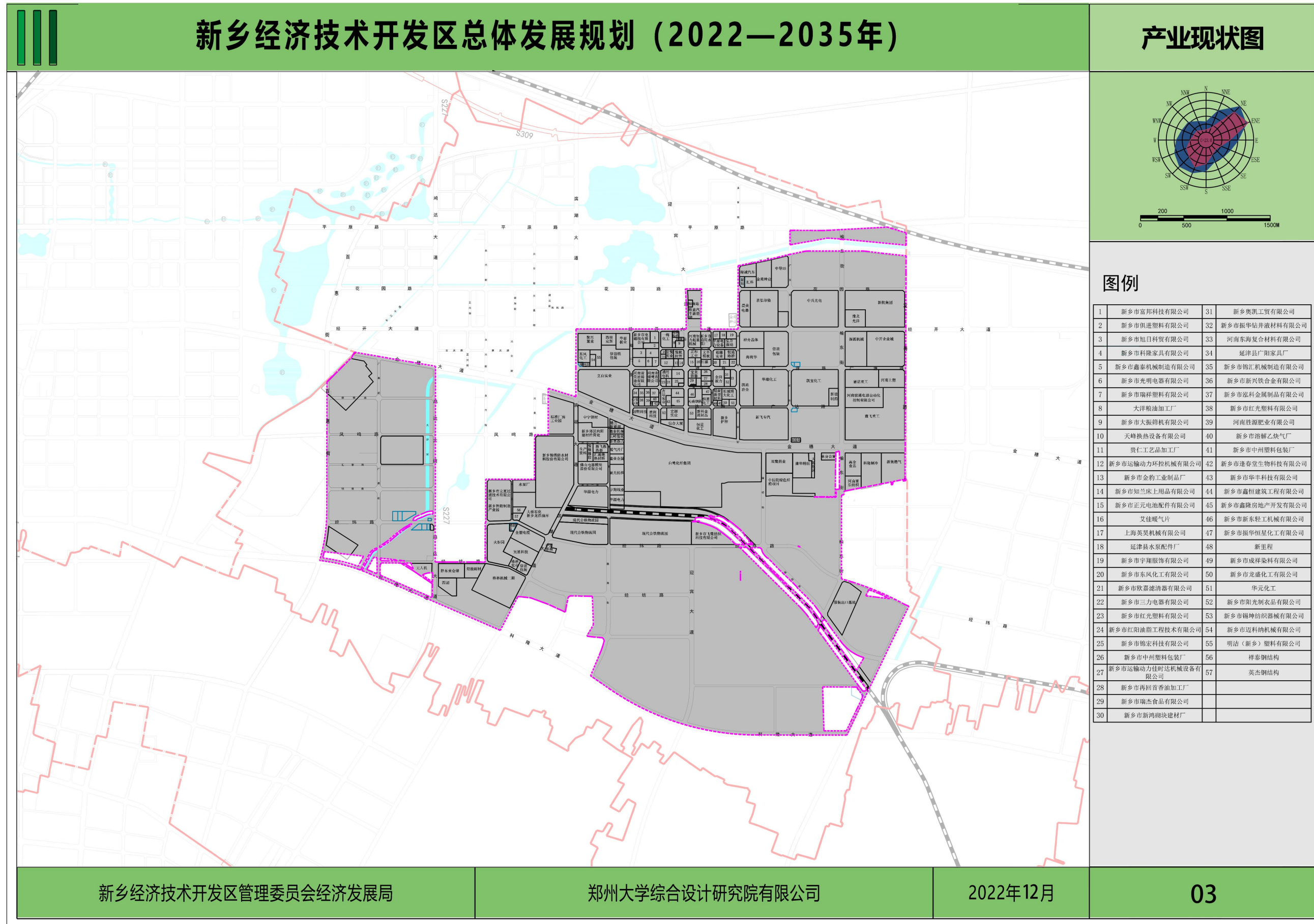


新工业产业集聚区在新乡市规划区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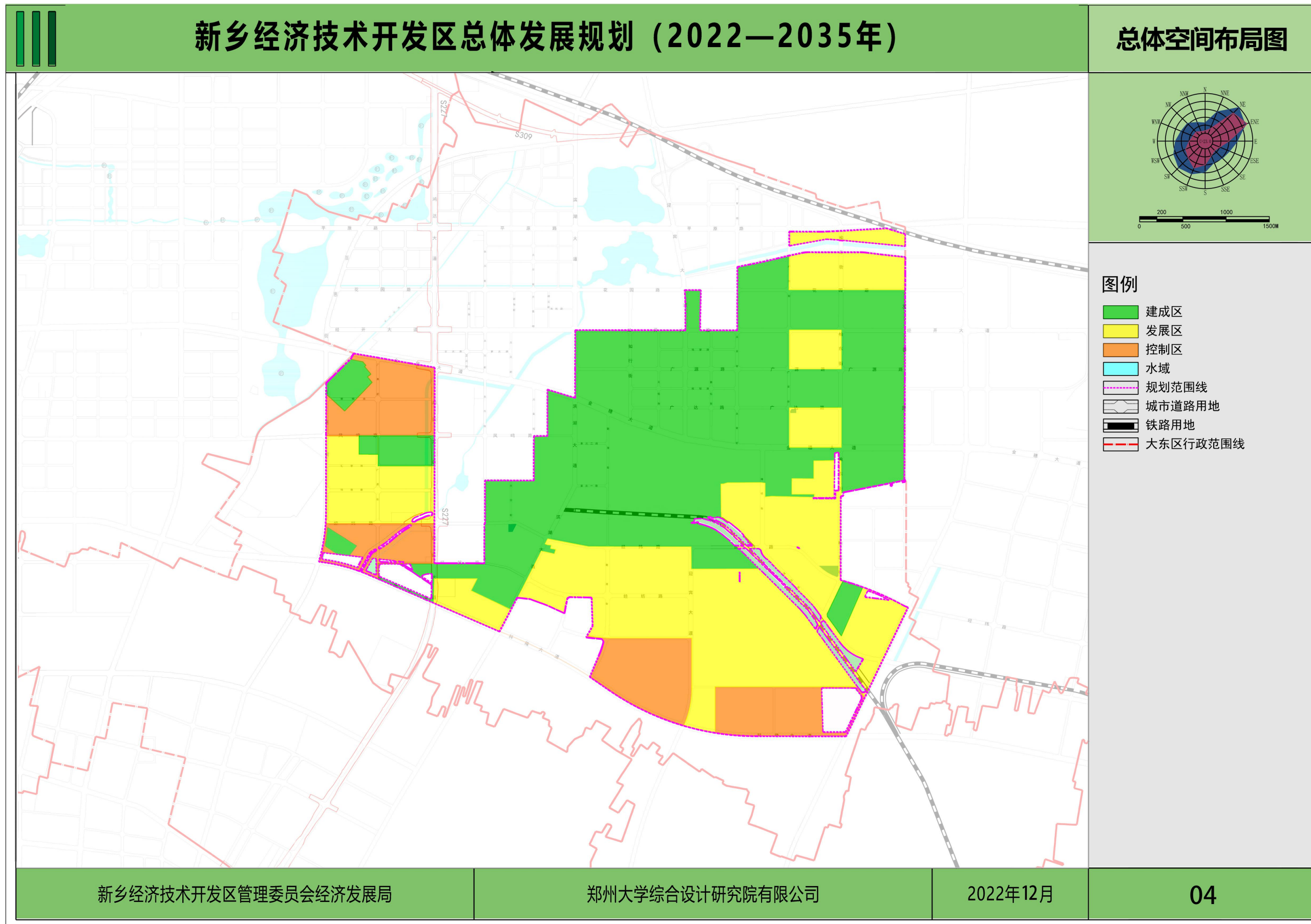
附图2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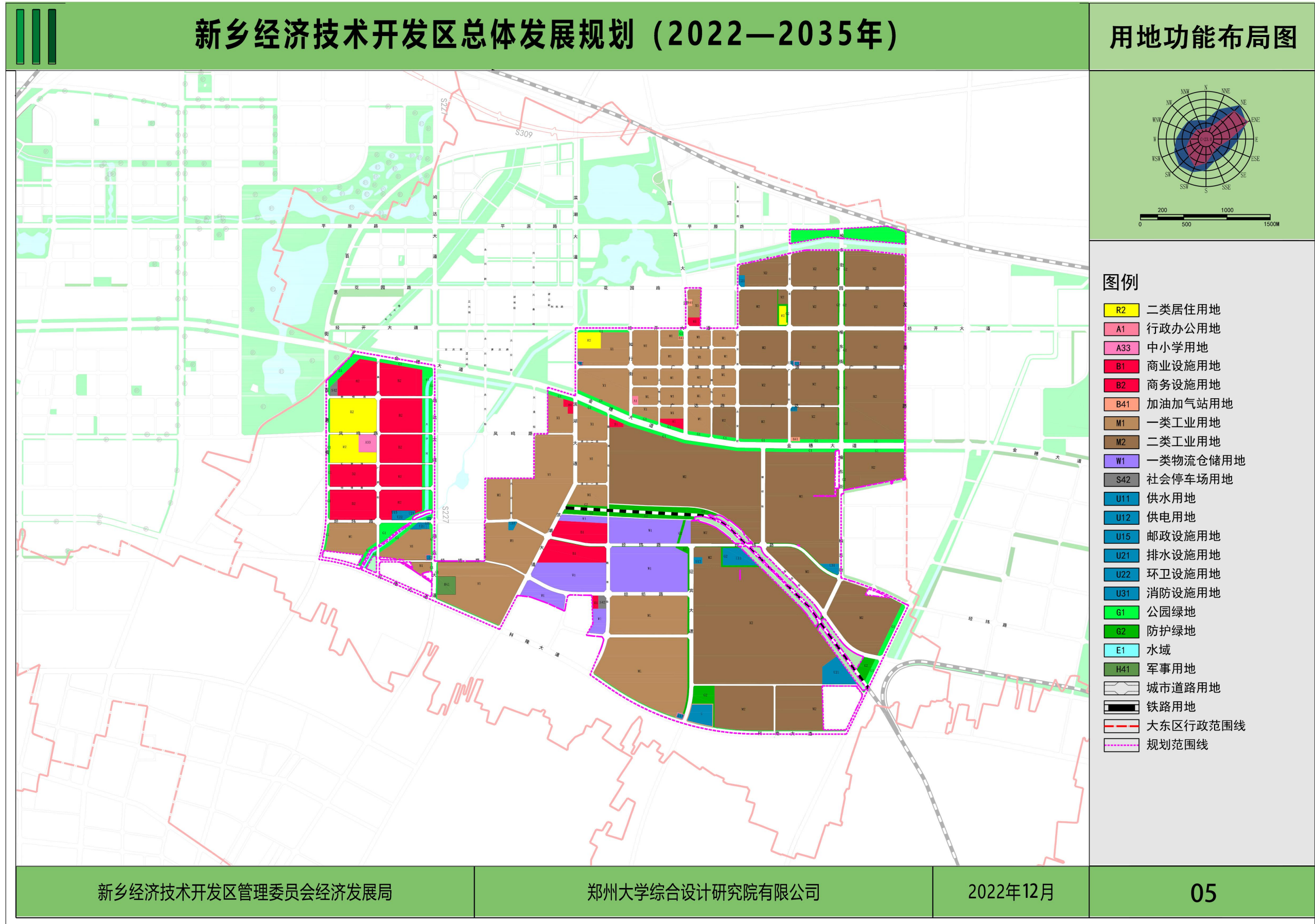
附图3 产业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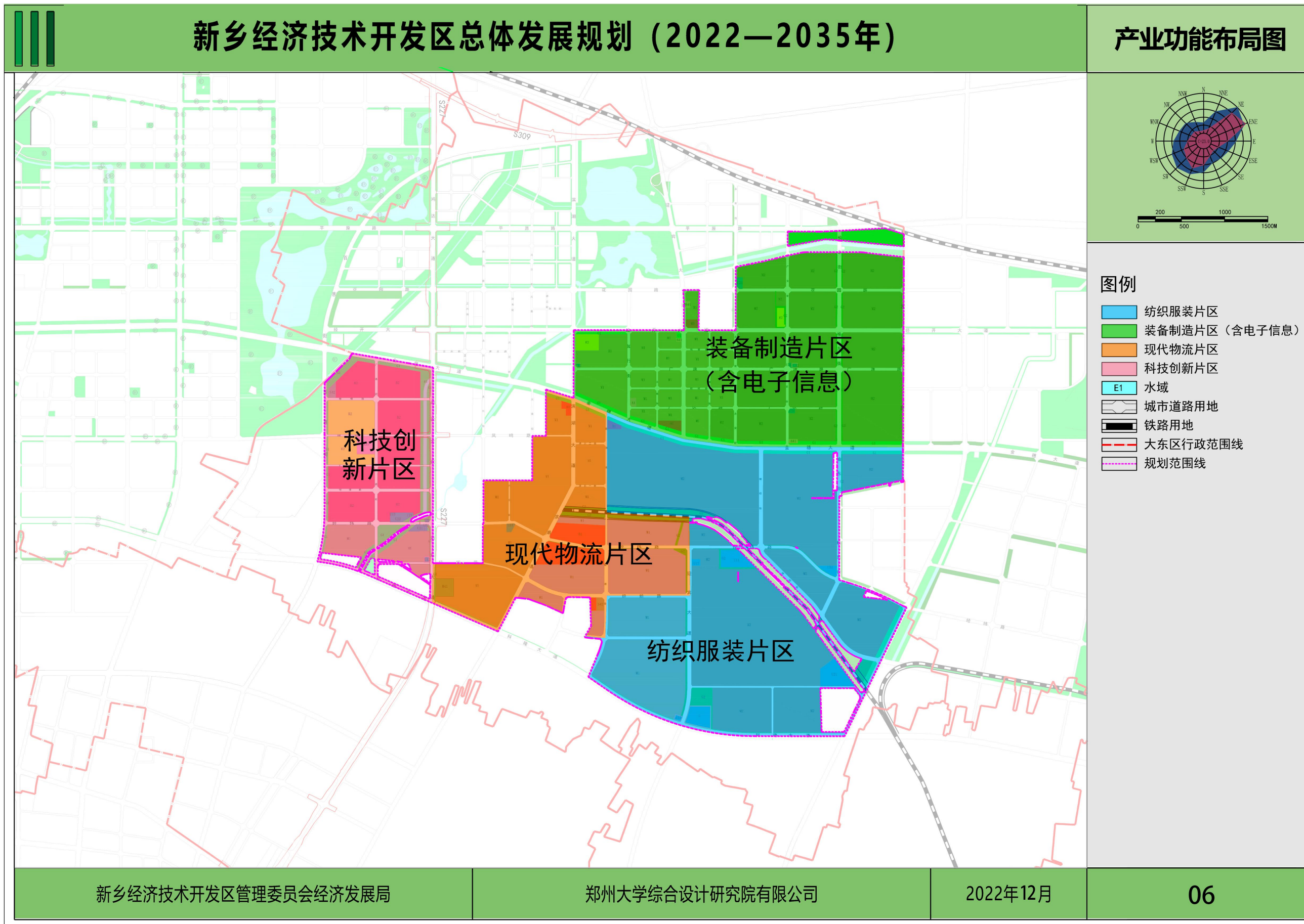
附图 4 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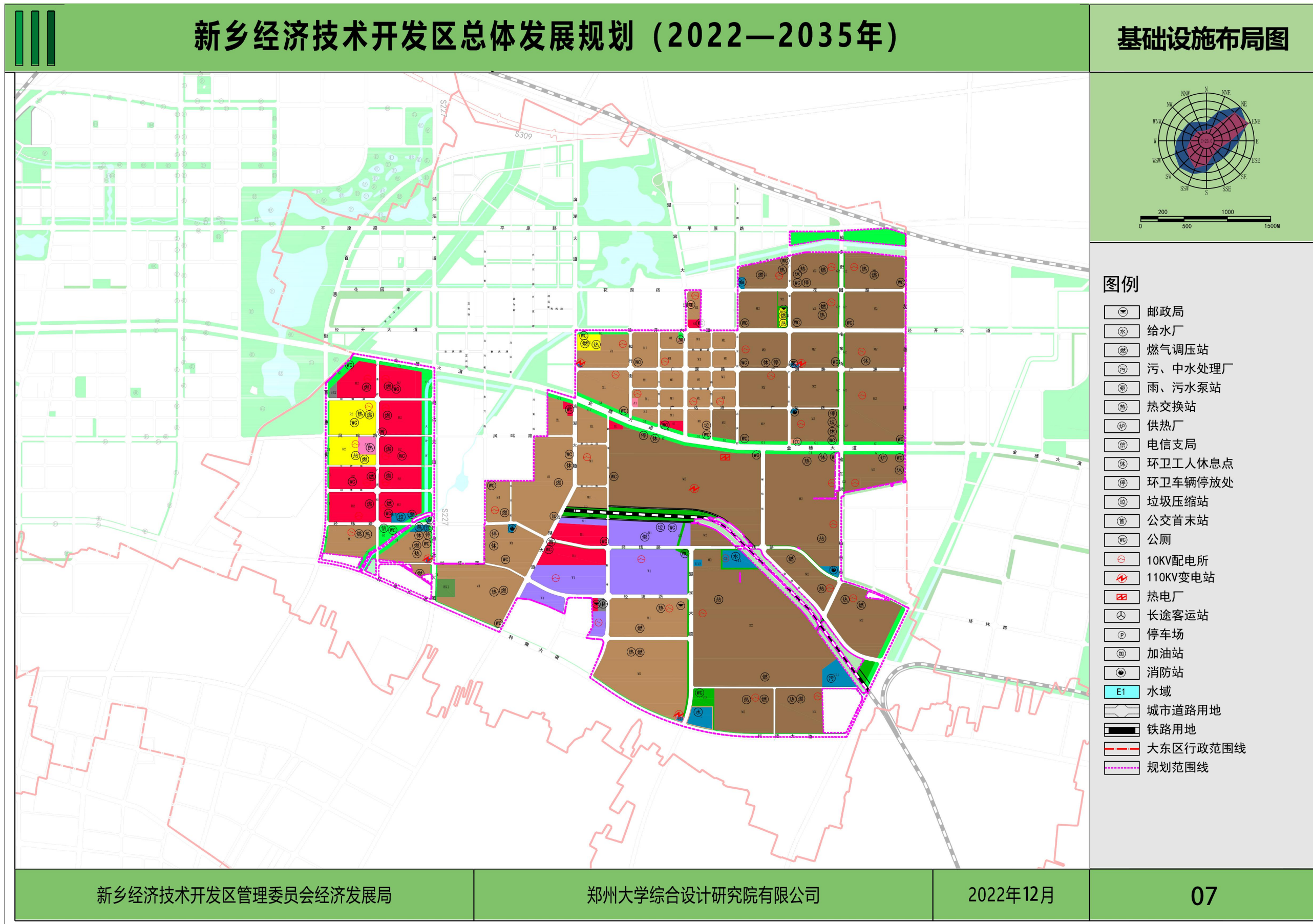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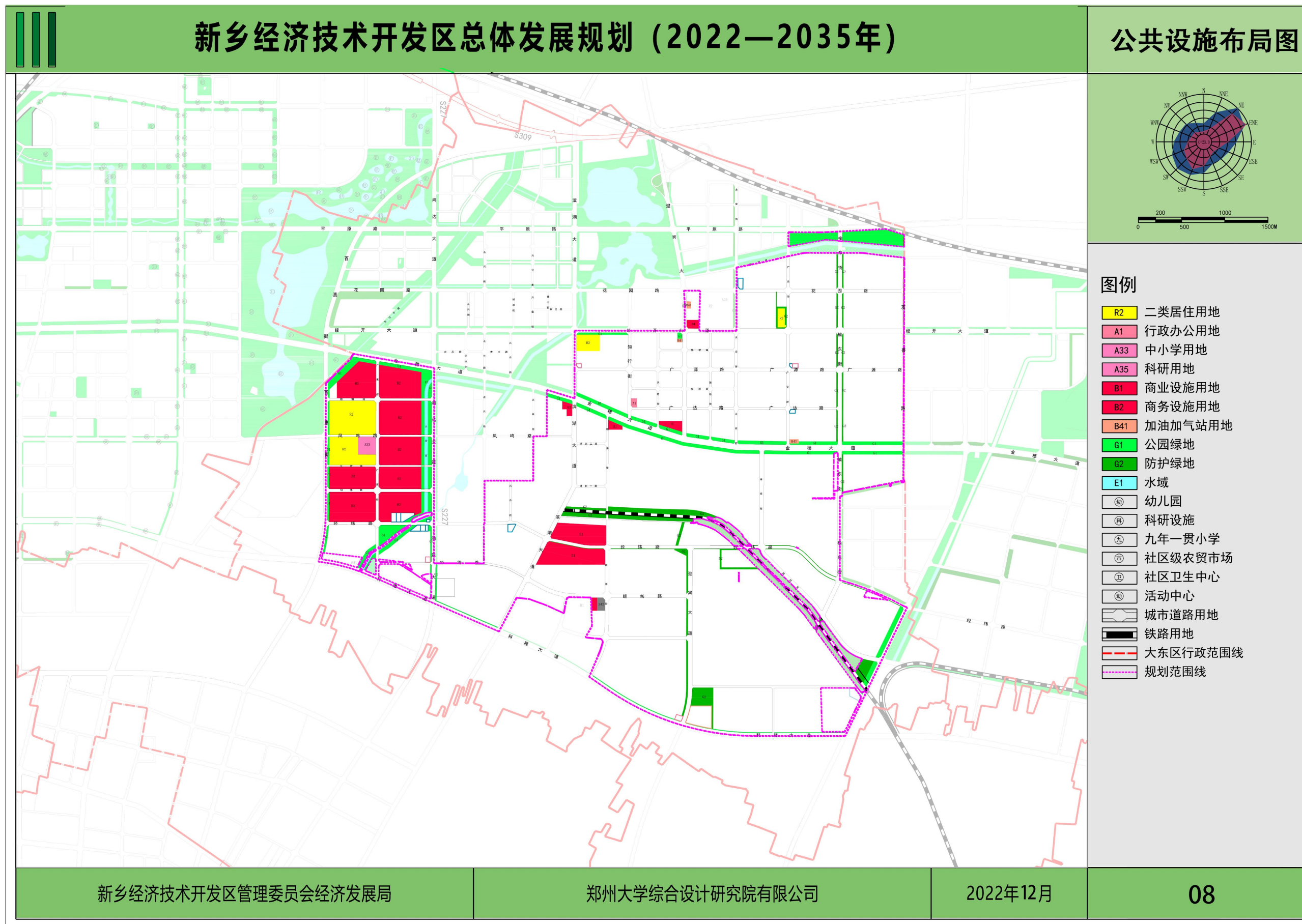
附图6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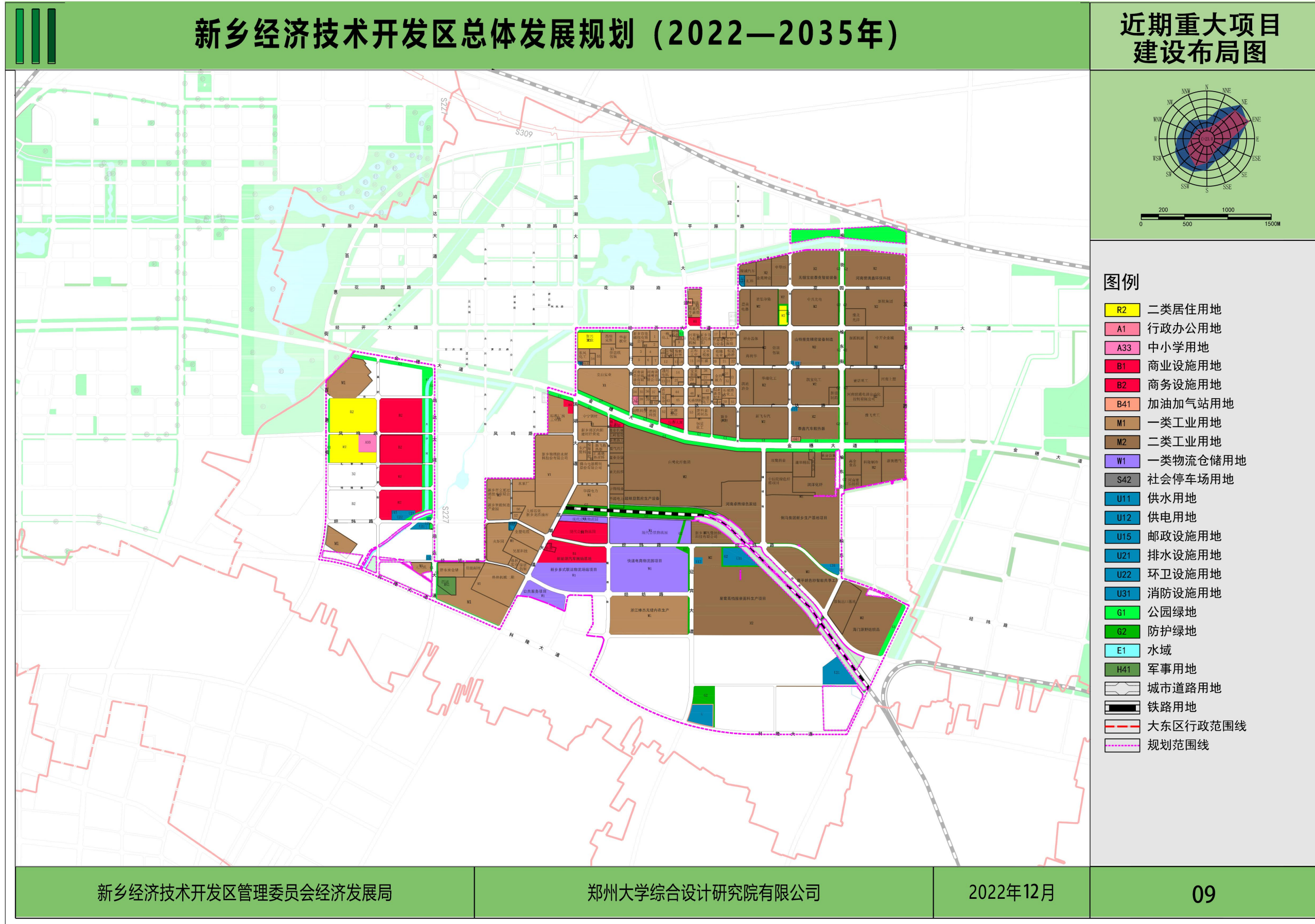
附图7 基础设施布局图



附图 8 公共设施布局图



附图9 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图



附图 10 生态系统布局图

